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诺瓦星云）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与发行人签署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并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此外，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其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

不对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承诺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诺瓦星云/发行人/公司	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瓦有限	指	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分公司	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嗨动视觉	指	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西安钛铂锶	指	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诺星光电	指	深圳诺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上海钛铂思	指	钛铂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欧洲子公司	指	Novastar Technology Europe B.V.，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美国子公司	指	Novastar North America Inc.，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西高投	指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繁星管理	指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诺千管理	指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千诺管理	指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新金控	指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西高投控股股东
睿达投资	指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系发行人股东
京能置业	指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物业	指	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金风投资	指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裕太	指	苏州裕太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德氮	指	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多跑	指	深圳多跑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金阵	指	南京金阵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达孜达成	指	达孜达成天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管委会	指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直接、间接控制高新金控 100% 股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卓信评估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027 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934 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935 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 根据文义, 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或《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Wang & Associates, P.C. 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事务所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 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法律意见书》及《荷兰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金杜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金杜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上市外，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的全部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诺瓦有限依法设立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诺瓦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1673262558K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自诺瓦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秘办、内审部、总经办、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质量管理部、EHS 部、流程 IT 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2019、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961.79 万元、23,753.87 万元、11,074.72 万元，具备持续经营能

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及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和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个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个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3-3-1-9](http://zx</p></div><div data-bbox=)

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上所述,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52 万元,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4 万股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三) 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 (大) 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94.62 万元、10,522.38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 (一) 项之规定。

综上, 金杜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系由诺瓦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大华评报字（2019）第 85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未履行评估备案外，发行人设立已履行诺瓦有限内部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设立验资、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登记注册等必要法律程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就前述评估报告未履行评估备案的情形，2021 年 11 月 22 日，高新金控出具编号为 GXJK2021007 的《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备案表》，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备案。2021 年 12 月 14 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西高新发〔2021〕157 号《关于确认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有关事宜的通知》，载明：“经研究，上述投资行为中存在的程序问题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股权变动行为和结果有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工商登记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3. 发行人系诺瓦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诺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金杜认为，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报告未履行评估备案外，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备案；鉴于高新金控已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评估且高新区管委会已确认该程序问题不影响股权变动行为和结果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报告未履行评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产权界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西安诺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金杜认为，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报告未履行评估备案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高新金控已对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评估且高新区管委会已确认该程序问题不影响股权变动行为和结果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报告未履行评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产权界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控制、视频处理、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董秘办、内审部、总经办、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质量管理

部、EHS 部、流程 IT 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时共有发起人 16 名，分别为自然人发起人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张都应，机构发起人西高投、睿达投资、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千诺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 1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张都应、翁京；5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西高投、睿达投资、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千诺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机构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各发起人以其对诺瓦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涉及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或权利的相关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9 月 21 日，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就任何事项向诺瓦星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在诺瓦星云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袁胜春意见为准。据此，宗靖国和袁胜春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7% 股份并作为千诺管理、诺千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千诺管理、诺千管理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4.57% 股份的

表决权；宗靖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9%的股份并作为繁星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繁星管理所持发行人 3.48%股份的表决权。据此，袁胜春和宗靖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9.21%股份的表决权。

此外，袁胜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设立董事会前，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董事会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因此，袁胜春和宗靖国可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和宗靖国，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1.具体人员构成

经核查，繁星管理、千诺管理以及诺千管理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员工通过持有该等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此外，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翁京直接持有发行人 0.5%股份。发行人该等股权激励计划具体人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五）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及千诺管理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确认、相关激励对象确认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激励对象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及千诺管理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及各合伙人支付凭证,通过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及千诺管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已按约定足额缴纳或支付。根据翁京与千诺管理签署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翁京系受让千诺管理所持发行人 0.5% 股份,已向千诺管理足额支付转让对价。

此外,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千诺管理历史上均存在员工代表胜春或宗靖国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份额代持均已依法解除,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三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 员工持股平台所涉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核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定价公允。

根据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及千诺管理《合伙协议》及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管理方案》,发行人已建立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持股流转、退出机制及员工所持股份的管理机制,并就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作出约定。

3. 减持承诺

经核查,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千诺管理及翁京已书面承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本次发行前,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 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股东、发行人的股东之间过往签署的对赌协议或安排均已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对赌协议的解除不含效力恢复条款,符合

《创业板首发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六)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诺瓦有限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份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西高投提供的资料、说明及确认，西高投于 2015 年 12 月对诺瓦有限增资，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评估备案手续。2021 年 12 月 14 日，高新区管委会出具西高新发〔2021〕157 号《关于确认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有关事宜的通知》载明：“经研究，上述投资行为中存在的程序问题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影响股权变动行为和结果有效。”

经核查，诺瓦有限设立时的 127 万元注册资本、200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的 123 万元注册资本以及 200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的 250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存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的情况。

鉴于（1）大华会计师已进行验资复核确认上述 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2）相关股东向诺瓦有限捐赠现金 500 万元以夯实其注册资本，（3）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均已书面确认未因该出资瑕疵发生纠纷，（4）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行政处罚，金杜认为，诺

瓦有限相关股东已完成上述 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除前述 500 万元注册资本存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的瑕疵外，发行人股东足额缴纳出资且出资真实，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2021 年 9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的陕国资运营发[2021]97 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确认的批复》，同意对发行人股东西高投标注国有股东标识“SS”。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之“2.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开展其业务全部必要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美国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载明美国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的目的是从事任何合法业务，包括 LED 显示控制器、控制卡、媒体播放器等相关产品批发贸易。公司所开展的业务遵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该公司已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授权、备案、登记注册、免除及豁免、背书、年检、资格和执照，以便按目前的方式开展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卷入任何历史上的、正在进行尚未完结的或可能发生的(i)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处罚、任何政府部门的决定或(ii)任何政府部门有关或由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以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为主体的问询、调查或类似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任何产品责任问题而受到任何诉讼、报告、政府调查或行政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有关环境保护和/或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和/或违规的公开记录。”

（2）欧洲子公司

《欧洲法律意见书》载明欧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经营其业务所需的的所有强制性许可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记录，公司的企业活动有：1.批发电脑，外围设备和软件（SBI code 4651）；2.软件的开发、生产和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音响、图像处理设备的进出口、销售和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控股和融资活动（SBI code 6201）。该公司遵照其预期的商业活动开展经营。”

“不存在针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就业、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实际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 2 年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控制、视频处理、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71.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71%；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6,764.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24%；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9,878.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8.83%；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2,43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07%。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

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供应商，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1. 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及其控制的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包括西高投、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招股书（申报稿）》，诺瓦星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达孜达成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并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物业”之“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之“3. 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资料电脑查询结果表》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物业”之“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支付凭证及其确认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处购买的商品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自有物业”之“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鉴于（1）发行人所购买的上述房屋已办理商品房预售登记；（2）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使用该 5 处房屋且已对外出租；（3）上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比例为 1.13%，占比较低；（4）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办理上述 5 项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金杜认为，上述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61 处房屋，合计租赁面积为 41,969.93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和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1.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发行人承租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屋共 2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6,273.16 平方米。上述租赁房屋中，存有两处租赁房屋（合计面积为 2,658.19 平方米）的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之“1.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走访该两处租赁房屋，上述两项出租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6.22%，占比较低，且该两处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场所，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承诺承担因上述两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此外，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因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发行人承租的用于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的房屋共 4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5,696.7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3.32%，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出租方尚未提供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3.32%，占比较低，且该等房屋仅为当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承诺承担因上述两项租赁房屋不能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此外，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因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 7 处租赁房屋，及用于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的 41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将赔偿

因上述原因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上述承租不动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在建工程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 162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境内注册商标”。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共 7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境外注册商标”。

2. 专利

（1）境内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695 件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境内已授权专利”。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

（2）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共拥有 7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2. 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5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4. 作品著作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www.gzsw.net.cn/beian.mii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互联网域名 36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5. 域名”。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知识产权”之“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嗨动视觉、西安钛铂锶、诺星光电、上海钛铂思；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欧洲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深圳多跑、深圳德氦、苏州裕太；1 家分支机构，为深圳分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支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未就投资设立欧洲子公司及美国子公司事宜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鉴于（1）发行人已确认该等违规行为系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所致；（2）发行人已主动向主管部门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说明上述违规情况并认真落实内部整改；（3）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除对前述违规行为予以通报外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4）西安高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已开具有关合规证明，金杜认为，发行人投资设立欧洲子公司、美国子公司未履行境外投资发改备案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等并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

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投资合同，请分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部分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设立及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金杜认为，发行人前身诺瓦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笔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分别为：（1）2021 年 4 月，嗨动视觉与京能置业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拟收购京能物业 100% 股权；（2）2021 年 5 月、2021 年 7 月，分两次共收购苏州裕太 2% 股权；（3）2021 年 8 月，对深圳德氮增资取得其 10% 股权；（4）2021 年 11 月，对南京金阵提供可转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部份“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兼并”。

金杜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已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2019年4月28日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现有7名董事、3名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杜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7 名，其中包含独立董事 3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包含职工监事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包含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具体任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公司最近两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毛志宏、闫玉新、张建奇为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一）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款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所述，西安钛铂锶曾存在未按期申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的情形。就该等情况，（1）西安钛铂锶被责令限期改正、未受到行政处罚；（2）整改措施为前往办税窗口补办申报，西安钛铂锶已补办申报、完成整改，所涉应纳税额为0，无需补税。经核查，金杜认为，西安钛铂锶上述未按期进行申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相关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上进行核查，金杜认为，除上述西安钛铂锶未按期申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

tchina.gov.cn/)、百度 (<http://www.baidu.com/>)、搜狗 (<https://www.sogou.com/>)、谷歌 (<http://www.google.cn>)、必应 (<http://www.bing.com/?mkt=zh-CN>) 等公开渠道查询,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开渠道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 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284万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及“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项目,以上项目均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 募集资金用途”。

（二）与他人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使用发行人位于西安高新区云水三路以东自有土地陕（2019）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255040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西安市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21]106 号）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履行了环评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总体战略规划目标为：

公司以“还原真实视界，让世界更美好”为使命，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集体奋斗、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视频综合性解决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将基于现有技术与产品，紧盯行业前沿趋势，对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进行创新，逐步实现由产品研发型企业向创新服务型企业的转变，以先进的技术与优异的服务为客户发展赋能。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 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不含劳动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1. 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上述案件中，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涉案潜在赔偿金额约 400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 0.4%，占比较低，也不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均系发行人向被告追讨逾期货款的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约 122.19 万元，总额较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西安钛铂锶未按时申报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受到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之“（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的无犯罪证明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合法性”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相关要求。

（二）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对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已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金杜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当月入职次月缴纳、原单位关系未转出、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社保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经核查，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员工持股平台所涉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历史上曾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的合伙份额，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代持情况均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员工持股平台所涉代持及解除情况”。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报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等，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该等第三方数据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发行人引用相关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的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三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四）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并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通过达孜达成对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的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

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走访记录及函证情况、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渠道部负责人，除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卫国配偶控制的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销客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境外客户的访谈及函证情况、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销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之关联方。

二十四、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 勇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2022年1月24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已下发《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24）（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同时，鉴于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4月6日出具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20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126号），同时发行人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0205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126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125号）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北京产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京能物业	指	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嗨动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嗨动软件	指	嗨动软件（北京）有限公司，曾用名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裕太股份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	指	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Wang & Associates, P.C.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事务所 La Gro Geelkerken Advocaten B.V.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6
一、 《审核问询》“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
二、 《审核问询》“13. 关于历史沿革”.....	15
三、 《审核问询》“1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	23
四、 《审核问询》“15. 关于收购京能物业”.....	33
五、 《审核问询》“17. 关于董监高”.....	37
六、 《审核问询》“18. 关于用工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40
七、 《审核问询》“19.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48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5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61
五、 发起人和股东.....	6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6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9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2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10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7

二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7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11
附 件	114
附件一：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11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11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128
附件四：政府补助情况.....	132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136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回复

一、《审核问询》“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袁胜春、宗靖国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23.87%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任何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袁胜春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

（1）说明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是否曾签署过类似协议，2021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2）说明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期限，约定期限届满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是否曾签署过类似协议，2021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未签署过类似协议，但一直共同控制诺瓦星云，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1年9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具体认定依据如下：

1、袁胜春、宗靖国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8年1月1日，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30.77%的股权，通过千诺管理、诺千管理间接控制公司5.07%的股权；宗靖国直接持有公司20.39%的股权，通过繁星管理间接控制公司3.48%的股权，二人合计控制了公司59.71%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袁胜春、宗靖国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9月，除千诺管理于2020年7月、2020年11月先后合计将所持有的发行人0.5%股份转让给翁京外，袁胜春、宗靖国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因此，截至2021年9月，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30.77%的股份，通过千诺管理、诺千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4.57%的股份；宗靖国直接持有发行人20.39%的股份，通过繁星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3.48%的股份；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59.21%股份表决权。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的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2	宗靖国	785.50	20.39%
3	西高投	234.00	6.07%
4	赵小明	216.00	5.61%
5	韩丹	201.07	5.22%
6	周晶晶	186.43	4.84%
7	梁伟	186.43	4.84%
8	赵星梅	154.46	4.01%
9	繁星管理	133.92	3.48%
10	向健华	124.20	3.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2	诺千管理	97.71	2.54%
13	千诺管理	78.45	2.04%
14	杨 城	77.04	2.00%
15	张都应	38.52	1.00%
16	翁 京	19.26	0.50%
17	睿达投资	18.00	0.47%
合计		3,852.00	100.00%

综上，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5 9.21%至 59.71%股份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袁胜春、宗靖国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袁胜春、宗靖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2、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且一直在公司担任高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诺瓦有限相关创始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袁胜春、宗靖国均为诺瓦有限创始股东，其中，袁胜春自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起即在诺瓦有限工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自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起即在诺瓦有限工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袁胜春、宗靖国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除上述外，袁胜春、宗靖国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实施重大影响；宗靖国担任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构成重大影响；袁胜春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3、袁胜春、宗靖国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的表决保持一致，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请见本题之“三、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除上述外，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创始股东及创业伙伴，在公司长期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友好协商，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作出决策，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针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4、其他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根据对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认可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

综上，鉴于（1）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1%至 59.71%的表决权，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袁胜春、宗靖国；（2）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袁胜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3）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二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始终保持一致；（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金杜认为，于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二）说明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期限，约定期限

届满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3.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诺瓦星云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后；期满后，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及其确认：“双方自诺瓦有限设立以来便长期共事，合作关系良好，目前不存在放弃对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后续双方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5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4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284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1185.45	23.08%
2	宗靖国	785.50	20.39%	785.50	15.29%
3	西高投	234.00	6.07%	234.00	4.56%
4	赵小明	216.00	5.61%	216.00	4.21%
5	韩丹	201.07	5.22%	201.07	3.91%
6	周晶晶	186.43	4.84%	186.43	3.63%
7	梁伟	186.43	4.84%	186.43	3.63%
8	赵星梅	154.46	4.01%	154.46	3.01%
9	繁星管理	133.92	3.48%	133.92	2.61%
10	向健华	124.20	3.22%	124.20	2.42%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15.56	2.25%
12	诺千管理	97.71	2.54%	97.71	1.90%
13	千诺管理	78.45	2.04%	78.45	1.53%
14	杨城	77.04	2.00%	77.04	1.50%
15	张都应	38.52	1.00%	38.52	0.75%
16	翁京	19.26	0.50%	19.26	0.3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7	睿达投资	18.00	0.47%	18.00	0.35%
	本次发行	—	—	1,284.00	25.00%
	合计	3,852.00	100.00%	5,136.00	1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8% 股份，通过诺千管理、千诺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3.43% 股份，袁胜春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6.51% 股份，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宗靖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9% 股份，通过繁星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 股份，宗靖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17.90% 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袁胜春、宗靖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4.41% 股份表决权，虽较本次发行上市前有一定程度的稀释，但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股东韩丹、赵小明、周晶晶、赵星梅、梁伟、张都应、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就与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本人不会与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或单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谋求一致行动。

2、本人将仅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取得公司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主动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中进行投票的除外。

3、保证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故意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4、如果本人违反承诺为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

综上，鉴于：（1）本次发行上市后，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构成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2）公司股东韩丹、赵小明、周晶晶、赵星梅、梁伟、张都应、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就上述公司可能变为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和内控风险”之“（一）不当控制风险”予以补充披露。

（三）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共计 18 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且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中的提案及表决均保持一致，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	2018.3.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	2018.10.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3	—	2018.10.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	2018.1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5	—	2018.12.2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6	—	2019.1.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7	—	2019.2.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8	—	2019.3.22	袁胜春和宗靖国	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均出席会议	
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6.2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5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8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共计 24 次, 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 且在历次董事会中的提案及表决均保持一致, 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董事会会议	2018.3.10	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董事会会议	2018.5.4	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3	董事会会议	2018.9.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董事会会议	2018.10.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5	董事会会议	2018.1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6	董事会会议	2018.12.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7	董事会会议	2019.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8	董事会会议	2019.2.1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9	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3.1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3.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1	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5.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5.3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2.1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6.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7.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2.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6.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7.2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一致同意

二、《审核问询》“1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前身诺瓦有限历次增资中存在瑕疵，包括：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诺瓦有限各股东的首次出资款 127 万元未实际到位；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诺瓦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 123 万元未实际到位；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诺瓦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此次认缴的增资款 250 万元未实际到位。

(2) 发行人称上述合计 500.00 万元出资瑕疵已通过后续规范解决，其中 234.00 万元系诺瓦有限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

(3) 发行人前身诺瓦有限多次转让存在以 0 对价转让的情形，例如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将 18.00%股权转让给袁胜春，赵小明将 13.50%股权转让给宗靖国。

请发行人：

(1) 说明诺瓦有限通过抵减垫付款及工资补足出资款的具体过程，抵减垫资款付款的金额与款项性质、抵减工资的计算方式与合理性，2014 年两次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补足出资前诺瓦有限是否存在分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部门证明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被处罚风险。

(2) 说明零对价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诺瓦有限通过抵减垫付款及工资补足出资款的具体过程，抵减

垫资款付款的金额与款项性质、抵减工资的计算方式与合理性，2014 年两次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补足出资前诺瓦有限是否存在分红；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部门证明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被处罚风险。

1、诺瓦有限通过抵减垫付款及工资补足出资款的具体过程，抵减垫资款付款的金额与款项性质。

(1) 抵减垫资款付款的金额与款项性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出具的《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213 号）》，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诺瓦有限各股东的首次出资款 127 万元未实际到位；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诺瓦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 123 万元未实际到位；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诺瓦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此次认缴的增资款 250 万元未实际到位，共计 5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审批单、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上述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方式为：（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诺瓦有限自设立起即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相关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234 万元；（2）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诺瓦有限相关股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足出资 266 万元。

其中，诺瓦有限设立起始即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相关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合计
工资薪酬	11.81	37.81	44.10	93.72
购买材料	8.88	45.97	13.11	67.96
固定资产	0.21	1.44	-	1.64
开办费	6.59	-	-	6.59
税费缴纳	0.46	0.02	-	0.47
制造费用	0.68	-	-	0.68

财务费用	0.01	-	-	0.01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	0.01	53.19	53.20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0.72	0.49	-	1.21
管理费用-差旅费	2.71	1.52	-	4.23
管理费用-运费	0.59	-	-	0.59
管理费用-福利费	1.02	0.12	-	1.14
管理费用-社保费	0.64	-	-	0.64
管理费用-办公费	0.20	0.15	-	0.34
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	-	0.48	-	0.48
管理费用-话费	0.40	0.23	-	0.63
管理费用-交通费	0.22	0.13	-	0.36
管理费用-其他	0.04	-	-	0.04
管理费用-税金	0.07	-	-	0.07
合计	35.24	88.36	110.40	234.00

(2) 抵减垫付款及工资补足出资款的具体过程

根据诺瓦有限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诺瓦有限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234 万元之前，公司由于刚成立不久，加之诺瓦有限在设立时各股东首次出资 127 万元、第一次增资 123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 250 万元并未实际出资到位，因此营运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2008 年末、200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78 万元、193.59 万元，货币资金水平较低，诺瓦有限除了使用自有资金以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相关股东在此期间不时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具有合理性。

公司设立早期，由于相关股东对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理解不足，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但基于共同合作创业目标以及相互信任，相关股东在公司早期经营过程中为公司垫付诸如工资薪酬、材料采购款、研发支出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合理费用，并以此方式陆续补足合计 234 万元出资款项，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就出资事宜不存在特殊安排，不存在抽逃或挪用出资情形。2014 年 12 月，诺瓦有限相关股东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足剩余 266 万元出资，完成总计 500 万元出资实缴。

(3) 2018年10月，股东捐赠500万元夯实注册资本

2018年10月，为夯实诺瓦有限注册资本，发行人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诺瓦有限赠与现金500万元，计入诺瓦有限资本公积。具体赠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赠与金额	方式
1	2018年10月30日	袁胜春	195.85	银行转账
2	2018年10月30日	宗靖国	130.90	银行转账
3	2018年10月29日	赵小明	30.00	银行转账
4	2018年10月29日	张都应	29.45	银行转账
5	2018年10月30日	韩丹	28.10	银行转账
6	2018年10月29日	周晶晶	24.20	银行转账
7	2018年10月29日	梁伟	24.20	银行转账
8	2018年10月29日	赵星梅	20.05	银行转账
9	2018年10月30日	向健华	17.25	银行转账
合计			500.00	-

针对上述为夯实诺瓦有限出资捐赠事宜，诺瓦有限召开股东会，诺瓦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赠与的议案》，载明，“接受公司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公司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对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各股东对股东权利的行使等情况，公司及目前股东均无任何异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2019年出具的《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213号）》，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

2、抵减工资的计算方式与合理性。

根据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应付职工薪酬记账凭证和后附原始单据、

工资发放签字确认表，诺瓦有限自 2008 年至 2010 年计提和发放工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11.81	100.08	186.29	298.28
其中：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	-	6.57	58.68	65.25
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工资	-	55.80	83.51	139.31
股东垫付工资	11.81	37.81	44.10	93.72

如上所述，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诺瓦有限自设立起即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相关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234 万元，其中，相关股东垫付工资 93.72 万元。抵减工资的具体计算方式为：公司自设立至 2010 年 12 月，分别通过银行转账和现金两种方式进行员工工资发放，其中，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工资不涉及垫付，通过现金发放工资中部分为公司现金支付，其余部分为垫付金额。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相关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的原因为：诺瓦有限首次出资款 127 万元、第一次增资 123 万元、第二次增资 250 万元均未实际到位，为了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诺瓦有限除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日常支出外，公司相关股东在此期间持续通过垫付费用的方式补足出资款，以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诺瓦有限当时的实际，具有合理性。

3、2014 年两次补足出资的资金来源均来自袁胜春、宗靖国的自有资金。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访谈及其确认，并经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银行凭证，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补足出资的 266 万元资金均来源于二人自有资金。袁胜春及宗靖国具有多年共同创业及技术合作经历，在 2008 年设立发行人之前，两人曾有多年共同在机器视觉、工业相机等领域进行自主创业及技术合作的经历。本次为一起补足发行人剩余部分的应缴注册资本，资金实际为袁胜春和宗靖国二人共有，双方均确认对该笔资金不存在争议。

4、补足出资前诺瓦有限不存在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张争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诺瓦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对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实缴，在此之前不存在向股东分红的情况。

5、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部门证明说明未来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被处罚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款项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人历史股东、现有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的瑕疵，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诺瓦有限相关股东已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实现了上述合计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此外，2018 年 10 月，为夯实诺瓦有限注册资本，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诺瓦有限赠与现金 500 万元。具体赠与情况请见本题之“（一）”之“1”之“（3）2018 年 10 月，股东捐赠 500 万元夯实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19]000213 号《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报告出具之日，诺瓦有限相关股

东已完成了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袁胜春、宗靖国、韩丹、向健华、王新怀、赵小明、周晶晶、赵星梅、樊光辉、梁伟、张都应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针对上述出资瑕疵，股东间互不追究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所涉历次股权变动后工商登记之股权结构均真实、准确，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由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如未来税务部门就前述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事宜向股东或公司追缴税款、市监督管理部门就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进行处罚，或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对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由相关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历史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2022年2月17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回复函》，载明公司设立登记以及2009年4月29日、2009年8月14日两次变更登记股东出资不规范行为，符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

综上，（1）大华会计师已进行验资复核确认上述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2）相关股东向诺瓦有限捐赠现金500万元以夯实其注册资本；（3）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有关市场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4）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存在因该出资瑕疵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5）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已经针对发行人历史出资瑕疵事项出具了《回复函》，确认该情况符合《行政处罚法》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零对价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共存在三次以0元为对价的转让情况，分别为2009年8月袁胜春0对价向梁伟转让、2015年11月向健华0对价向袁胜春

转让、2015年11月赵小明0对价向宗靖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8月，袁胜春0对价向梁伟转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转让协议，2009年8月，袁胜春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0.092%股权对应0.46万元出资额，以0对价转让给梁伟。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袁胜春、梁伟的访谈及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袁胜春邀请梁伟加入公司，为了吸引优秀员工，通过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其成为股东，因此本次转让无对价、梁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与该笔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2015年11月，向健华0对价向袁胜春转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转让协议，2015年11月，向健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18%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以0对价转让给袁胜春。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袁胜春、向健华的访谈及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向健华在公司设立前即在知名企业的从业经历，设立初期主要向其他无企业从业背景的初创股东提供管理建议，但设立后参与公司业务逐渐减少，为了公司未来发展和其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其自愿进行股权调整、降低持股比例，因此本次转让无对价、袁胜春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与该笔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3、2015年11月，赵小明0对价向宗靖国转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转让协议，2015年11月，赵小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13.5%股权对应67.5万元出资额，以0对价转让给宗靖国。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宗靖国、赵小明的访谈及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赵小明后期参与公司事务较少、同时考虑公司长期利益及其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其自愿部分退出并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宗靖国，因此本次转让无对价、宗靖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与该笔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综上，金杜认为，2009年8月袁胜春以0元对价转让股权、2015年11月赵小明和向健华以0元对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三人对0对价转让股权予以认可，不存在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三、《审核问询》“1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 2014年12月10日，诺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15年11月，员工持股平台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和千诺管理设立，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 员工持股平台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千诺管理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主要原因是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初衷用于股权激励，袁胜春、宗靖国不愿显名持有，因此选择较为信任的员工苏荣、何国经、韩靓代为持有；2019年2月，相关代持解除。

(3) 发行人分别于2020年7月与11月、2021年4月实施三次股权激励；2020年、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1,189.43万元和1,804.55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主要约定，包括不限于决策机制、退伙转让与作价约定；报告期内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退出员工职务、受让方、受让方资金来源、作价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2)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形成代持与解除代持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

利益安排；目前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所持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借款，是否存在代持。

(3) 说明历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内容；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6的规定补充说明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相关内容，并说明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4) 结合股权激励协议中有关离职条款和转让价格的约定,进一步说明股份支付是否具有等待期或隐含的服务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主要约定，包括不限于决策机制、退伙转让与作价约定；报告期内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退出员工职务、受让方、受让方资金来源、作价合理性，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1、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主要约定。

根据繁星管理全体合伙人于2021年9月13日、诺千管理及千诺管理全体合伙人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的对应平台《合伙协议》，其主要约定如下：

具体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
进入机制	普通合伙人入伙	12.1.1 合伙企业仅可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转让合伙权益时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出现上述事由，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决定接纳现有有限合伙人转化为普通合伙人并成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并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有限合伙人入伙	12.1.2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有限合伙人可以入伙，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合伙人资格继承	12.5.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

		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退出机制	选择退伙	<p>12.3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但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p>(1)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p> <p>(2) 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p> <p>(3)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4)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p> <p>(5)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p>
	当然退伙	<p>12.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2) 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的;</p> <p>(3)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4)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5) 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诺瓦科技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除外;</p> <p>(6) 诺瓦科技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不能继承	<p>1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回购其财产份额:</p> <p>(1)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p> <p>(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同意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成为合伙人;</p> <p>(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需具备相关资格,但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p> <p>(4) 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p>
合伙人的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p>10.9.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p> <p>(1) 未履行全部出资义务;</p> <p>(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p> <p>(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严重的不正当行为;</p> <p>(4)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p> <p>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自动退伙。</p>
	有限合伙人除名	<p>11.7.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被除名:</p> <p>(1) 未全部履行出资义务;</p> <p>(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其在职企业造成重大损失;</p>

		<p>(3) 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p> <p>对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自动退伙。</p>
决策机制	执行事务合伙人	<p>10.2.1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另行收取管理费用。除本协议另有明确列明的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排他性地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企业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利,该等权利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p>
	执行合伙事务	<p>10.2.3 在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之名义,在其自主判断为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经营宗旨和目的。</p> <p>10.2.4 除第10.2.3条所述事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还有权决定并执行以下事项:</p> <p>(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p> <p>(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p> <p>(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5)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p>11.8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p> <p>(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p> <p>(2) 参与决定除名、更换或接纳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p> <p>(4)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5)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及依据《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其可获取的相关信息;</p> <p>(6)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7) 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8)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流转机制	有限合伙人财	<p>11.4.1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可以</p>

	<p>产权利的限制</p>	<p>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出质、赠与、设置信托、委托管理或用于偿还债务或设定代持。</p> <p>11.4.2 诺瓦科技上市前，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的，应至少提前 30 个自然日将拟进行的转让书面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应按照下列方式进行：</p> <p>(1) 应将该等合伙权益转让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p> <p>(2) 普通合伙人决定不受让的部分，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优先购买；在上述 (1) 和 (2) 情形下，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价格依据下列方式确定：该等合伙企业份额所对应的出资额加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所计算利息。</p> <p>(3) 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受让的部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向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p> <p>11.4.3 诺瓦科技上市后，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以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p> <p>(1) 合伙企业持有的诺瓦科技股份限售期已届满；</p> <p>(2)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诺瓦科技股份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适用法律对诺瓦科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售股份的规定。</p>
	<p>份额回购</p>	<p>12.6.1 合伙人同意，合伙人退伙、当然退伙或其被除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有权按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该合伙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转让。如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当然退伙或者其被除名的，则需由其他合伙人选举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后，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照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合伙人的合伙权益份额。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当然退伙或者被除名，导致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且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二十天，合伙企业应当解散。</p>
	<p>回购价格</p>	<p>12.6.2 全体合伙人同意，如合伙人因离职、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损害合伙企业或投资标的利益、被除名等情形而退伙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如下规定处理：</p> <p>(1) 诺瓦科技上市前，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100% 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该有限合伙人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回购；</p> <p>(2) 诺瓦科技上市后，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并经诺瓦科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30% 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该有限合伙人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回购；</p>

		<p>(3) 诺瓦科技上市后, 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离职, 诺瓦科技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批准的,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70% 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该有限合伙人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回购;</p> <p>(4) 诺瓦科技上市后, 有限合伙人因损害投资标的利益、违反投资标的规定被解雇的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严重违反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发生其他情形被除名的,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100% 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该有限合伙人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回购;</p> <p>(5) 有限合伙人剩余的合伙份额, 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合伙企业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诺瓦科技前, 参考诺瓦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或合理价格(诺瓦科技上市后, 参考诺瓦科技上市后股价并且应遵从本协议规定的股票出售安排)回购。</p> <p>(6) 有限合伙人已自合伙企业取得收益或为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已取得的收益金额及为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金额应当自回购价款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有限合伙人补足。</p> <p>12.6.3 全体合伙人同意, 合伙人因其他情形退伙的, 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合伙企业最近一期净资产价格(诺瓦科技前, 参考诺瓦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或合理价格(诺瓦科技上市后, 参考诺瓦科技上市后股价并且应遵从本协议规定的股票出售安排)回购或由合伙企业按照前述价格以减资的方式实现合伙人退出。</p>
<p>其他约定</p>	<p>上市后安排</p>	<p>17.2 若诺瓦科技上市完成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规定的限售锁定期期满后, 合伙人拟通过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减持方式转让其所持合伙份额的, 应按照如下程序办理:</p>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每个自然年度设置 2 个投资标的股票出售窗口期, 每个窗口期时间不少于 1 个自然月, 具体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p> <p>(2) 有限合伙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合伙企业, 通知应当明确合伙人姓名、身份证号、减持的股份数、减持价格、减持期限(不少于叁个交易日)等。有限合伙人的减持上限为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诺瓦科技股份数(即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额比例×合伙企业持有之诺瓦科技股份所得出的股份数);</p> <p>(3) 合伙企业收到减持通知后应当在窗口期内择机进行减持, 并在减持后将扣除减持税费后的转让所得以合法的方式支付给有限合伙人并对有限合伙人进行减资;</p> <p>(4)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人减持不承担任何责任; 非因合伙企业原因导致合伙人减持不成功或价格波动较大的, 合伙企业不承担任何责任;</p>

		(5) 如相关合伙人持有的全部合伙份额均已出售完毕，则视为退伙。
--	--	----------------------------------

2、报告期内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退出员工职务、受让方、受让方资金来源、作价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决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核查，2018 年以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及千诺管理内部均有部分人员退出，该等情况均系因员工从发行人处离职而退出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曾属平台	退出时间	转让份额	原认购价	转让价格	受让方
1	张向妮	研发工程师	繁星管理	2021.09.13	0.8338	0.8338	0.8338	宗靖国
2	储盼	渠道部经理	诺千管理	2018.08.21	0.3984	0.3984	0.3984	苏荣
3	叶广龙	研发工程师	诺千管理	2021.03.12	0.6640	0.6640	0.6640	袁胜春
4	刘佳	人力资源专员	千诺管理	2019.07.17	0.3984	0.3984	0.3984	袁胜春
5	周俊	统计员	千诺管理	2019.07.17	0.2656	0.2656	0.2656	袁胜春
6	樊华	财务会计	千诺管理	2020.05.26	0.3984	0.3984	0.3984	袁胜春
7	田雷波	维修技术主管	千诺管理	2020.05.26	0.3984	0.3984	0.3984	袁胜春
8	刘延	研发产品总监	千诺管理	2020.07.29	3.9840	3.9840	3.9840	袁胜春
9	李强国	研发副经理	千诺管理	2021.11.26	1.3061	2.7984	2.7984	袁胜春
10	岳耀飞	研发工程师	千诺管理	2021.11.26	1.1195	2.3988	2.3988	袁胜春

注：2018 年 8 月因苏荣代袁胜春持有诺千管理份额，因此由其代为受让储盼的转让份额；2019 年 2 月，代持情况清理完毕。

根据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及千诺管理《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同意，如合伙人因离职、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损害合伙企业或投资标的利益、被

除名等情形而退伙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如下规定处理：诺瓦科技上市前，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100% 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该有限合伙人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回购。”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及苏荣的访谈并经核查，2018 年 8 月因苏荣代袁胜春持有诺千管理合伙份额，因此由苏荣代袁胜春受让了储盼所转让份的诺千管理合伙份额，其余份额变动的受让人均为对应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价格按照退出有限合伙人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格确定，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受让资金来源于受让人的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及千诺管理因员工离职而发生的份额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各平台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目前均已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各平台及各平台其他合伙人利益的情况。

3、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员工未满足行权条件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股份流转过程为“上市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如果实际控制人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则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针对上述因发行人员工离职退伙，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其财产份额的情况，鉴于：

（1）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通过老股转让而非增资方式取得，且离职员工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如发行人上市前有限合伙人因离职而退伙的，其持有的 100%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该有限合伙人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回购。因此，实际控制人受让离职员工财产份额系发行人授予员工股权激励时已有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在“实际控制人—员工—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过程中，未从股份受让中获得收益；

（2）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时，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股权激励对象，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并非系发行人为获取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的服务而支付的对价；此外，离职员工在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再享有公司的经营收益，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激励的动机和意图，因此离职员工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不构成新的股权激励。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发行人员工离职退伙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中所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未从股份受让中获得收益，其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非作为对其的股权激励，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二）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形成代持与解除代持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所持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借款，是否存在代持。

1、员工持股平台形成代持与解除代持相关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决议、款项支付凭证等文件，对相关合伙人的访谈及其确认，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曾存在份额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繁星管理合伙人韩靓共持有合伙份额 634.9884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 97.0961%，其中，除 3.984 万元为其真实持有外，其余 631.004 万元为宗靖国实际出资，但登记在韩靓名下、由韩靓代为持有；

（2）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诺千管理合伙人苏荣共持有合伙份额 292.352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 76.9347%，其中，除 3.984 万元为其真实持有外，其余 288.368 万元为袁胜春实际出资，但登记在苏荣名下、由苏荣代为持有；

（3）截至 2019 年 1 月 22 日，千诺管理合伙人何国经共持有合伙份额 369.5088 万元，对应出资比例 97.2392%，其中，除 13.28 万元为其真实持有外，其余 356.2288 万元为袁胜春实际出资，但登记在合伙人何国经名下、由何国经代为持有。

根据对被代持人袁胜春、宗靖国，代持人韩靓、苏荣、何国经的访谈及其确认，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为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了诺千管理、千诺管理和繁星管理，初衷是设立纯粹的员工持股平台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故袁胜春、宗靖国选择较为信任的员工作为代持人，即分别由苏荣、何国经、韩靓代为持有对应平台合伙份额，间接进入员工持股平台，以此明确员工工作目标和未来预期，提升全体员工工作积极性。各平台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均系基于双方信任产生，代持人仅通过口头约定按照被代持人的指示进行代持合伙份额的管理，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文件。

2019 年 1 月 23 日，代持人韩靓与被代持人宗靖国签订《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代持人苏荣与被代持人袁胜春签订《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代持

人何国经与被代持人袁胜春签订《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1）为还原企业的真实出资情况，双方同意将代持人对应代持的全部份额返还被代持人，双方代持关系解除；（2）双方确认，还原后的合伙份额为被代持人所有，相关权利义务自始由被代持人享有，代持人不会就还原的合伙份额主张任何权利；（3）双方确认，双方对还原的合伙份额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无异议，代持人不会因此向被代持人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金杜认为，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和千诺管理曾经存在的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各个平台中代持关系的发生与解除都基于代持关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除该等情形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与代持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目前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所持份额的资金来源，是否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或其借款，是否存在代持。

根据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份额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被激励对象提供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对相关股权激励对象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通过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及千诺管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均通过货币方式出资，并已按约定足额缴纳或支付，支付出资款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所持份额均为本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购买，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的情况，不存在份额代持关系。

四、《审核问询》“15. 关于收购京能物业”

申请文件显示，2021年10月，发行人由其子公司嗨动视觉实施对京能物业的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元，投资后发行人持股占比100%。收购原因系嗨动视觉现有办公场地难以满足新增人员的需求，需扩大办公场地。

请发行人结合收购的京能物业土地性质，京能物业主营业务、人员、资产情况，发行人收购京能物业必要性等说明拟收购主体作价公允性，是否构成房地产投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收购京能物业作价公允性

1、京能物业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前，京能物业原持有的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8020871011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山西街 6 号院 2 号楼 107 室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服务；会议服务；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烟草、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京能物业工商档案、京能物业审计报告、《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说明及确认，京能物业拥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天创科技大厦 12 层 1201A 号等 14 套不动产单元（合计面积 2,019.76 平方米），以及大厦内 2 层 222 号 1 套不动产单元（面积 1,064.69 平方米）的自有房产。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京能物业无在职员工，原主营业务已停止，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前述不动产，该不动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38075号	京能物业	无	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1201A等15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科贸综合/科贸综合	3,083.7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1.5.12止

2、本次收购的目的、过程及定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为满足嗨动视觉未来发展需求，嗨动视觉需扩大办公场地，改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嗨动视觉的持续创新奠定人才基础。因此，发行人计划通过收购京能物业 100% 股权方式取得京能物业所拥有的前述不动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2021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实施对京能物业的投资；2021年4月15日，嗨动视觉与京能置业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有意收购京能置业持有的京能物业 100% 股权，并向京能置业支付 747.1 万元作为收购京能物业的意向金；2021年10月1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由嗨动视觉实施对外投资，投资标的为京能物业，投资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包括并不限于支付股权收购款、支付承担债务及装修等日常支出，投资后发行人持股 100%。

2021年11月25日，嗨动视觉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京产交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等申请文件；2021年11月26日，嗨动视觉收到北京产交所出具的《动态报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2021年12月24日，嗨动视觉收到北京产交所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确认以 2,880.71 万元成交价格

成为受让方；同日，嗨动视觉与京能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京能置业支付 2,880.71 万元转让价款，并向京能置业支付 4,590.29 万元用于偿还京能物业债务；同日，北京产交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2022 年 2 月 24 日，京能物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嗨动视觉登记为持股 100% 股东。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系承债式收购，收购定价系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京能物业经评估的净资产 2,477.52 万元（经评估总资产为 7,443.08 万元，总负债为 4,965.56 万元）为基础，经北京产交所国有产权转让动态报价程序最终确定。综上，金杜认为，本次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本次收购不构成房地产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京能物业股东京能置业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京能物业 100% 股权。如前所述，为满足嗨动视觉未来发展需求，嗨动视觉需扩大办公场地，改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嗨动视觉的持续创新奠定人才基础。因此，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了京能物业 100% 股权。

原京能物业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其业务已实际停止经营。2022 年 2 月，京能物业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申请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2022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京能物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京能物业更名为嗨动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已变更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说明，对于 12 层的 14 套不动产单元，将由嗨动视觉用作日常办公地点；对于 2 层的 1 套不动产单元，京能物业已于本次收购前将其出租给北京林洧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待上述租赁合同解除后，嗨动视觉计划利用该套不动产单元作为公司产品展厅。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及嗨动视觉出具《承诺函》：本次收购京能物业名下不动产的目的为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投资；未来亦不会利用京能物业及其名下不动产从事房地产开发或投资业务。

综上所述，鉴于：（1）京能物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原主营业务已停止；（2）京能物业已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不包含房地产相关业务；（3）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房地产将全部用于自用；（4）发行人及嗨动视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利用京能物业及名下不动产进行房地产开发或投资，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收购京能物业不构成房地产投资。

五、《审核问询》“17. 关于董监高”

申请文件显示：

（1）2018 年 5 月，原财务负责人苏荣因内部职务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由薛继红接任；2019 年 3 月，薛继红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由发行人原财务人员张争担任。

（2）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志宏 2000 年 11 月至今，任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动较频繁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毛志宏任职是否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

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动较频繁的原因，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对苏荣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2018年5月之前，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经理苏荣长期担任。2018年5月，基于苏荣临近退休年龄及其个人工作精力和身体原因考虑，并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稳步交接，公司决定选聘新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4日，诺瓦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苏荣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请薛继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薛继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后，苏荣继续在公司财务部任职并已于2021年达到退休年龄且办理退休手续，之后经发行人退休返聘，苏荣继续在发行人处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荣仍在发行人财务部任职，职位为资金经理。

2019年3月，薛继红向公司表示其由于个人原因拟自公司辞职。2019年3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2015年入职公司财务部的财务人员张争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对张争的访谈、张争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张争系公司内部培养的财务人员，其于2015年12月入职公司，入职公司前一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入职后至2019年3月，任公司总账会计，对发行人财务工作熟悉且具备相关职业背景。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对苏荣、张争的访谈、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对薛继红、张争的聘任已根据《公司章程》及

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根据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张争的访谈、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综上，鉴于（1）苏荣、薛继红离任均系个人原因；（2）苏荣虽离任财务负责人，但仍一直在发行人财务部工作，有利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工作稳步交接；（3）张争系公司内部培养的财务人员，其于 2015 年 12 月入职公司，入职公司前一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入职后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总账会计，对公司财务工作熟悉且具备相关职业背景；（4）薛继红、张争的任职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5）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金杜认为，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毛志宏任职是否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2022 年 2 月 11 日，吉林大学商学院出具《确认函》，载明：“兹有本校教职工毛志宏，于 2000 年 11 月至今担任我校商学院会计系主任；于 2019 年 3 月起，担任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毛志宏未担任我校或所属学院任何行政职务、领导职务，不属于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副处级以上干部（现任校领导、各单位正副职、调研员、已退休未退休局级干部、离退休

局级和处级干部)，在我校任职期间未因校外担任独立董事影响我校正常教学秩序，不违反《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符合本校有关教职工校外兼职（任职）的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毛志宏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审核问询》“18. 关于用工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259 人、1,250 人、1,231 人、1,450 人，人数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动趋势不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解释原因时称部分未缴纳员工系“外单位缴纳”

（3）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说明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3）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发

行人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员工人数变动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和类型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02	11.85%	170	13.81%	159	12.72%
生产人员	324	19.01%	224	18.20%	279	22.32%
研发人员	581	34.10%	450	36.56%	425	34.00%
营销人员	597	35.04%	387	31.44%	387	30.96%
合 计	1,704	100.00%	1,231	100.00%	1,25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并加大专业化团队建设力度，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之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故 2020 年相应调整减少生产人员数量，2021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生产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在员工结构中占比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将研发及技术能力视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坚持立足长远发展，以大力度、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带动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升级迭代，以构筑公司深厚的技术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营销人员数量在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售前、售中、售后全阶段的销售推广与技术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通过营销人员的扩充扩大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动的数量、岗位分布情况均与发行人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

2、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开查询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员工人数，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员工人数（人）	1,704	1,231	1,250
营业收入（万元）	158,405.19	98,501.58	121,292.50
人均创收（万元/人）	92.96	80.02	9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38.76	10,522.38	22,494.62
人均创利（万元/人）	11.11	8.55	18.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Barco	184.68	-1.05	233.33	20.55
卡莱特	64.21	10.20	72.94	13.50
淳中科技	80.43	19.82	73.95	20.45
光峰科技	166.57	3.44	158.84	10.77
小鸟股份	-	-	87.81	15.13
视源股份	358.43	37.04	348.73	31.01
平均值	170.86	13.89	162.60	18.57
诺瓦星云	80.02	8.55	97.03	18.00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小鸟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终止挂牌，故 2020 年无可比数据；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末员工数；人均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员工数。

注 2：由于除 Barco 外的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因此未对 2021 年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进行比较。

经核查，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2020 年，公司人均创收与卡莱特、淳中科技、小鸟股份无显著差异，但显著低于 Barco、光峰科技和视源股份，主要原因为：Barco 主营业务为向娱

乐、企业和医疗保健市场开发网络化与可视化的解决方案，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光峰科技是一家激光显示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激光显示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似性但不具有完全可比性；视源股份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等显控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Barco、光峰科技和视源股份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2019年，公司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年，公司人均创利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LED显示屏应用领域因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而受到较大的冲击，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2020年出现暂时性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20年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面对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技术不断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行业特点，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二）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1、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等文件、说明及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项 目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已缴纳人数	1,638	1,149	1,130
未缴纳人数	66	82	120
员工人数	1,704	1,231	1,250
缴纳比例	96.13%	93.34%	90.40%
差异原因说明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7 人；外单位缴纳 16 人；退休返聘 1 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2 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30 人；外单位缴纳 48 人；部队转出 1 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3 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26 人；外单位缴纳 92 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2 人

（2）其他四险缴纳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已缴纳人数	1,648	1,185	1,209
未缴纳人数	56	46	41
员工人数	1,704	1,231	1,250
缴纳比例	96.71%	96.26%	96.72%
差异原因说明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7 人，外单位缴纳 6 人，退休返聘 1 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2 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30 人；外单位缴纳 13 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3 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26 人；外单位缴纳 13 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 2 人

上表中所述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为：（1）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 3 人同时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劳动合同，其中，袁胜春、何国经的社会保险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缴纳；（2）除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 3 人以外的其他员工由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为：因原单位未终止缴纳、原单位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当月社保已由原单位缴纳完毕等，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因第（2）情形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发行人职工已全部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2、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中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具体为：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均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因双重劳动关系而严重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时，用人单位享有解除权。因此，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劳动者同时与两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并未禁止双重劳动关系的建立，但规定了双重劳动关系中后一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并赋予用人单

位在劳动者出现违约行为时的救济权。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袁胜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此外，二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从未缺席过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履行其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经营义务，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事务，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何国经作为发行人公司员工，自 2012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以来认真履职，目前担任公司行销部总经理，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目前，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 3 人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三人在发行人工作期间能够以充足精力投入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购买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三环以东、彩虹路以北的“英发寨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 DK-1-B（鸿锦城 罗曼尼）”商品房项目项下的 5 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79739 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3965 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485.87/房屋建筑面积：	住宅用地：2017.7.31-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幢 12604室			96.17	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40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127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485.87/房屋建筑面积：97.52	住宅用地：2017.7.31-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41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128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485.87/房屋建筑面积：96.17	住宅用地：2017.7.31-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42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125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485.87/房屋建筑面积：97.52	住宅用地：2017.7.31-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43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124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485.87/房屋建筑面积：96.17	住宅用地：2017.7.31-2087.7.30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嗨动软件拥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的1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京能物业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38075号	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1201A等15套	出让	科贸综合	3,083.76	至2051.5.1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仍为京能物业，尚未更名为嗨动软件。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产

（1）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确认，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

房产中，如下两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发行人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G1 栋 101 号房	办公	2021.6.1-2024.5.31	659.52
发行人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G3 栋 8 层 801-802 号房	办公	2021.11.1-2026.10.31	1,998.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 2 处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CL 科学园区 G 区，属于“TCL 高科技工业园四期一区”建筑工程项目范围内。经核查，上述建筑工程项目位于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378325 号，宗地号：T502-0013）之上，宗地面积 263,332.68 平方米；就该期建筑工程项目，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文回执》（编号：2018061），将待该宗地上“TCL 高科技工业园”各期建筑工程竣工之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租赁物业”所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办公场所，上述出租方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办公场所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该等办公场所周边可替代性较强，如后续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发行人将另行承租其他办公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出租方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出租租约〉补充协议》及《〈出租租约〉终止协议书》，约定解除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G1 栋 101 号的房产租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

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

（2）各地办事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各地办事处所涉及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各地办事处所涉及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 1 处办公场所将待该宗土地上“TCL 高科技工业园”其他期建筑工程竣工之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鉴于（1）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金杜认为，如后续发行人因无法继续租赁该处办公场所而需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审核问询》“19.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共有境内专利 69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0 项）、境外专利 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59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 项，其中部分为受让取得。

（2）发行人在未获得当地发改部门备案手续情况下分 2 笔汇出资金 96.26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654 万元），用于设立 Novastar Europe、Novastar North America 项目建设，违反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获得相关发改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请发行人：

(1) 说明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

(2) 说明报告期内境外投资除获得发改部门合规证明外，获得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存在因未履行相关程序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发行人与其他方关于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双方的权利义务、附属条件、专利权受限情况等。

1、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主要发明专利的对应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高精度全灰阶亮度校正技术	LED 显示装置亮色度校正方法及系统、区域化亮色度校正方法	2014104711765	原始取得
	LED 显示屏亮色度校正方法及移动通信终端	2014101886819	原始取得
	LED 显示屏的校正用图像采集方法、画面显示方法和校正方法	2013103602412	原始取得
	亮度测量值修正方法、LED 箱体校正方法及系统	2014104713987	原始取得
	一种 LED 显示屏逐点校正方法	201510260709 X	原始取得
	逐点校正方法	2016110133969	原始取得
	LED 显示模块亮色度校正生产线	2014102893218	原始取得
	LED 显示屏的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4100734255	原始取得
	LED 显示屏的亮色度校正方法	2013105623199	原始取得
	一种 LED 显示屏的亮色度校正方法及系统	2014107351598	原始取得
	拼接亮暗线修正方法	2015103576313	原始取得
	查看箱体校正效果的方法及装置	2017102900179	原始取得
一种调整发光二极管低灰阶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7402655	原始取得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微小间距LED显示屏画质引擎技术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和显示控制卡	2017102586730	原始取得
	显示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存储介质以及显示系统	201811536462X	原始取得
	LED显示装置的低灰阶校正方法及系统	2014105386569	原始取得
	一种LED显示屏对比度的调节方法及系统	2014107399173	原始取得
	扫描LED显示屏的驱动控制装置及方法	2014107821447	原始取得
	图像处理方法及图像处理装置	2015100752671	原始取得
	LED显示屏显示控制方法及图像数据分割方法	2015104080885	原始取得
	扫描卡、LED显示屏控制系统及图像数据处理方法	2016105115104	原始取得
支持多图层、多屏幕管理的高同步性视频处理技术	视频帧同步系统、视频处理设备和视频帧同步方法	2018800918679	原始取得
	视频源同步时钟产生方法及装置	2017108667801	原始取得
	视频处理装置和多窗口画面显示方法	2017102837584	原始取得
	图层叠加处理方法、图层叠加处理装置和视频处理器	201710838359X	原始取得
	图文叠加装置及图文叠加方法	2016110133155	原始取得
	自动切换应用场景的方法以及视频控制器	2016105116766	原始取得
	视频控制器和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3053786	原始取得
	LED显示控制方法、图像拼接边缘优化方法及处理装置	2016110132966	原始取得
	视频处理器、显示系统以及视频图像处理方法	201710279463X	原始取得
	显示屏拼接方法及装置	2017103497221	原始取得
基于符合人眼视觉特性的智能图像色彩处理技术及超分辨率重建技术	图像显示控制方法及装置和显示屏控制系统	2017102455471	原始取得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和发送卡	2017102586726	原始取得
	图像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5103099140	原始取得
	图像显示方法以及图像处理方法	2015108361500	原始取得
	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2838252	原始取得
	视频去隔行方法及装置、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2838233	原始取得
	视频处理器、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	2017103812391	原始取得
	运动检测方法及装置	2017102677956	原始取得
显示屏集群高精度故障智能识别技术	媒体监播方法和媒体监播系统	2013106534987	原始取得
	集群式监控系统及监控方法	2013103913286	原始取得
	建立显示终端群组的方法、远程控制显示终端的方法及系统	2013105623837	原始取得
	终端和服务器端认证方法以及自动认证系统	2014105645949	原始取得
	一种确定LED控制系统策略的方法及装置	2014108503935	原始取得
	LED显示屏终端监测控制系统和监测控制方法	2014102808183	原始取得
	LED显示终端监控管理系统及方法	2014103593244	原始取得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显示屏亮度调节方法	2015104933750	原始取得
	显示屏亮度调节方法	2015106543985	原始取得
	应用于显示屏系统的数据传输方法及系统	2016103392615	原始取得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核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过核查，通过受让取得的 12 项专利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专利名称	受让时间	不属于核心专利的原因	受让背景	报告期内是否产生收入
1	王海栋	3D LED 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2014 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 LED 显示模组制造相关技术，属于公司下游领域，与公司从事领域相关性较低。	技术储备	否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一种可消除动态假轮廓的 LED 显示屏脉冲控制方法	2016 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 LED 显示屏驱动芯片相关技术，驱动芯片与公司现有产品分属于产业链不同领域。	技术储备	否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二维亚像素采样的超分辨率显示方法及装置	2016 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像素复用相关技术，其与公司同领域技术在滤波原理与算法等方面存在差异。	构筑专利壁垒	否
4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LED 显示装置的亮度校正方法及装置	2018 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 LED 显示屏亮度校正相关技术，该专利的技术方案与公司同领域技术方案在发光有效面积测量方法存在差异。	构筑专利壁垒	否
5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LED 显示装置散热均匀性检测方法	2018 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 LED 显示屏散热性能检测相关技术，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和产品功能均未涉及散热性能检测，且该专利与公司同领域研发项目的技术路线不同。	技术储备	否
6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非压缩式视频播放系统及播放方法	2018 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视频大容量高速存储相关技术，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和产品功能均未应用该专利技术点。	技术储备	否
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交通信号灯状态监控系统及方法	2018 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基于机器视觉的图像识别相关技术，其与公司同领域技术方案在系统设计和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	构筑专利壁垒	否
8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面阵相机的像素失控率检测方法	2018 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像素失控检测相关技术，其与公司同领域技术方案在图像分割算法等方面存在差异。	构筑专利壁垒	否
9	西安电	基于亚像素下	2019 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 LED 像素复	构筑	否

	子科技大学	采样的图像处理方法		用相关技术，其与公司同领域技术方案在像素识别算法、图像处理算法等方面存在差异。	专利壁垒	
10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环境光的图像显示方法及系统	2019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基于环境光的画质提升相关技术，其技术路线与公司技术路线存在差异。	构筑专利壁垒	否
1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一种LED节能显示方法、LED显示屏系统及LCD显示设备	2021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画质提升相关技术，主要内容涉及对LED屏分区域进行统计调节、局部对比度的画质提升技术，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和产品功能尚未涉及此技术点。	技术储备	否
1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LED显示屏控制卡和LED显示屏控制系统	2021年	该专利技术点为亚像素控制系统相关技术，公司在该领域尚未形成定型产品。	技术储备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经过多年发展，LED显示技术的应用场景和技术路线呈现多元化的特点，发行人受让上述12项专利系公司在LED技术持续迭代的行业背景下进行的技术储备或专利壁垒构筑。此外，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报告期内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不是公司的核心专利。

2、发行人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

(1) 受让专利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12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转让方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转让协议是否存在附属条件	是否存在权利受限
1	发行人	王海栋	3D LED显示模组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4200166464	2014.1.10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2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一种可消除动态假轮廓的LED显示屏脉冲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390154	2013.1.31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3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二维亚像素采样的超分辨率显示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3149070	2013.7.24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4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LED显示装置的亮度校正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0349686	2014.1.24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5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LED显示装置散热均匀性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523244	2014.6.9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6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非压缩式视频播放系统及播放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3477817	2013.8.9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7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交通信号灯状态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737044	2013.5.10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8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面阵相机的像素失控率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355171	2012.12.12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9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亚像素下采样的图像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79394	2015.7.13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10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基于环境光的图像显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3116663	2015.6.8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11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LED显示屏控制卡和LED显示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3902399	2015.7.6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12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一种LED节能显示方法、LED显示屏系统及LCD显示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03496417	2016.5.24	专利权维持	否	否

(2) 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协议及转让方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专利受让的具体安排如下：

就上述第1项专利，发行人与转让方王海栋间的具体安排为：（1）王海栋将该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权利转让予诺瓦有限；（2）本次转让不存在任何附属条件或

权利受限情况；（3）王海栋协助诺瓦有限办理专利权人变更登记；（4）王海栋不会对上述专利行使任何主张，王海栋与发行人关于本次转让亦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第 2、3 项专利，发行人与转让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间的具体安排为：

（1）转让方将相关发明专利转让予诺瓦有限；（2）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交付专利证书原件，其他相关资料以电子数据形式交付；（3）转让价款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4）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10,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5）如有争议，应申请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就上述第 4、5、6、7、8 项专利，发行人与转让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间的具体安排为：（1）转让方将相关发明专利转让予诺瓦有限；（2）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交付专利证书原件，其他相关资料以电子数据形式交付；（3）转让价款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4）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5）如有争议，应申请由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就上述第 9、10、11、12 项专利，发行人与转让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间的具体安排为：（1）转让方将相关发明专利转让予诺瓦有限；（2）转让方收到转让价款后由转让方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在 30 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3）受让方应将专利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4）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5）双方确定，诺瓦有限有权利用该专利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诺瓦有限所有。转让方对该专利涉及的发明创造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归转让方所有；（6）如有争议，应向诺瓦有限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相关专利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转让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专利转让涉及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相关专利转让协议未约定附属条件，不存在专利权受限情形。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 12 项专利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专利转让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附属条件或权利受限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境外投资除获得发改部门合规证明外，获得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情况，是否存在因未履行相关程序被处罚风险。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除获得发改部门合规证明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投资获得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情况包括：

1、就投资设立欧洲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取得陕西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610020170003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9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取得陕西省商务厅换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610020190003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中方投资主体名称变更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 日，诺瓦有限公司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授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办理了相应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之业务登记凭证。

2、就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取得陕西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10020190003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授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办理了相应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之业务登记凭证。

就发行人投资设立欧洲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已主动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告情况，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资处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对发行人下达通报批评，并未对发行人

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依据通报批评要求落实整改并出具《整改说明》。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投资除未取得发改部门备案外，已依法履行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备案程序，不存在因未履行相关程序被处罚风险。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诺瓦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

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大陆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设置了董秘办、内审部、总经办、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质量管理部、EHS 部、流程 IT 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 发行人 2019、2020、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53.87 万元、11,074.72 万元、21,153.74 万元,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或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5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22.38 万元、18,938.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如下：

（1） 嗨动视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嗨动视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2022年2月10日，嗨动视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去除“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及“销售电子产品”，另一并变更注册资本、住所。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嗨动软件（原京能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嗨动软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2022年2月24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京能物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京能物业名称变更为嗨动软件，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9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视频控制器（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K4U, K2U, VX4U, VX2U: 100-240V~5 0/60Hz 1.5A max.	2021010805440307
2	发行人	视频处理器（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S0: 100-240V~, 0.6A, 50/60Hz	2021010805436601
3	发行人	智能中控服务器 Vunit 2000, Vxxxxxxxx (x代表-, 0-9, A-Z, a-z 或空白, 表示不同销售区域, 不 影响产品的安全和 EMC 性能): 100-240 V~, 50/60Hz, 0.7A	2021010911427901
4	发行人	多媒体服务器 ET4000, ETXXXXX(X=0-9, 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销售区域, 不影响 EMC 和安 全): 100-240V~, 47-63Hz, 10A-5A	2021010911422777
5	发行人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Mxxxxxxxx (变量 x 代表-, 0-9, A-Z, a-z 或空白, 表示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	2021010911418411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安全和电磁兼容)：DC12V, 3A (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	
6	发行人	控制服务器 MX40 Pro, MX40 Pro-yyy ('y' 代表任何数字、字母、符号或空格, 为了区分不同的销售市场, 不影响产品安全及 EMC): 100-240V~, 50/60Hz, 2A	2022010911459700
7	发行人	LED 控制系统服务器 GT4000, GT4000-XX(X=空格, 0-9 或者 A-Z, 只用于区分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安全及 EMC): 100-240V~, 1.6A, 50/60 Hz	2022010911460782
8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E2: 100-240V~, 50/60Hz, 1.5A	2022010911458522
9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E3: 100-240V~, 50/60Hz, 3.0-1.5A	2022010911459696

除上述外,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金杜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 分别为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 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美国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载明美国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公司的目的是从事任何合法业务, 包括 LED 显示控制器、控制卡、媒体播放器等相关产品批发贸易。公司所开展的业务遵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该公司已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批准、

同意、许可、授权、备案、登记注册、免除及豁免、背书、年检、资格和执照，以便按目前的方式开展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卷入任何历史上的、正在进行尚未完结的或可能发生的(i)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处罚、任何政府部门的决定或(ii)任何政府部门有关或由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以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为主体的问询、调查或类似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任何产品责任问题而受到任何诉讼、报告、政府调查或行政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有关环境保护和/或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和/或违规的公开记录。”

2. 欧洲子公司

《荷兰法律意见书》载明欧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经营其业务的所需的所有强制性许可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记录，公司的企业活动有：1.批发电脑，外围设备和软件（SBI code 4651）；2.软件的开发、生产和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音响、图像处理设备的进出口、销售和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控股和融资活动（SBI code 6201）。该公司遵照其预期的商业活动开展经营。”

“不存在针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就业、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实际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控制、视频处理、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878.60 万元、96,764.63 万元、156,623.74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83%、98.24%、98.88%。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发行人的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和宗靖国。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西高投。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高投96.1872%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西安高新区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4	西安高新誉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公司董事李建涛担任董事长, 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
5	西安西高投雍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7	西安西高投盈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西安高投嘉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10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西安首善高新产业发展及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西安西高投瑞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西安高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安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于2008年1月23日被吊销
18	西安高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于2017年6月26日被吊销
19	西安亚同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于2019年8月27日被吊销
20	西安创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高投控制, 于2020年1月16日被吊销
21	西安协同事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施加重大影响, 于2016年10月20日被吊销
22	西安协同时光软件有限公司	西高投施加重大影响
23	西安高新独角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4	西安高新综保区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西安高新区金控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6	西安高新增材制造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7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张凯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8	西安同芯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张凯任董事
29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0	陕西高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1	西安同心圆产融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2	西安丝路起点数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3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新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4	西安高新丝路通信创新谷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5	西安西高投拓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前述第（1）至（4）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千诺管理	袁胜春控制
2	诺千管理	袁胜春控制
3	达孜达成	袁胜春控制
4	繁星管理	宗靖国控制
5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赵小明曾担任副总工程师并曾间接持股
6	成都埃克森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翁京持股 11.5% 并担任董事，达孜达成持股 8.26%
7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配偶陈莉控制
9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袁胜春通过达孜达成施加重大影响
10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青岛远大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涛姐姐配偶刘大鹏控制
12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志宏实际控制的企业，2011年11月25日吊销
13	昆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担任执行董事
14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担任高级合伙人、主任
15	西安海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施加重大影响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共计7家，分别为嗨动视觉、西安钛铂锶、诺星光电、钛铂思上海、嗨动软件、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9）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条的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基于上述规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张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宫蒲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薛继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5	苏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	西安秋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宫蒲玲持股 55% 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宫蒲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兰州江龙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宫蒲玲任董事, 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被吊销
9	北京钛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2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3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4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5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6	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7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8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9	西安柯隆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0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1	西安丝路国际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2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4	西安芯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5	西安协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高投控制, 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销
26	北京协同信达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
27	西安西电科大西高投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 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8	西安协同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已注销
29	青岛东瑞天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涛姐姐配偶刘大鹏控制, 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销
3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宏曾任董事
31	西安进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董事
32	西安奋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董事
33	北京振远博大旧计算机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控制, 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注销
34	河南鼎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 任总经理
35	深圳市乐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任董事
36	河南嘟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董事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	416.85	1,419.28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2,997.67	1,736.49	—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采购	—	132.01	293.98
合计	—	2,997.67	2,285.35	1,713.2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发生额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71.46	388.08	460.00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18	12.38	21.84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87.78	28.89	—
合计	—	762.42	429.35	481.84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情况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担保	2019.12.17-2020.12.16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4,000	连带担保	2020.3.25-2021.3.24	2020.3.25-2021.3.24	主债务未实际发生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4,000	连带担保	2020.3.25-2021.3.24	2020.3.25-2021.3.24	主债务未实际发生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000	连带担保	2020.12.24-2022.12.23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见注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担保	2021.5.25-2022.5.25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担保	2021.6.1-2028.12.2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宗靖国、山珊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担保	2021.6.1-2028.12.2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0,000	连带担保	2021.12.9-2022.11.3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0,000	连带担保	2021.12.9-2022.11.3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合计	—	—	133,600	—	—	—	—

注：2022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04039”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由7,000万元变更为2亿元。2022年1月30日，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0403903”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亿元。因主债务发生变更及新的担保生效，该项担保予以解除。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	-----------	-----------	-----------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843.18	757.53	614.61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 2,997.67 万元，该等交易符合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行人与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18 万元，与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87.78 万元。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交易金额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前述关联交易将提交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及其控制的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包括西高投、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招股书（申报稿）》，诺瓦星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达孜达成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同业竞争”之“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并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证载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1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38075号	京能物业	无	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1201A等15套	出让	科贸综合/科贸综合	3,083.76	2051.5.12止
2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16400号	发行人	无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北侧仁山智水花园（三期）G03栋4002号	出让/商品房	商住混合用地/住宅	304.45	2005.8.9-2075.8.8
3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39号	发行人	无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126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96.17	2017.7.31-2087.7.30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记载权利人	共有情况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4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40号	发行人	无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127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97.52	2017.7.31 - 2087.7.30
5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41号	发行人	无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128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96.17	2017.7.31 - 2087.7.30
6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42号	发行人	无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125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97.52	2017.7.31 - 2087.7.30
7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43号	发行人	无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124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96.17	2017.7.31 - 2087.7.30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变化如下：

(1) 嗨动视觉通过摘牌收购京能物业 100% 股权新增取得 1 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北京产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京能物业审计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第 1 项房产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嗨动视觉通过北京产交所摘牌收购京能物业 100% 股权从而新增取得。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回复”之“四、《审核问询》‘15. 关于收购京能物业’”所述，本次收购京能物业并取得其名下房产目的为满足嗨动视觉未来发展需求，嗨动视觉需扩大办公场地，改善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嗨动视觉的持续创新奠定人才基础。对于上述不动产内位于 12 层的 14 套不动产单元，将由嗨动视觉用作日常办公地点；对于位于 2 层的 1 套不动产单元，京能物业已于本次收购前将其出租给北京林洧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待上述租赁合同解除后，嗨动视觉计划利用该套不动产单元作为公司产品展厅。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及嗨动视觉出具《承诺函》：“本次收购京能物业名下不动产的目的为自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或投资；未来亦不会利用京能物业及其名下不动产从事房地产开发或投资业务。”

(2) 发行人拥有的5处无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上表第3至7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64处房屋，合计租赁面积为42,630.68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和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1.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屋共20处，合计租赁面积为35,449.80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7-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DEF101、D401	办公	2019.5.1-2022.4.30	4,266.4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2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E401	办公	2021.6.20-2022.9.30	1,315.12
3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2-20-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201 室	办公	2022.4.1-2023.3.31	1,718.73
4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0-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BE201	办公	2022.4.1-2023.3.31	1,974.04
5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0-1 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B107	办公	2021.12.1-2022.11.30	205.31
6	发行人	宋雅玲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2-20-2-10701 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安软件园二期研发培训楼(西岳阁) 10701 室	办公	2021.12.1-2022.11.30	451.99
7	诺瓦有限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8 号园区 2 号楼一层、三层	工业厂房	2018.6.16-2023.6.15	9,660.00
8	诺瓦有限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8 号园区 2 号楼一层部分区域	工业厂房	2019.1.16-2023.6.15	110.00
9	发行人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8 号园区 2 号楼 2 层	工业厂房	2021.6.1-2022.12.31	1,610.00
10	发行人	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02-5-2-1060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52 号立人科技园 B 座 6 楼	工业厂房	2021.10.15-2022.10.14	2,020.00
11	发行人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G3 栋 8 层 801-802 号房	办公	2021.11.1-2026.10.31	1,998.67
12	发行人	东莞市诺正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7134 号	东莞市横沥镇新四神东路 116 号 2 号厂房 1、2 楼	工业厂房	2021.7.1-2026.6.30	6,800.00
13	西安钛铂锶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B401	办公	2021.5.1-2022.9.30	561.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14	嗨动视觉	高然	X京房权证海字第086241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5层612	办公	2020.11.1-2022.10.31	123.17
15	嗨动视觉	吴爱龙	X京房权证海字第236715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3层301	办公	2020.5.10-2022.9.9	320.95
16	嗨动视觉	游端盛	X京房权证海字第044052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3层316	办公	2021.4.19-2022.9.18	186.01
17	上海钛铂思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29577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3幢3层305-306室	办公	2021.9.1-2023.8.31	329.72
18	美国子公司	BKM HAC 222, LLC	—	750 Pilot Road, Suite C, Las Vegas, NV 89119	办公	2019.3.29-2023.5.29	529.08
19	欧洲子公司	M. Verweij、C.H. Verweij、R. J. Bakker、A.T.P. Leijen、P. J.M. Bond	—	Kruisweg 643-647,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办公	2020.11.1-2023.10.31	566.00
20	发行人	西安易诺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3-1-10208号	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安软件园汉韵阁E座10208室	办公	2022.3.15-2023.3.14	703.2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回复”之“六、《审核问询》‘18. 关于用工及土地房产合规性’”所述，对于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4.38%），出租方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将待该宗地上“TCL 高科技工业园”各期建筑工程竣工之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金杜认为，如后续发行人因无法继续租赁该处办公场所而需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 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的房屋共 44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6,313.7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

积的 13.84%，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

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承租不动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112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74 项。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拥有的 1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不使

用为由提出申请，撤销该商标在 42 类“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该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服务范围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Caliris	2876 4444	42	科学研究；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包装设计；计算机编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技术研究	2018.12.21	2018.12.21- 2028.12.20	原始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条第一款：“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及第四十九条第二款：“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根据上述规定，该商标已经商标局核准注册，发行人拥有该商标的专用权；该商标被第三人以“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理由提出撤销申请，在商标局对该撤销申请作出决定之前，发行人对该商标所拥有的专用权不受影响。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该商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如该商标未来被商标局作出撤销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共 72 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境外商标，具体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期限
发行人		科威特	KW1612572	9	2019.4.11-2029.4.10

2. 专利

(1) 境内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45 项境内专利，其中 15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40 项境内专利，其中 345 项为发明专利。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行人	Display device failure detecti	发明	美国	US11,216,931	2018.9.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on method, device and system	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中国版权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2022SR0328358	软著登字第 9282557 号	诺瓦 COEX 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1	2021.12.15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2022SR0356720	软著登字第 9310919 号	诺瓦多媒体播控软件 V3.0	2022.3.17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2022SR0367255	软著登字第 9321454 号	诺瓦 LED 显示屏管理平台软件（移动版）V2.0	2022.3.21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2022SR0033402	软著登字第 8987601 号	诺瓦分布式音视频编码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19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2022SR0033389	软著登字第 8987588 号	诺瓦分布式音视频解码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1.19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2022SR0262161	软著登字第 9216360 号	诺瓦媒体播放器播控软件（移动版）V3.0	2021.10.31	原始取得	否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6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作品著作权，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www.gzsw.net.cn/beian.mii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互联网域名 38 项，其中下表第 37、38 项域名为新增取得，第 3、14、15、19、33 项域名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novastar-led.cn	2013.7.11	2024.7.11
2	hynamic.cn	2020.11.9	2022.11.9
3	pixelhue.com	2015.3.27	2025.3.27
4	novatbs.tech	2019.8.22	2022.8.23
5	hidoo.tech	2019.8.5	2024.8.6
6	meexus.cn	2019.7.26	2022.7.26
7	novastar-led.com	2008.8.22	2024.8.22
8	novastar.cc	2016.5.6	2022.5.6
9	novastar.video	2016.5.4	2022.5.4
10	novastar.market	2016.5.4	2022.5.4
11	novastar.design	2016.5.4	2022.5.5
12	novastar.studio	2016.5.4	2022.5.4
13	novastar.tech	2016.5.4	2022.5.5
14	novastarvideo.cn	2016.4.22	2023.4.22
15	novastarvideo.com	2016.4.22	2023.4.22
16	novastar-led.com.cn	2016.3.23	2023.3.23
17	novaworld.cn	2016.3.18	2023.3.18
18	诺瓦光电.com	2017.8.24	2027.8.24
19	novadigital.tech	2021.3.17	2023.3.18
20	novaicloud.com	2014.1.21	2023.1.21
21	pingboss.com	2018.10.25	2022.10.25
22	诺瓦光电.net	2017.8.24	2027.8.24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23	诺瓦光电.cn	2017.8.24	2027.8.24
24	screenmen.cn	2015.12.2	2022.12.2
25	ddpping.com	2014.9.18	2022.9.18
26	novaicare.com	2014.6.23	2022.6.23
27	pingdo.com	2010.10.12	2022.10.12
28	诺瓦科技.cn	2017.8.24	2027.8.24
29	pingdor.com	2021.2.25	2022.2.25
30	诺瓦科技.com	2017.8.24	2027.8.24
31	service-led.com	2020.9.8	2022.9.8
32	vnox.com	2016.11.22	2022.11.22
33	novadata.tech	2021.3.17	2023.3.18
34	ddpping.cn	2014.9.18	2022.9.18
35	hidong.com	2013.11.26	2022.11.26
36	monitor-led.com	2020.9.8	2022.9.8
37	pingjl.com	2022.1.25	2023.1.25
38	Pingjingling.com	2022.1.25	2023.1.25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变化如下：

（1）嗨动视觉

2021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嗨动视觉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1.5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相关投入。2022年1月26日，嗨动视觉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1亿元，同时变更住所，并去除“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及“销售电子产品”经营范围。2022年2月10日，嗨动视觉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9D8L4C的《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嗨动视觉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嗨动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靖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2 层 01A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嗨动软件（原京能物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京能物业 100% 股权，并变更工商登记且更名为嗨动软件。

嗨动软件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8020871011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嗨动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嗨动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宗靖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2 层 01B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5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2、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苏州裕太《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苏州裕太整体变更为裕太股份，即以苏州裕太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270,975,326.97 元按照 4.5163:1 的比例折合为裕太股份的股份总额 6,000 万股。

裕太股份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CA8B3B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 1.9160% 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3、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家分支机构，为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Y0E065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李凌晓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北京道 707 号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园林绿化服务；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销售食品；零售烟草；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京能物业《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原主营业务已停止，目前无员工。2022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及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注销申请。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协议	2019.7.5-2022.7.5	就采购产品、价格、包装与标识、订单、产品交付及验收、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付款方式、质量保证、产品技术支持、保修服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2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0.18签署，除合同中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终止或解除	就采购事宜、订单生效、货物交付、验收及质量保证、货款结算、保证条款、知识产权、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2. 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西安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2021.12.1-2022.11.30	就双方的义务责任、代理进口货物价款、进口代理费、通关及其支付和结算、货物运输、交付、验收以及风险的承担、争议的解决、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1.3.30-2024.3.29	就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和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的解除、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3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1.1.7-2024.1.6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协议解除、争议解决、质量保证、PCN、保密、CSR 等进行了约定。
4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3.30-2023.3.29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IC类）、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5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4.1-2023.3.31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电子元器件）、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3.25-2024.3.24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保密、PCN、供货保证、环保等进行了约定。

3. 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已用额度（万元）
1	129XY202200403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无固定利率	2022.1.30-2024.1.29	12,743.88
2	129XY2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票据池授信额	手续费	2021.8.31-	0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已用额度(万元)
	21027667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度 20,000	0.05%	2022.8.30	
3	10211200 8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10,000	手续费 0.05%	2021.12.9- 2022.11.30	2,996.16

就上述第 1 项授信合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配偶蔡小霞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9XY202200403903)，为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就上述第 2 项授信合同，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129XY202102766701)，以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为该票据池授信提供 20,000 元最高额质押。

就上述第 3 项授信合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02111007-1、102111007-2)，分别为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3) 担保合同”。

(2)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1	公固贷字第 Z H21000000010 66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37,800	4.75%	2021.6.1- 2028.12.20

袁胜春及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其配偶山珊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100000000614 号《保证合同》和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10000000062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3) 担保合同”。

(3)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公抵字第DB2100000000622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000	抵押	不动产	2021.6.1-2028.12.20
2	DB2100000000614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DB2100000000621	宗靖国、山珊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129XY202200403903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	129XY202102766701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存单	2021.8.25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6	ZB7201202100000154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7	102111007-1	袁胜春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	-	2021.11.30-2022.11.30
8	102111007-2	宗靖国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	-	2021.11.30-2022.11.3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5. 投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投资合同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

综上，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和纠纷。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公司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和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部分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京能物业《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北京产交所出具的《动态报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股权转让合同》《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

2021年12月24日，嗨动视觉通过北京产交所国有产权转让动态报价程序完成对京能物业100%股权的收购，具体过程如下：

2021年11月25日，嗨动视觉向北京产交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书》等申请文件；2021年11月26日，嗨动视觉收到北京产交所出具的《动态报价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2021年12月24日，嗨动视觉收到北京产交所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书》，确认以2,880.71万元成交价格成为受让方；同日，嗨动视觉与京能置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向转让方京能置业支付2,880.71万元转让价款，并向京能置业支付4,590.29万元用于偿还京能物业债务；同日，北京产交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2年2月24日，京能物业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京能物业名称变更为嗨动软件，并将嗨动视觉登记为持股100%股东，另一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嗨动软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之“1、控股子公司”。

金杜认为，本次收购京能物业100%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其他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八 次会议	2022.1.11	《关于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及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关于拟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十九	2022.4.6	《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公司资产提供保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4.6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公司资产提供保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袁胜春、宗靖国、翁京、李建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建奇、毛志宏、闫玉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周晶晶、袁洪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人选较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人员无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21%、16%、13%、9%、6%、0%（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19%、 16.50%、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Novastar Technology Europe B.V. 增值税税率为 21%；嗨动视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嗨动视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款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税务主管部门网站，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金杜认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www.baidu.com/>）等公开渠道查询，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开渠道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等网站，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

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727 人，其中，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员工 1704 人（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1701 人、退休返聘人员 1 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2 人）、劳务派遣用工 16 人、海外劳务派遣用工 5 人，另有境内劳务用工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发行人	嗨动视觉	西安钛铂锶	诺星光电	上海钛铂思	嗨动软件	美国子公司	欧洲子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1,616	43	40	2	0	0	1	1
退休返聘员工	1	—	—	—	—	—	—	—
劳务派遣用工	15	1	—	—	—	—	—	—
海外劳务派遣用工	5	—	—	—	—	—	—	—
劳务用工	1	1	—	—	—	—	—	—
员工总数	1,638	45	40	2	0	0	1	1
合计	1727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发行人对有关情况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638	64	96%	1,149	79	94%	1,130	118	91%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医疗保险	1,648	54	97%	1,185	43	96%	1,209	39	97%
工伤保险	1,650	52	97%	1,187	41	97%	1,211	37	97%
生育保险	1,648	54	97%	1,185	43	96%	1,209	39	97%
失业保险	1,648	54	97%	1,185	43	96%	1,209	39	97%
住房公积金	1,641	61	97%	1,180	48	96%	1,206	42	97%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数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当月入职次月缴纳、原单位关系未转出、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三）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1. 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

2022年2月23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0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2年2月24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208711），载明：“兹有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04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2年0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2年3月30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深圳分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9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23日，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社保、公积金代

缴证明》，载明：“受用工单位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为其如下员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规定，依法按时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从2021年10月截至2022年2月，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也未因此受到任何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未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嗨动视觉

2022年2月1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2218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2月21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文件，载明：“自2019年02月01日至2022年01月01日，嗨动视觉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及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3. 西安钛铂锶

2022年2月23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09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2年2月24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208710），载明：“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9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2年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4. 诺星光电

2022年4月8日，信用广东（<http://credit.gd.gov.cn/>）出具《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诺星光电自2019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7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况。

5. 上海钛铂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钛铂思无员工。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等网站，上海钛铂思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6. 嗨动软件（原京能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及京能物业《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嗨动软件无员工。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等网站，嗨动视觉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此外，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诺瓦星云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

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已在《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最新情况如下:

(1) 与深圳市迈普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2021年5月28日, 深圳市迈普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迈普视通”)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诉请发行人及相关员工三人停止对其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展馆)举行的“2020 国际智慧显示及系统集成展/2021 国际标识及智慧空间应用展”展会产品的侵权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收集、获取产品数据、立即删除全部已拍摄的产品资料, 赔礼道歉并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00万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2年1月21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06民初19917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迈普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2021年6月3日, 就同一事项, 深圳迈普视通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诉请:(1) 发行人及相关员工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技术秘密,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销毁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的原告技术秘密资料, 停止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原告技术秘密等, 该技术秘密为“MIG-H9 视频控制台及 MIG-V16 视频切换器”的设计方案;(2) 发行人及相关员工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 叁佰万圆);(3) 发行人在其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及行业媒体的显著位置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并消除影响;(4) 发行人及相关员工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2022年,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民初5550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原告深圳市迈普视通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基于上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深圳市迈普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纠纷已了结。

(2) 与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4,122元、支付付款逾期违约金18,735.86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1年10月，该案件被裁定移送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待一审开庭。

（3）与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广东德豪锐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69,330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9,887.63元并由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债务豁免的方式进行和解，发行人已撤诉。

（4）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764,357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3,057.43元，被告关开环承担货款及违约金范围内连带支付责任并由关开环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待一审开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已于3月5日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5）与四川世纪鑫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10月12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四川世纪鑫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12,400元，被告董佑承担货款及违约金范围内连带支付责任并由董佑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已通过以物抵债方式进行和解，发行人已撤诉。

综上，上述第（1）项案件原告方已撤诉，上述第（2）至（5）项案件均系发行人向被告追讨逾期贷款的维权措施，也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5%以上股东的无犯罪证明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勇
孙 勇

高照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 件

附件一：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张立新	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天下玉苑 10-239 号	2020.5.28-2022.5.27	159.77
2	发行人	张惠明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777 弄 8 号	2020.9.20-2022.9.19	302.27
3	发行人	黄海军	呼和浩特市浩鑫丽景苑住宅小区 3 号楼西单元 12 楼东户	2021.12.21-2022.12.21	112.00
4	发行人	李风云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龙城铭园一期小区 6 号楼 1 单元 1101 室	2021.4.8-2022.4.7	130.57
5	发行人	王峥	深圳市南山区鼎盛金域世家花园 A 区 A 座 17A	2021.4.3-2022.4.2	89.81
6	发行人	缪宇、丁蕊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 3 号院 10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4	2021.4.21-2022.4.20	88.67
7	发行人	吕成国	大连市甘井子区祥溢园路 74 号 5 单元 4 层 3 号	2021.5.19-2022.5.18	64.03
8	发行人	陈春霞、陈漪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马连店村流星花园 B 区 24 号楼 07	2021.5.13-2022.5.12	245.36
9	发行人	张怀兵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 112 号 11 号楼 1 单元 15 层 30 号	2021.5.20-2022.5.19	261.40
10	发行人	连敏芝	济南市历城区万科海右府 6 号楼 303	2021.5.20-2022.5.19	225.37
11	发行人	余文心	南昌市京安路 269 号阳光嘉苑	2021.5.13-2022.5.12	166.76
12	发行人	郝军	长沙市开福区东二环二段路 690 号海洋半岛 9 栋 1906 号	2021.6.19-2022.6.18	130.00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13	发行人	冷永中、朱思	重庆市主城大渡口区保利可爱岛4幢3楼301号	2021.5.30-2022.5.29	108.66
14	发行人	吴兆松	南宁市西宁塘区大学东路瀚林御景小区4座2单元1103号	2021.6.5-2022.6.5	121.51
15	发行人	李振朋	唐山市区宏翔里香木林17号楼3单元10层1002	2021.7.1-2022.6.30	96.00
16	发行人	张洪湖	宁波市海曙区观堂花苑38幢397号203	2021.7.1-2022.6.30	101.03
17	发行人	张超	天津市南开区华苑小区绮华里24号楼7门501室	2021.6.17-2022.6.16	98.27
18	发行人	张春玲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枫林意树小区23幢1单元10501号房	2021.5.15-2022.5.14	157.73
19	发行人	廖君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街道办事处花照村4组B地块（首开龙湖紫宸）1幢1单元3301	2021.7.1-2022.6.30	142.01
20	发行人	方秀英	杭州市拱墅区蓝钻天城2幢4单元2103	2021.6.5-2023.6.4	151.75
21	发行人	陈玲	无锡市锡山区二泉东路知澜园39栋202	2021.6.5-2022.6.5	141.75
22	发行人	刘文辉、吴庆星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区创业一村11-12栋11座601	2021.6.1-2022.5.31	126.42
23	发行人	梁元辉	银川市兴庆区鲁银拾城塾5-3-301	2021.6.6-2022.6.5	90.97
24	发行人	曹光金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M区7号楼3单元4103室	2021.6.12-2022.6.11	129.32
25	发行人	郑守竹	福州市仓山区泰禾红峪A6栋407单元	2021.6.10-2022.6.9	103.67
26	发行人	赵洪艳、车明双	长春市二道区新荣大街以东乾安路以北德辉首府一期7-6号楼504号	2021.6.9-2022.6.9	98.07
27	发行人	苗青云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路观江国际A区20号2单元26层1号	2021.6.21-2022.6.20	176.97
28	发行人	卢小燕、张远	温州市龙霞路金典家园4幢1103室	2021.7.1-2022.6.30	86.00
29	发行人	嵇虹	昆明市世纪城沁春苑5幢4单元8J号	2021.7.1-2022.6.30	207.74
30	发行人	余满江	乌鲁木齐市丽景江山莱茵区B区3栋3单元302室	2021.6.19-2022.6.18	160.0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31	发行人	谢泽芳	海口市龙华区书香苑 C703	2021.6.15-2022.6.15	53.10
32	发行人	沈强	盐城市亭湖区高成金水湾花园 37 幢 1503 室	2021.6.5-2022.6.5	91.00
33	发行人	任玉娟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北里乙区 6 幢 3-401 室	2021.5.11-2022.5.10	248.05
34	发行人	薛维	南京市浦口区天润城第七街道 14 幢 4 单元 408 室	2021.7.1-2022.6.30	132.41
35	发行人	杨霓弘	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267 号 1 幢 3 单元 2702 室	2021.6.2-2022.6.1	143.39
36	发行人	张志强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九龙湖 1 号颐和南园颐畅湾 21 幢 11 室	2021.8.1-2022.7.31	236.30
37	发行人	李俊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 89 号 6 幢 2 单元 21602 室	2021.8.8-2022.8.8	130.57
38	发行人	项芳英	金华市李渔东路 2500 号广润翰城 1 号楼凌云阁 1A 幢 8802 室	2021.8.25-2022.8.24	88.10
39	发行人	高荣金	合肥市瑶海区颖河路香江生态丽景 25 栋 107/207	2021.10.20-2022.10.19	185.55
40	发行人	董艳成	临沂市兰山区聚财五路荣盛华府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2021.11.10-2022.11.10	131.30
41	发行人	倪开勤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497 号丽岛花园枫园 A 座 501 室	2021.11.15-2-22.11.14	260.94
42	发行人	张子怡	青岛市李沧区功德坊路 20 号 1 号楼 2 单元 2701 室	2021.11.29-2022.11.28	112.07
43	发行人	胡海涛	深圳市南山区同悦路 18 号宝能华府 B1101 室	2021.11.28-2022.11.27	89.55
44	发行人	孙洋洋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道雁儿湾路 294 号 2 单元 10 层 1001 室	2021.12.15-2022.12.14	137.5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54598467	28	2022.3.7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59501827	45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诺瓦星云	59500278	7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诺瓦星云	59514171	11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诺瓦星云	59512803	37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诺瓦星云	59520839	45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NOVACOG	54888959	7	2022.3.28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NOVADIGITAL	55279613	35	2022.3.14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NOVADIGIT	55314118	35	2022.3.7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NOVADIGIT	55304751	42	2022.3.14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1	发行人	诺瓦数字	55279611	9	2022.3.14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NOVABYTE	55304748	35	2022.3.7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NOVABYTE	55306572	42	2022.3.7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NOVAIC	55279597	9	2022.3.14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NovaNebula	59510058	9	2022.3.28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NovaNebula	59502730	35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NovaNebula	59513637	38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NovaNebula	59514317	42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诺瓦云	59119996	9	2022.3.28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诺瓦云	59512093	37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诺瓦云	59520615	41	2022.3.21	2022.3.21-2032.3.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 方权利限制
22	发行人	NOVACLOUD	54533260	35	2022.3.7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COEX	59543357	9	2022.3.14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Caliris	58991496	38	2022.3.7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Caliris	58986254	42	2022.3.7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否
26	发行人	NOVACOG	58610664	11	2022.2.1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诺瓦	58586621	37	2022.2.1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28	发行人	NOVADIGITAL	55314120	42	2022.2.28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否
29	发行人	NOVAIC	55314103	35	2022.2.21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NOVAVR	55304738	42	2021.11.2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否
31	发行人	NOVABIT	55301688	42	2022.2.1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32	发行人	NOVAVR	55301685	35	2021.11.2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 方权利限制
33	发行人	诺瓦数字	55295628	42	2022.2.7	2022.2.7-2032.2.6	原始取得	否
34	发行人	NOVAAR	55295622	35	2021.11.2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否
35	发行人	NOVAIC	55295617	42	2022.2.1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36	发行人	NOVABIT	55291808	9	2022.2.21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否
37	发行人	NOVAXR	55291806	38	2021.11.2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否
38	发行人	NOVAAR	55291803	38	2021.11.2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否
39	发行人	诺瓦数字	55288767	35	2022.2.1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40	发行人	NOVAXR	55288761	35	2021.11.21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否
41	发行人	NOVABIT	55285541	35	2022.2.21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否
42	发行人	NOVAIC	55279596	38	2022.1.28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否
43	发行人	NOVAAR	55277020	42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 方权利限制
44	发行人	NOVAVR	55277019	38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45	发行人	NOVALINK	55008211	41	2022.2.1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46	发行人	NOVALINK	54995854	42	2022.2.1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47	发行人	诺瓦	54995851	14	2021.12.2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48	发行人	NOVACOG	54888958	9	2021.12.2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49	发行人	诺瓦光学	54886495	35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50	发行人	诺瓦云	54881887	45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51	发行人	诺瓦数据	54881885	35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52	发行人	诺瓦光电	54879687	35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53	发行人	NOVACOG	54872496	42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54	发行人	NOVACLOUD	54869875	45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 方权利限制
55	发行人	诺瓦光子	54866245	42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56	发行人		54864152	42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57	发行人	诺瓦数据	54864145	42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58	发行人	诺瓦光子	54860824	35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59	发行人	NOVACOG	54859368	11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60	发行人	诺瓦光学	54857187	42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61	发行人	诺瓦光电	54857185	42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62	发行人	诺瓦	54623607	37	2021.12.2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63	发行人		54616915	11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64	发行人	诺瓦	54616121	12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65	发行人		54603119	37	2022.1.2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66	发行人	诺瓦	54602800	28	2021.12.2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67	发行人	诺瓦星云	54602786	28	2021.12.2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68	发行人	NOVA STAR	54599310	12	2021.12.2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69	发行人	NOVA STAR	54598471	7	2022.2.21	2022.2.21-2032.2.20	原始取得	否
70	发行人	诺瓦	54591039	11	2022.1.2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否
71	发行人	诺瓦	54589812	7	2022.1.14	2022.1.14-2032.1.13	原始取得	否
72	发行人	诺瓦	54589802	45	2022.1.2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否
73	发行人	诺瓦	54566972	41	2022.1.28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否
74	发行人	诺瓦星云	54548578	41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75	发行人	诺瓦云	54547857	41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76	发行人	NOVACLOUD	54541979	42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77	发行人	诺瓦	54539633	42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78	发行人	诺瓦云	54536327	35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79	发行人	诺瓦云	54521328	9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80	发行人	诺瓦	54510318	35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81	发行人	屏博士	53938783	42	2021.12.2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否
82	发行人	屏博士	53926686	9	2021.11.28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否
83	西安钛铂锶	TIBORS	58945703	9	2022.3.7	2022.3.7-2032.3.6	原始取得	否
84	西安钛铂锶	T35	56460559	9	2022.3.28	2022.3.28-2032.3.27	原始取得	否
85	西安钛铂锶	T35	56478970	35	2022.3.14	2022.3.14-2032.3.13	原始取得	否
86	西安钛铂锶	钛铂思	56876047	38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87	西安钛铂锶	钛铂思	56865706	35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88	西安钛铂锶	钛铂思	56854722	42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89	西安钛铂锶	TBS	56451102	42	2022.2.28	2022.2.28-2032.2.27	原始取得	否
90	西安钛铂锶	USILICON	55524597	9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91	西安钛铂锶	跃矽	55522104	38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92	西安钛铂锶	OSILICON	55520116	9	2022.1.28	2022.1.28-2032.1.27	原始取得	否
93	西安钛铂锶	USILICON	55518537	42	2021.11.14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否
94	西安钛铂锶	原矽	55518534	42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95	西安钛铂锶	USILICON	55516627	35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96	西安钛铂锶	OSILICON	55516609	38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97	西安钛铂锶	跃矽	55509363	35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98	西安钛铂锶	OSILICON	55509353	35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99	西安钛铂锶	USILICON	55509340	38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100	西安钛铂锶	ASILICON	55505685	38	2021.11.14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否
101	西安钛铂锶	跃矽	55501579	42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102	西安钛铂锶	ASILICON	55497514	35	2022.2.14	2022.2.14-2032.2.13	原始取得	否
103	西安钛铂锶	原矽	55496116	38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104	西安钛铂锶	原矽	55494758	9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105	西安钛铂锶	元矽	55494756	9	2022.1.7	2022.1.7-2032.1.6	原始取得	否
106	西安钛铂锶	跃矽	55488569	9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107	西安钛铂锶	TIBORS	54739376	38	2021.11.14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否
108	西安钛铂锶	TIBORS	54733573	35	2021.11.14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否
109	西安钛铂锶	TIBORS	48052430	42	2021.11.14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10	嗨动视觉	HYNAMIC	56485233	35	2021.12.2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否
111	嗨动视觉	HYNAMIC	56470462	38	2021.12.2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否
112	嗨动视觉	HYNAMIC	56451097	9	2021.12.28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软核更新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713730X	2017.8.1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显示控制卡和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2788464	2019.4.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显示校正方法及装置、显示校正系统以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4295457	2019.5.2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拼接亮暗线校正方法及拼接亮暗线校正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5684096	2019.6.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图像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766344	2019.6.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异步控制器和 LED 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5899609	2019.7.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和显示控制卡以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6824366	2019.7.2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显示控制卡和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6830850	2019.7.2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3419614	2020.4.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3418611	2020.4.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显示模块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和显示屏校正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4683309	2020.5.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显示模块校正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4820166	2020.5.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显示装置的校正方法及装置、处理器	发明专利	2020110987212	2020.10.1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4	发行人	字符显示方法、装置、系统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4330342	2019.5.2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模拟视频信号处理方法和模拟视频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3587464	2018.1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采集装置及显示单元自动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837717	2021.9.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视频流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836409	2021.9.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信号接口、控制芯片及视频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447415	2021.9.6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浮动对插装置及显示单元自动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1277289	2021.9.3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板卡及显示屏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965755	2021.8.23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编码设备、解码设备和分布式视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959405X	2021.8.1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壳体结构和多媒体播放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8648692	2021.8.10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显示屏调试教学支撑装置、控制装置、设备和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568801X	2021.7.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	西安钛铂锶	接口芯片和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5483363	2021.7.8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	西安钛铂锶	接口芯片、显示模组和显示箱体	实用新型	202121537372X	2021.7.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	西安钛铂锶	接口电路、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398488X	2021.6.2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视频传输板卡及视频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3160396	2021.6.11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28	嗨动视觉	音视频数据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13512446	2021.6.16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	嗨动视觉	信号处理设备和分布式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1131327	2021.5.21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带媒体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5006999	2021.8.4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1	发行人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信息展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6553860	2021.9.3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2	嗨动视觉	数据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1305975691	2021.4.3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3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	外观设计	2021305149314	2021.8.1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4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	外观设计	2021305130854	2021.8.9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5	发行人	带窗口设置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5097019	2021.8.6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6	发行人	带有显示效果调节图形用户界面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4498464	2021.7.15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7	发行人	带有屏幕调节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4501556	2021.7.15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8	发行人	带有视频源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4501645	2021.7.15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9	嗨动视觉	数据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1304436773	2021.7.13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40	发行人	数据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1306912863	2021.6.18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1	发行人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控制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2207869	2021.4.16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2	发行人	用于手机的制定方案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2153657	2021.4.15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3	发行人	用于手机的制定方案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7210209	2021.4.15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4	发行人	用于电脑的显示屏监控管理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6467600	2021.3.31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5	发行人	带状态监测显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1301103468	2021.2.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四：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依据性文件	补贴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2021年6月-12月						
1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市财函（2021）729号	1,000,000.00	1,000,000.00
2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2,560,000.00	2,560,000.00
3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招生社保补贴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落实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的通知	108,800.00	108,800.00
4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19年西安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外贸运费补助项目配套补贴资金	西安市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运费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74,000.00	74,000.00
5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总部企业奖励	西安市支持总部企业发展若干政策（修订版）	3,347,700.00	3,347,700.00
6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西安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奖补（第一批免申即享）	《西安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修订）》《关于西安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修订）第一批“免申即享”条款及拟奖补企业名单的公示》	200,000.00	200,000.00
7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深圳分公司2021年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7,031.97	7,031.97
8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0年度陕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	98,200.00	98,2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依据性文件	补贴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资金的通知		
9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 2021 年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补贴	市先进制造组办发〔2021〕3 号	1,880,000.00	1,880,000.00
10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奖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征集 2021 年度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拟支持项目情况公示	292,100.00	292,100.00
11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陕西工业精品”奖励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遴选 2020 年“陕西工业精品”的通知	50,000.00	50,000.00
12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第二批）	《西安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修订）》《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第三批）及产业类（第一批）的公示》	365,000.00	365,000.00
13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第三批）	《西安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修订）》《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二批、第三批）及产业类（第一批）的公示》	1,161,932.00	1,161,932.00
14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的申报通知、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1 年第一批科技计划拟支持项目情况公示	650,000.00	650,000.00
15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市科发〔2020〕19 号、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 年西安市服务业综合改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	1,000,000.00	1,000,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依据性文件	补贴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南》的通知		
16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关于对2020年度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的通知	50,000.00	50,000.00
17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21年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陕知发〔2020〕72号	70,000.00	70,000.00
18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21年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奖补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陕西省隐形冠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	1,000,000.00	1,000,000.00
19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2020年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补贴(产业类政策-第二批)	《西安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修订)》《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20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四批)、产业类(第二批)等系列优惠政策的公示》	547,640.00	547,640.00
20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市人社发〔2021〕26号	436,628.32	436,628.32
21	发行人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升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大型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项目)的通知	2,000,000.00	-
22	嗨动视觉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第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关于报送2020年第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计划的通知	30,000.00	30,000.00
23	嗨动视觉	与收益相关	2021年中关村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资金支持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中关村示范区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费用支持资金申报的通知	50,000.00	50,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依据性文件	补贴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24	嗨动视觉	与收益相关	2020年最后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	关于报送2020年最后一批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计划的通知	6,826.00	6,826.00
25	嗨动视觉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5,240.47	5,240.4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未缴原因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 公积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 公积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 公积金
学校缴纳	2	-	2	3	2	-	2	3	2	-	2	2
退休返聘	1	1	1	1	-	-	-	-	-	-	-	-
外国人士	-	-	-	1	-	-	-	-	-	-	-	-
当月入职 次月缴纳	47	47	47	47	30	30	30	30	26	26	26	21
原单位关 系未转出	14	4	4	-	46	11	11	5	90	11	11	19
自愿放弃	-	-	-	9	-	-	-	10	-	-	-	-
部队转出	-	-	-	-	1	-	-	-	-	-	-	-
合计	64	52	54	61	79	41	43	48	118	37	39	42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

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金杜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5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1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1. 关于股权转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将持有诺瓦有限 18%、13.5% 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而同期 2015 年 12 月，西高投、睿达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投后估值为 10.7 亿元。发行人解释称，向健华、赵小明参与公司业务逐渐减少，为了公司未来发展和其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其自愿进行股权调整、降低持股比例。

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估值的公允性进一步说明向健华、

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价格、估值的公允性

1、历次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
2009年7月	袁胜春	梁伟	0.46	0.10%	—	袁胜春邀请梁伟加入发行人，为了吸引优秀员工，通过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其成为股东。	零对价转让具有激励性质，无偿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5年11月	赵小明	宗靖国	67.5	13.50%	—	属于创始股东间股权调整，详见本题之“(二)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属于创始股东间股权调整，详见本题之“(二)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股东会审议通过
	向健华	袁胜春	90	18.00%	—	属于创始股东间股权调整，详见本题之“(二)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属于创始股东间股权调整，详见本题之“(二)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相关回复内容。	
	王新怀	袁胜春	22.4	4.48%	10	王新怀因希望回到学校工作，有退出的需求，因此协商将股权转让给袁胜春。	袁胜春于2010年5月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基于当时公司净资产和经营状况由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	
2015年11月	袁胜春	繁星管理	11.154	2.2308%	296.2522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对梁伟、周晶晶、赵星梅、王伙荣、杨城、白绳武进行股权激励。	依据诺瓦有限当时净资产 ¹ 确定，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审议通过
	宗靖国	繁星管理	2.417	0.4834%	64.1959			
	宗靖国	千诺管理	13.571	2.7142%	360.4481			

¹ 诺瓦有限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2亿元，折合2.65元/股。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
	宗靖国	诺千管理	5.815	1.1630%	154.4474			
	樊光辉	白绳武	5.029	1.0058%	133.5711			
	樊光辉	杨城	10.6995	2.1399%	284.1806			
	樊光辉	诺千管理	4.3215	0.8643%	114.7798			
	韩丹	诺千管理	0.1735	0.0347%	4.6082			
	张都应	诺千管理	3.2605	0.6521%	86.5994			
	张都应	周晶晶	1.6935	0.3387%	44.9797			
	张都应	赵星梅	1.403	0.2806%	37.2639			
	张都应	王伙荣	16.0495	3.2099%	426.2275			
	张都应	梁伟	1.6935	0.3387%	44.9797			
2017-8-20	白绳武	繁星管理	5.029	0.94%	273.978779	因为工作考核没有达到预期，白绳武自愿向繁星管理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权。	依据诺瓦有限当时净资产确定 ² ，具有合理性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7-21	千诺管理	翁京	11.556	0.30%	119.95128	对翁京进行股权激励。	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对其他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11-30	千诺管理	翁京	7.704	0.20%	79.9675	对翁京进行股权激励。	与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

² 诺瓦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2.915亿元，折合7.57元/股。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履行的程序
							的股权激励方案中对其其他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东大会审议通过

2、历次增资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和背景、相关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增资时间及金额	具体情况	增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履行的程序
2009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123万元至250万元	诺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23万元，其中袁胜春认缴31.42万元，赵小明认缴23.99万元，向健华认缴26.38万元，宗靖国认缴15.6万元，王新怀认缴5.51万元，张都应认缴7.24万元，韩丹认缴6.91万元，周晶晶认缴5.95万元。	公司扩展经营、增加注册资本需要	1元/注册资本	共计500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方式为：（1）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诺瓦有限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234万元；（2）袁胜春、宗靖国以自有资金于2014年12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出资266万元。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09年4月13日诺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年8月，注册资本增加250万元至500万元	诺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赵小明认缴48.75万元，向健华认缴53.63万元，宗靖国认缴31.7万元，王新怀认缴11.2万元，张都应认缴14.73万元，韩丹认缴14.05万元，周晶晶认缴12.1万元；袁胜春将0.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梁伟，接受新股东梁伟认缴23.74万元；接受新股东樊光辉认缴20.05万元；接受新股东赵星梅认缴20.05万元。	公司扩展经营、增加注册资本需要	1元/注册资本		以注册资本为依据，经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09年7月27日诺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增资时间及金额	具体情况	增资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资金来源	履行的程序
2015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35万元至535万元	诺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5万元，其中，接受西高投出资6,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5万元，新增后持股比例6.0748%；接受睿达投资出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万元，新增后持股比例0.4673%。	引入外部投资者	200元/注册资本（稀释后 ³ 折合27.78元/股）	货币出资	综合考虑诺瓦有限所处行业、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经过谈判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自有资金	2015年11月9日诺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至3,317万股至3,852万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现有总股本53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2股，合计转增股本3,317万股；转增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535万股增加至3,852万股。	分红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	—	资本公积转增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³ 指经公司2020年6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该次入股价格稀释至27.78元/股。

(二) 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的合理性

1、向健华、赵小明的个人情况及参与创立诺瓦有限的背景

向健华、赵小明为诺瓦有限的创始股东，也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的创业伙伴。根据对向健华、赵小明访谈及其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向健华、赵小明的主要履历如下：

向健华，1971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学位。2003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赵小明，1974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学工程博士学位。2000年4月至今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2008年4月至2017年5月任诺瓦有限技术顾问，2010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根据诺瓦有限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的访谈和确认，诺瓦有限2008年设立时，由于袁胜春、宗靖国二人相关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不足，客观上具有寻求合作伙伴并向他人借鉴创业经验的内在需求，因此邀请向健华、赵小明共同创业；向健华在与袁胜春等人共同设立公司前具备大型企业从业经验及科技型企业创业经验，其承诺能够担任创业指导的角色，对诺瓦有限公司筹建、器件采购、生产管理、产品设计等方面提供指导，并在上海协助业务拓展；赵小明在诺瓦有限2008年设立时已具有多年技术经验，公司创立初期主要从事技术顾问工作。

2、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转让部份股份的合理性

(1) 向健华、赵小明实际出资比例显著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工商登记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诺瓦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2008年诺瓦有限设立时，各创始股东约定以现金方式以及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确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构成		合 计
		以现金方式支付	以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为参考确定	
1	袁胜春	10.00	22.44	32.44
2	向健华	14.00	13.24	27.24
3	赵小明	5.00	19.76	24.76
4	宗靖国	10.00	6.10	16.10
5	张都应	7.48	—	7.48
6	韩丹	1.00	6.14	7.14
7	周晶晶	—	6.15	6.15
8	王新怀	3.00	2.69	5.69
合 计		50.48	76.52	127.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对诺瓦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诺瓦有限分别于2009年4月、2009年8月两次增资至500万元的过程中，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均以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但由于诺瓦有限设立早期股东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诺瓦有限在办理首次出资127万元、第一次增资123万元和第二次增资250万元工商登记时均存在未及时实缴到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上述诺瓦有限办理工商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的情形在形式上表现为相关股东形成对公司的债务，诺瓦有限在账务处理中按照工商登记将认缴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并于各年末将未实际出资到位的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除诺瓦有限设立初期由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韩丹、王新怀分别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替诺瓦有限垫付款项及工资的方式完成50.48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外，剩余认缴注册资本449.52万元（包括首次出资127万元的剩余认缴注册资本76.52万元、第一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123万元和第二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250万元）全部由股东袁胜春和宗靖国无偿代为完成全部实缴（在形式上表现为袁胜春、宗靖国二人通过替诺瓦有限垫付款项及工资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陆续冲减公司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截至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零对价转让部分股权之前，向健华、赵小明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占 总注册资本 比例	未实缴部分 占总注册资 本比例	未实缴部分 的实际缴纳 人
1	向健华	21.45%	107.25	14.00	2.80%	18.65%	袁胜春、宗靖国
2	赵小明	19.50%	97.50	5.00	1.00%	18.50%	袁胜春、宗靖国

注：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诺瓦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从上表可见，向健华、赵小明自公司设立之后直至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之前，实际缴纳出资分别为 14 万元及 5 万元（分别仅占 2015 年 11 月股份转让时诺瓦有限股本的 2.8%、1%），显著低于其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其余 18.65%、18.50% 认缴注册资本均实际由袁胜春、宗靖国代为实缴，且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零对价转让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8%、13.5%）小于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以来袁胜春、宗靖国替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向诺瓦有限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因此，2015 年股权调整除了具有对袁胜春、宗靖国的激励性质以外，其实质为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转让部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

（2）向健华、赵小明 2010 年起逐步淡出诺瓦有限经营管理

经核查诺瓦有限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会计凭证、工资表等文件，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自 2010 年至 2015 年的工资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姓名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袁胜春	2,000-7,000	7,000-9,700	9,700	11,335-15,235	14,200	14,200
宗靖国	2,000-6,400	6,400-8,100	8,100	9,650-11,250	12,100	12,100
向健华	1,700	1,700-2,300	2,300-3,100	3,100	3,100 ^(注)	-
赵小明	1,800	1,800-2,400	2,400-3,100	3,500	3,500	3,500

注：2014 年 3 月起公司已不再为向健华发放薪酬。

自 2010 年 4 月起，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在公司的工资水平发生显著变化：

①2010年3月前，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均维持较低工资水平；

②2010年4月起，袁胜春、宗靖国工资水平开始显著提升，而向健华、赵小明长期维持较低工资水平。2010年4月，袁胜春月薪由2,000元/月提升至4,500元/月，当年月薪已提升至7,000元/月，至2014年，月薪已提升至14,200元/月；2010年4月，宗靖国月薪由2,000元/月提升至4,000元/月，当年月薪已提升至6,400元/月，至2014年，月薪已提升至12,100元/月；

③2014年3月，公司结合个人实际工作投入情况与向健华沟通，并终止为向健华发放薪酬。

此外，经核查诺瓦有限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的销售合同审批单、采购合同审批单、工资表等历史文件，向健华和赵小明并未参与公司销售、采购、研发、管理的审批流程，实质已基本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的访谈，向健华、赵小明自2010年起逐步淡出公司经营管理，原因主要为诺瓦有限设立后较短时间后，向健华工作地点即已集中于上海，其主要利用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议，参与诺瓦有限实质性经营的程度越来越低；赵小明虽兼职担任诺瓦有限技术顾问，但由于其2010年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3月起担任该公司副总工程师，已无较多精力参与诺瓦有限经营管理。

(3) 2014年下半年，袁胜春、宗靖国即与向健华、赵小明就股权调整达成初步意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的访谈，随着诺瓦有限日益发展，包括向健华、赵小明在内的股东均认同袁胜春、宗靖国的核心地位，同时向健华、赵小明对于自身对诺瓦有限实际资金投入和经营管理投入有限的事实也表示认同。及至2014年，诺瓦有限发展势头良好并逐渐步入快速发展时期，考虑到袁胜春、宗靖国均持有诺瓦有限12.68%股权，并列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在该二人长期实际主导公司创业的背景下，相关股东若不进行股权调整，已不能被包括袁胜春、宗靖国在内的其他股东认同，亦可能影响袁胜春、宗靖国专注于公司长期发展的积极性。至此，基于有利于诺瓦有限未来长期发展、

实现共同利益，也考虑到向健华、赵小明个人实际事业重心和精力投入已不在诺瓦有限（向健华长期在上海工作、赵小明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工程师），经多次协商，袁胜春、宗靖国与向健华、赵小明于 2014 年下半年就股权调整达成初步意向，向健华、赵小明同意调低各自持股比例（综合考虑诺瓦有限设立以来实缴出资比例、历史贡献及对公司未来作用），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一直主导诺瓦有限经营管理的袁胜春、宗靖国。其中，向健华将所持有诺瓦有限 18%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袁胜春，赵小明将所持诺瓦有限 13.5% 股权以零对价转让给宗靖国。2014 年 12 月，袁胜春、宗靖国在前述股权调整意向获得向、赵二人明确认同的背景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足 266 万元股东未实缴出资，完成了对公司自成立至彼时全部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补足。如前所述，由于袁胜春、宗靖国替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向公司实际缴纳的金额占诺瓦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18.65%、18.5%，大于向健华、赵小明本次转让给袁胜春、宗靖国的股权比例 18%、13.5%，故最终向健华、赵小明同意本次以零对价进行股权调整。向健华、赵小明自诺瓦有限设立以来较少参与创业活动且早已淡出公司日常经营的背景下，该二人仍将以小股东身份享受公司持续长期发展的成果。同时，袁胜春、宗靖国在受让公司股份后，将专注于诺瓦有限发展。

（4）公司早期存在相关股东长期怠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文件及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由于诺瓦有限创立初期股东对法律法规认识不充分，存在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后长期怠于签署股权转让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针对本次通过零对价转让调整股权比例，袁胜春、宗靖国与向健华、赵小明于 2014 年下半年达成该股权调整意向之后，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未对诺瓦有限日常经营产生明显影响，故相关股东未立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诺瓦有限也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至 2015 年 11 月，在外部投资机构西高投和睿达投资增资入股之前，相关股东完成了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

除本次股权转让以外，诺瓦有限历史上其他股权转让中还存在类似情形。根

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诺瓦有限前股东王新怀于 2010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并于 2010 年以 10 万元对价向袁胜春转让其所持诺瓦有限 4.4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意向达成及对价支付均发生于 2010 年，王新怀自此不再持有诺瓦有限股权且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但双方 2010 年并未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书，公司也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迟至 2015 年 11 月才与前述股权转让（即向健华向袁胜春、赵小明向宗靖国零对价转让部分股权）同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4 年下半年公司股东袁胜春、宗靖国与向健华、赵小明达成股权调整意向后，存在股权转让双方未及时签署相关文书、诺瓦有限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该等情形与上述诺瓦有限历史上的其他不规范情形属相同原因产生。

综上，鉴于（1）虽然本次股权零对价转让前向健华、赵小明对应工商登记持股比例较高，但二人实际出资比例显著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前二人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且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零对价转让的股份比例小于 2008 年公司设立以来袁胜春、宗靖国替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向公司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实质是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转让部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2）相关转让标的股权对应出资实际由袁胜春、宗靖国代为实缴，相关股东基于事实，协商确认以零对价进行股权转让，符合公平原则；（3）向健华、赵小明 2010 年起已逐步淡出诺瓦有限经营管理，相关股东以协商方式确认以零对价进行股权转让，实质为公司长期基本不参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股东向长期主导公司经营发展的袁胜春、宗靖国所实施的股权调整以满足袁胜春、宗靖国的合理诉求，维护了诺瓦有限各创始股东之间的互信基础，符合全体股东长期利益，金杜认为，本次零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零对价转让给袁胜春、2015 年 11 月赵小明零对价转让给宗靖国，该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之初实缴出资核查情况

如上所述，向健华、赵小明自诺瓦有限设立之后直至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之前，实际缴纳出资分别为 14 万元及 5 万元，其余部分均实际由袁胜春、宗靖国代为实缴。向健华、赵小明实际出资比例显著低于原工商登记比例，且二人已于 2010 年前后基本淡出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上述零对价转让实质为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股权调整，因此向健华、赵小明以零对价向袁胜春、宗靖国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针对向健华、赵小明及其他股东在此期间向公司实缴出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取得公司 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银行开户清单并调取相关银行流水，确认在此期间诺瓦有限股东与公司资金往来主要为工资奖金发放及费用报销等情形，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 取得创始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王新怀合计缴纳 50.48 万元出资的银行转账、取现记录，并访谈全体创始股东确认，验证各股东缴纳实际缴纳出资的真实性；

(3) 访谈创始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王新怀，了解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时相互之间确认认缴注册资本构成的具体方式（以现金方式及以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贡献为参考确定），核查公司设立时各股东之间确认工商登记股权比例的合理性。

经核查，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初期各股东实缴出资 50.48 万元，其中向健华、赵小明分别实缴出资 14 万元、5 万元，且前述二人后续未对诺瓦有限履行任何实缴出资义务。

2、袁胜春、宗靖国后续补齐出资核查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213 号《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诺瓦有限各股东的首次出资款 127 万元未实际到位；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诺瓦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 123 万元未实际到位；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诺瓦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 250 万元未实际到位。上述共计 500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方式为股东通过抵减诺瓦有限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

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234 万元、2014 年 12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出资 2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诺瓦有限设立后，相关股东陆续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234 万元。公司在办理首次出资 127 万元、第一次增资 123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 250 万元工商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因此营运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货币资金水平较低，诺瓦有限除了使用自有资金以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相关股东在此期间通过持续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截至 2014 年 12 月，诺瓦有限尚有 266 万元注册资本仍未实缴，账务体现为“其他应收款”266 万元。2014 年 12 月，为了补足诺瓦有限剩余部分的应缴注册资本，袁胜春与宗靖国二人合计以自有资金 266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对诺瓦有限的注册资本实缴，通过本次行为完成了对公司 500 万元全部注册资本的补齐出资。

针对袁胜春、宗靖国在公司设立后的补齐出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公司相关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确认关于通过陆续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 234 万出资的真实性，并通过访谈公司所有创始股东，确认除公司设立初期股东实缴 50.48 万元以外，其余款项均为袁胜春、宗靖国垫付；

(2) 访谈袁胜春、宗靖国并获取 2014 年 12 月袁胜春、宗靖国以自有资金补足剩余 266 万元出资的相关银行流水，通过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以银行转账方式补齐前 12 个月银行流水，补齐出资的相关银行账户长期维持大额理财余额，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不存在该 266 万元出资来源于其他创始股东的情形；

(3) 访谈创始股东并取得确认意见，确认诺瓦有限除 2008 年设立后相关创始股东合计陆续以现金垫付方式出资 50.48 万元以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所有剩余出资 449.52 万元（通过垫付经营款项及银行转账方式）均由袁胜春、宗靖国补齐，且该补齐资金行为已经相关创始股东书面确认，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包括：①诺瓦有限设立之初袁胜春即为公司执行董事，宗靖国主管研发工作，其二人在诺瓦有限经营管理中始终担任决策者及创业核心角色；②韩丹、周晶晶、梁伟、

樊光辉、赵星梅均为袁胜春、宗靖国学生或低年级校友，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除在公司领取工资薪金外基本无其他经济来源；③王新怀已于 2010 年从公司离职，并以 10 万元对价出让其所持有的诺瓦有限全部股权；④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自诺瓦有限设立后参与经营活动相对有限，其中向健华工作地点常年集中于上海并担任其他单位重要岗位（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赵小明 2010 年参与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重要岗位（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经核查，袁胜春、宗靖国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补齐诺瓦有限出资行为具有合理性，且由该二人完成补齐出资的行为已经相关创始股东书面确认；公司前期补齐 234 万元的过程，表现为袁胜春、宗靖国在各创始股东实缴 50.48 万元基础上，通过持续垫付经营款项抵减“其他应收款”的过程；2014 年 12 月末，袁胜春、宗靖国通过银行转账补足剩余 266 万元出资，补齐资金前相关账户长期维持大额理财余额且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入，不存在该补齐出资的资金从其他创始股东账户转入的情形。

3、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12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次股权调整发生于 2015 年 11 月，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12 个月的资金流水情况，本所律师获取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所有银行流水。

经核查，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本次股权转让前后 12 个月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015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与本次零对价转让部分股权的情况相符。

4、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分红资金流向核查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共有 7 次分红，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分红文件及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分红期间银行流水，历次分红金额及分红资金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去向	备注
袁胜	2016.6.24	直接分红	73.86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个人日常消费	—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去向	备注
春	2017.6.23	直接分红	196.96	购买理财 200 万元（2017 年 8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17.12.28	直接分红	738.60	购买理财 310 万元（2018 年 3 月申购）； 转给配偶购买理财 50 万元（2018 年 1 月申购）； 转给配偶支付投资款 100 万元（投资通江县长河坝果蔬专业合作社）； 资助亲属 100 万元（袁**、吴**、吴**）； 转给配偶用于亲友借款 45 万元（袁**、吴**、周*、黄**）；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个人日常消费	购买理财记录、 借还款流水记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018.10.26	直接分红	246.20	向公司无偿赠与 195.85 万元用于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个人日常消费	股东会决议
	2018.12.29	直接分红	738.60	购买理财 400 万元（2019 年 2 月、3 月申购，2019 年 8 月赎回，用于支付购房款 625 万元）； 转给配偶购买理财 180 万元（2019 年 1 月申购）；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个人日常消费	购买理财记录
	2019.7.22	通过千诺管理间接分红	133.16	支付购房款 625 万元	房屋购买合同
	2019.8.6	通过诺千管理间接分红	110.24		
	2020.6.23	直接分红	72.44	归还借款 100 万元（陈**）	借还款流水记录
	2020.7.10	通过诺千管理间接分红	17.69		
	2020.7.10	通过千诺管理间接分红	21.46		
	宗靖国	2016.6.24	直接分红	48.94	朋友借款 32.5 万元（豆**、赵**、白**）； 个人日常消费
2017.6.23		直接分红	130.51	购买理财 100 万元（2017 年 6 月申购）； 向北京云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7 万元购买理财 个人日常消费	购买理财记录
2017.12.28		直接分红	489.41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190 万元（2017 年 12 月申购）； 转给配偶用于购买理财 300 万元（2018 年 1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18.10.26		直接分红	163.14	向公司无偿赠与 130.9 万元用于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175 万元（2019 年 1 月申购）	股东会决议
2018.12.29		直接分红	489.41	转给配偶购买理财 390 万元（2019 年 1 月申购）；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175 万元（2019 年 1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19.7.22		通过繁星管理间接分红	186.10	购买理财 180 万元（2019 年 9 月申购） 个人日常消费	购买理财记录
2020.6.23		直接分红	48.01	购买理财 50 万元（2020 年 6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20.7.10		通过繁星管	29.87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100 万元（2020	购买理财记录

姓名	分红时间	分红形式	分红金额	分红主要去向	备注
		理间接分红		年 8 月申购)	
赵小明	2016.6.24	直接分红	13.46	个人日常消费	—
	2017.6.20	直接分红	35.89	购买理财 38.3 万元 (2017 年 7 月、8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17.12.28	直接分红	134.58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130 万元 (2018 年 1 月申购)	购买理财记录
	2018.10.26	直接分红	44.86	向公司无偿赠与 30 万元用于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购买理财 12 万元 (2018 年 10 月、11 月申购) 个人日常消费	股东会决议、购买理财记录
	2018.12.29	直接分红	134.58	购买理财 60 万元 (2019 年 1 月申购); 保险投保 50 万元;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20 万元 (2019 年 1 月申购) 个人日常消费	投保记录、购买理财记录
	2020.6.23	直接分红	13.20	购买理财 5 万元 (2020 年 6 月申购); 个人账户互转用于购买理财 5 万元 (2020 年 6 月申购);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购买理财记录
向健华	2016.6.27	直接分红	7.74	支付二手车购车款 7 万元	二手车购买记录
	2017.6.20	直接分红	20.64	个人日常消费	—
	2017.12.28	直接分红	77.38	归还亲友借款 68 万元 (李**、向**); 购汇 13.26 万元	借还款流水记录、购汇记录
	2018.10.26	直接分红	25.79	向公司无偿赠与 17.25 万元用于夯实公司注册资本;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股东会决议
	2018.12.29	直接分红	77.38	转给配偶用于家庭开支	—
	2020.6.23	直接分红	7.59	个人日常消费	—

如上表所示，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历次分红所得主要去向包括：个人消费和家庭开支、申购理财、向公司捐赠以夯实注册资本、归还个人借款等，公司历次分红款项由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实际享有，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和赵小明取得分红款项后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涉及为 2015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支付转让价款的情形。

5、2018 年 10 月股东夯实注册资本的资金流水核查

2018 年 10 月，为夯实诺瓦有限注册资本，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诺瓦有限赠与现金 500 万元。具体赠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股东姓名	赠与金额	方式
1	2018年10月30日	袁胜春	195.85	银行转账
2	2018年10月30日	宗靖国	130.90	银行转账
3	2018年10月29日	赵小明	30.00	银行转账
4	2018年10月29日	张都应	29.45	银行转账
5	2018年10月30日	韩丹	28.10	银行转账
6	2018年10月29日	周晶晶	24.20	银行转账
7	2018年10月29日	梁伟	24.20	银行转账
8	2018年10月29日	赵星梅	20.05	银行转账
9	2018年10月30日	向健华	17.25	银行转账
合计			500.00	.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相关股东赠予公司用于夯实注册资本的500万元主要来源于2018年10月分红款，且前述相关股东相互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股权权属及公司历史出资事项的股东确认意见

(1) 2018年10月，向健华、赵小明签署《确认书》

2018年10月24日，向健华签署《确认书》，对其持有的诺瓦有限的股权做如下确认：

“5、本人于2015年11月无偿将持有的诺瓦科技注册资本90万元转让给袁胜春并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科技、袁胜春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7、本人现持有诺瓦科技注册资本17.25万元，持股比例为3.2243%。本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委托、信托、协议或者安排间接持有诺瓦科技股权的情形。本人与诺瓦科技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2018年10月23日，赵小明签署《确认书》，对其持有的诺瓦有限的股权做如下确认：

“5、本人于2015年11月无偿将持有的诺瓦科技注册资本67.50万元转让给

宗靖国并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科技、宗靖国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7、本人现持有诺瓦科技注册资本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6075%。本人不存在其他通过委托、信托、协议或者安排间接持有诺瓦科技股权的情形。本人与诺瓦科技及其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2) 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向健华已出具关于《关于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的确认书》

2022 年 2 月 15 日，赵小明出具《关于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的确认书》，针对 2015 年 11 月，赵小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宗靖国事宜，确认如下：

“1、本人于 2015 年 11 月将自己持有的诺瓦公司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宗靖国，系本人自愿行为，我与宗靖国已于当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该部分股权由宗靖国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2、本次 0 对价转让的背景原因为：本人为诺瓦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但因本人后期参与公司事务较少、同时考虑公司长期利益及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本人自愿将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宗靖国，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公司、宗靖国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022 年 2 月 15 日，向健华出具《关于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的确认书》，针对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袁胜春事宜，确认如下：

“1、本人于 2015 年 11 月将自己持有的诺瓦公司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袁胜春，系本人自愿行为，我与袁胜春已于当时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该部分股权由袁胜春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2、本次 0 对价转让的背景原因为：本人有在知名企业的从业经历，诺瓦公司设立初期本人主要向其他无企业从业背景的初创股东提供管理建议，但诺瓦公司设立后本人参与公司事务较少，因此考虑公司长期利益及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本人自愿将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袁胜春，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权利。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公司、袁胜春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022 年 5 月 13 日，袁胜春出具《关于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的确认书》，针对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零对价转让给袁胜春事宜，确认如下：

“1、向健华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诺瓦公司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我，系我二人自愿行为，我与向健华已于当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该部分股权由我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2、本次 0 对价转让的背景原因为：向健华有在知名企业的从业经历，诺瓦公司设立初期向健华主要向其他无企业从业背景的初创股东提供管理建议，但诺瓦公司设立后向健华参与公司事务较少，因此考虑公司长期利益及其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向健华自愿将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我，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是我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公司、向健华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022 年 5 月 13 日，宗靖国出具《关于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的确认书》，针对 2015 年 11 月，赵小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

以零对价转让给宗靖国事宜，确认如下：

“1、赵小明于 2015 年 11 月将其持有的诺瓦公司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我，系我二人自愿行为，我与赵小明已于当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后，该部分股权由我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

2、本次 0 对价转让的背景原因为：赵小明为诺瓦公司的创始股东之一，但其后期参与公司事务较少、同时考虑公司长期利益及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其自愿将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我，不涉及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3、本次股权转让是我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本人与诺瓦公司、赵小明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3）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诺瓦星云股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诺瓦星云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3、本人/本企业用以投资诺瓦星云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若因本人/本企业所持诺瓦星云股份权属问题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诺瓦星云最终未能完成本次发行或对诺瓦星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以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为限向诺瓦星云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

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王新怀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所涉历次股权变动后工商登记之股权结构均真实、准确，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由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鉴于：（1）向健华、赵小明未按工商登记比例全额出资且逐步淡出公司经营，上述零对价转让实质为公司长期基本不参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股东向长期主导公司经营发展的袁胜春、宗靖国所实施的股权调整以满足袁胜春、宗靖国的合理诉求，具有合理性；（2）上述股权转让前后 12 个月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3）公司历次分红款项由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实际享有，历次分红所得主要去向包括：个人消费和家庭开支、申购理财、向公司捐赠以夯实注册资本、归还个人借款等，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和赵小明取得分红款项后不存在资金往来，也不涉及为 2015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形；（4）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均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 2015 年 11 月 0 对价转让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5）公司相关股东已针对股权权属及公司历史出资事项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由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金杜认为，上述零对价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6. 关于出资瑕疵”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前身诺瓦有限曾存在合计 500 万元增资未实际到位的情形，诺瓦有限通过抵减经营过程中股东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 234 万元以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出资 26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股东在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中的具体支付金额，补足完成后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是否与工商出资金额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相关股东在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中的具体支付金额

根据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审批单、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213号《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各自然人股东的专项访谈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等文件，截至2014年12月，诺瓦有限相关股东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及银行转账方式完成总计500万元出资实缴。相关股东在垫付款项及工资和银行转账方式补足出资中的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出资金额	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 补足出资支付金额	银行转账方式实 缴金额
1	向健华	107.25	14.00	—
2	赵小明	97.50	5.00	—
3	袁胜春	63.40	203.52	266.00
4	宗靖国	63.40		
5	张都应	29.45	7.48	—
6	韩丹	28.10	1.00	—
7	梁伟	24.20	—	—
8	周晶晶	24.20	—	—
9	王新怀	22.40	3.00	—
10	樊光辉	20.05	—	—
11	赵星梅	20.05	—	—
合 计		500.00	234.00	266.00

(二) 补足完成后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

如上所述，诺瓦有限相关股东于2014年12月完成总计500万元出资补足，但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并不匹配。根据对诺瓦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的专项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0213号《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等文件，上述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的形成过程为：

1、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情况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时，各创始股东约定以现金以及公司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确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构成		合计
		以现金方式支付	以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为参考确定	
1	袁胜春	10.00	22.44	32.44
2	向健华	14.00	13.24	27.24
3	赵小明	5.00	19.76	24.76
4	宗靖国	10.00	6.10	16.10
5	张都应	7.48	—	7.48
6	韩丹	1.00	6.14	7.14
7	周晶晶	—	6.15	6.15
8	王新怀	3.00	2.69	5.69
合计		50.48	76.52	127.00

2008 年 4 月诺瓦有限设立后，各创始股东并未立刻实缴上述出资，由于诺瓦有限设立初期需要资金，诺瓦有限创始股东袁胜春、赵小明、周晶晶、宗靖国、张都应、韩丹、向健华和王新怀达成一致，在公司日常经营中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逐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后续公司实际经营中，就诺瓦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27 万元，上述各股东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50.48 万元已分别由各股东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日常垫付公司款项支出及工资方式完成实际出资，剩余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76.52 万元全部由股东袁胜春和股东宗靖国通过垫付公司款项支出及工资方式完成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2009 年 4 月，诺瓦有限注册资本从 127 万元增至 250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即 123 万元最终由股东袁胜春和股东宗靖国完成全部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2009 年 8 月，诺瓦有限注册资本从 2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即 250 万元最终由股东袁胜春和股东宗靖国完成全部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截至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补足时，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出资金额	公司设立初期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支付金额	其余由袁胜春、宗靖国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出资支付金额	2014 年末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足出资支付金额
1	向健华	107.25	14.00	—	—
2	赵小明	97.50	5.00	—	—
3	袁胜春	63.40	10.00	183.52	266.00
4	宗靖国	63.40	10.00		
5	张都应	29.45	7.48	—	—
6	韩丹	28.10	1.00	—	—
7	梁伟	24.20	—	—	—
8	周晶晶	24.20	—	—	—
9	王新怀	22.40	3.00	—	—
10	樊光辉	20.05	—	—	—
11	赵星梅	20.05	—	—	—
合计		500.00	50.48	183.52	266.00

2、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时股东并未全额实缴出资的情形在形式上表现为相关股东形成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在账务处理中形成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所律师对上述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诺瓦有限设立早期，由于相关股东对《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理解不足，且考虑到个人资金实际情况等因素，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足额实缴注册资本，诺瓦有限在办理股东首次出资 127 万元、第一次增资 123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 250 万元的工商登记时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到位。

根据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上述诺瓦有限办理工商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的情形在形式上表现为相关股东形成对公司的债务，公司在账务处理中按照工商登记将认缴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并于各年末将未实际出资到位的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

3、相关股东现金出资在形式上表现为股东替公司垫付款项及工资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陆续冲减公司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审批单、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

核字[2019]000213号《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本所律师对上述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由于股东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而诺瓦有限刚成立不久，营运资金一直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有鉴于此，基于共同合作创业目标以及相互信任，诺瓦有限当时各股东约定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为公司垫付诸如工资薪酬、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合理费用，并以此方式陆续冲减公司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234 万元。此外，诺瓦有限相关股东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出资 266 万元，公司在账务处理中相应冲减公司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上述办理工商登记时股东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的情形，除诺瓦有限设立初期由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韩丹、王新怀分别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替诺瓦有限垫付款项及工资的方式完成 50.48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外，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449.52 万元（包括首次出资 127 万元的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76.52 万元、第一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123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由股东袁胜春和宗靖国无偿代为完成全部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确认，上述 449.5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最终由袁胜春、宗靖国二人通过垫付公司款项及工资方式（183.52 万元）和银行转账方式（266 万元）完成实缴。主要原因为：（1）诺瓦有限设立之初袁胜春即为公司执行董事，宗靖国主管研发工作，其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始终担任决策者及创业核心角色；（2）韩丹、周晶晶、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均为袁胜春、宗靖国学生或低年级校友，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除在诺瓦有限领取工资薪金外基本无其他经济来源；（3）王新怀已于 2010 年从公司离职，并以 10 万元对价出让其所持有的诺瓦有限全部股权；（4）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自诺瓦有限设立后参与经营活动相对有限，其中向健华工作地点常年集中于上海并担任其他单位重要岗位（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赵小明 2010 年参与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重要岗位（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至此，截至 2014 年 12 月，诺瓦有限相关股东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和银行转

账方式完成总计 500 万元出资实缴，但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

（三）股东实际出资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补足出资完成后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并不匹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其对工商登记持股比例无异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韩丹、梁伟、周晶晶、王新怀、樊光辉及赵星梅的专项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1）针对上述历史出资事项，各股东确认及认可其本人实际支付金额及袁胜春、宗靖国代其实缴出资数额；（2）各股东认可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比例；（3）各股东确认就注册资本实缴与袁胜春、宗靖国后续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2、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诺瓦星云股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诺瓦星云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3、本人/本企业用以投资诺瓦星云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若因本人/本企业所持诺瓦星云股份权属问题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诺瓦星云最终未能完成本次发行或对诺瓦星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以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为限向诺瓦星云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王新怀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出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上述出资瑕疵系由于相关股东在公司早期经营中为公司垫付费用以及相关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解不足，但相关股东已通过现金补足及抵减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500万元出资并向公司赠与500万元以进一步夯实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承诺人互不追究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

（2）承诺人确认公司设立时、第一次增资后、第二次增资后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均真实、准确，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前述相关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承诺人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由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3）如未来税务部门就前述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事宜向本人或公司追缴税款，由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以连带方式承担涉及的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金（如有）；

（4）如未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进行处罚，由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以连带方式承担涉及的罚金（如有）；

（5）如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对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以连带方式承担。”

4、补足出资前诺瓦有限未分红且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导致的与债权人的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张争的确认、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

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于2014年12月31日股东完成对注册资本500万元的实缴之前，诺瓦有限不存在向股东分红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注册资本未全额实缴导致的与债权人的诉讼或纠纷。

5、相关股东为夯实注册资本已向公司另行捐赠500万元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审核问询》13.关于历史沿革”所述，2018年10月，为夯实诺瓦有限注册资本，发行人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诺瓦有限赠与现金500万元，计入诺瓦有限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捐赠事项，诺瓦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赠与的议案》，“接受公司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公司赠与现金人民币5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对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各股东对股东权利的行使等情况，公司及目前股东均无任何异议。”

6、发行人未因历史出资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公开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历史出资问题受到任何行政处罚。2022年2月17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回复函》，载明公司设立登记以及2009年4月29日、2009年8月14日两次变更登记股东出资不规范行为，符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

综上，鉴于：（1）虽然补足完成后诺瓦有限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但相关股东已经访谈及书面确认各自实缴与代缴金额、工商登记的出资比例；（2）发行人相关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及《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与出资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足出资前诺瓦有限未分红且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导致的与债权人的纠纷；（4）为夯实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关股东已另行向公司捐赠

现金 500 万元；（5）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已经针对公司历史出资瑕疵事项开具了《回复函》，确认该情况符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金杜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补足完成后相关股东实际支付金额与工商出资金额不匹配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勇
孙 勇

高照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六月二十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金杜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袁胜春、宗靖国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23.87% 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任何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袁胜春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是否曾签署过类似协议，2021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2) 说明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期限，约定期限届满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 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是否曾签署过类似协议，2021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1、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未签署过类似协议，但一直共同控制诺瓦星云，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 袁胜春、宗靖国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7%的股权，通过担任千诺管理、诺千管理执行事务合

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5.07%的股权；宗靖国直接持有公司 20.39%的股权，通过担任繁星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48%的股权，二人合计控制了公司 59.71%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袁胜春、宗靖国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千诺管理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先后合计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0.5%股份转让给翁京外，袁胜春、宗靖国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因此，截至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7%的股份，通过千诺管理、诺千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4.57%的股份；宗靖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20.39%的股份，通过繁星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3.48%的股份；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1%股份表决权。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的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2	宗靖国	785.50	20.39%
3	西高投	234.00	6.07%
4	赵小明	216.00	5.61%
5	韩丹	201.07	5.22%
6	周晶晶	186.43	4.84%
7	梁伟	186.43	4.84%
8	赵星梅	154.46	4.01%
9	繁星管理	133.92	3.48%
10	向健华	124.20	3.22%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2	诺千管理	97.71	2.54%
13	千诺管理	78.45	2.04%
14	杨城	77.04	2.00%
15	张都应	38.52	1.00%
16	翁京	19.26	0.50%
17	睿达投资	18.00	0.4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852.00	100.00%

综上，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1% 至 59.71% 股份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袁胜春、宗靖国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袁胜春、宗靖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2）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且一直在公司担任高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诺瓦有限相关创始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袁胜春、宗靖国均为诺瓦有限创始股东，其中，袁胜春自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起即在诺瓦有限工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自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起即在诺瓦有限工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袁胜春、宗靖国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除上述外，袁胜春、宗靖国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实施重大影响；宗靖国担任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构成重大影响；袁胜春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3）袁胜春、宗靖国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的表决保持一致，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请见本题之“三、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除上述外，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创始股东及创业伙伴，在公司长期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友好协商，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作出决策，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针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4）其他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根据对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认可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

综上，鉴于（1）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1%至 59.71%的表决权，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袁胜春、宗靖国；（2）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袁胜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3）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二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始终保持一致；（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金杜认为，于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最近两年公司股本结构保持稳定且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上所述，最近两年（2020 年 7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除袁胜春控

制的千诺管理于 2020 年 7 月、2020 年 11 月先后合计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0.5% 股份转让给翁京外，袁胜春、宗靖国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股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袁胜春、宗靖国在过去两年内保持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1% 至 59.71% 股份表决权，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袁胜春、宗靖国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袁胜春、宗靖国在过去两年中始终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2) 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0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前均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按照一致意见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提案与表决保持一致，且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自 2020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共计 9 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提案与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5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5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3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7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翁京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8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一致同意
9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赵星梅、周晶晶、王伙荣、杨城、翁京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在全部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亦在历次会议中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涉及袁胜春、宗靖国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亦未曾出现被否决的情况。

自2020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共计18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且在历次董事会中的提案与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7.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2.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6.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7.2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1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1.3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021.11.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2.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1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4.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7.5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7.1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公司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在全部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有提案权股东的提前沟通和酝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袁胜春担任董事长，宗靖国担任董事，除董事张凯由西高投推荐外，其余4名董事（翁京及独立董事毛志宏、闫玉新、张建奇）均由袁胜春和宗靖国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袁胜春推荐并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后选举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西高投提

名的李建涛接替张凯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 7 名董事中，除股东西高投提名的 1 名董事外，袁胜春、宗靖国二人担任或协商确认了拟提名的共 6 名董事，占有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的确认、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袁胜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宗靖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二人在董事会、管理层职务未发生变化，其对公司所能施加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变化，并始终担任决策者及创业核心角色。此外，除 2021 年 7 月，公司为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新增聘任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陈卫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过去两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根据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职，在经营管理中未发生重大分歧，公司经营管理整体保持稳定。

（5）发行人其他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2022 年 2 月 14 日，除袁胜春、宗靖国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赵小明、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张都应、陈卫国、何国经签署《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书》，确认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协商决策，并未发生重大分歧，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人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并无异议。”

根据对除袁胜春、宗靖国以外的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包括董事会秘书翁京、副总经理陈卫国、财务总监张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在最近两年内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协商决策，并未发生重大分歧，能够保持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鉴于（1）最近两年公司股本结构保持稳定且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2）自 2020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前均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按照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提案与表决保持一致，且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3）发行人董事会 7 名董事中，除东西高投提名的 1 名董事外，袁胜春、宗靖国二人担任或协商确认了拟提名的共 6 名董事，占有董事会多数席位，且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提名的情形；（4）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总体保持稳定；（5）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金杜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二）说明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期限，约定期限届满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3.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诺瓦星云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后；期满后，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及其确认：“双方自诺瓦有限设立以来便长期共

事，合作关系良好，目前不存在放弃对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后续双方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5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4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284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1185.45	23.08%
2	宗靖国	785.50	20.39%	785.50	15.29%
3	西高投	234.00	6.07%	234.00	4.56%
4	赵小明	216.00	5.61%	216.00	4.21%
5	韩丹	201.07	5.22%	201.07	3.91%
6	周晶晶	186.43	4.84%	186.43	3.63%
7	梁伟	186.43	4.84%	186.43	3.63%
8	赵星梅	154.46	4.01%	154.46	3.01%
9	繁星管理	133.92	3.48%	133.92	2.61%
10	向健华	124.20	3.22%	124.20	2.42%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15.56	2.25%
12	诺千管理	97.71	2.54%	97.71	1.90%
13	千诺管理	78.45	2.04%	78.45	1.53%
14	杨城	77.04	2.00%	77.04	1.50%
15	张都应	38.52	1.00%	38.52	0.75%
16	翁京	19.26	0.50%	19.26	0.38%
17	睿达投资	18.00	0.47%	18.00	0.35%
本次发行		—	—	1,284.00	25.00%
合计		3,852.00	100.00%	5,136.00	1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8% 股份，通过诺千管理、千诺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3.43% 股份，袁胜春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6.51% 股份，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宗靖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直接持有

发行人 15.29%股份，通过繁星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股份，宗靖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17.90%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袁胜春、宗靖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4.41%股份表决权，虽较本次发行上市前有一定程度的稀释，但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股东韩丹、赵小明、周晶晶、赵星梅、梁伟、张都应、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就与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本人不会与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或单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谋求一致行动。

2、本人将仅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取得公司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主动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中进行投票的除外。

3、保证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故意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4、如果本人违反承诺为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

综上，鉴于：（1）本次发行上市后，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构成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2）公司股东韩丹、赵小明、周晶晶、赵星梅、梁伟、张都应、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就上述公司可能变为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和内控风险”之“（一）不当控制风险”予以补充披露。

（三）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共计 18 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且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中的提案及表决均保持一致，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	2018.3.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	2018.10.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3	—	2018.10.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	2018.1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5	—	2018.12.2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6	—	2019.1.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7	—	2019.2.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8	—	2019.3.2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6.2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5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6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5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7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8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自2018年1月起至2021年9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共计24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且在历次董事会中的提案及表决均保持一致，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董事会会议	2018.3.10	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董事会会议	2018.5.4	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3	董事会会议	2018.9.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董事会会议	2018.10.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5	董事会会议	2018.1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6	董事会会议	2018.12.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7	董事会会议	2019.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8	董事会会议	2019.2.1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9	2019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9.3.1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3.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1	第一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5.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5.3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2.1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6.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7.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2.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6.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7.2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一致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勇
孙 勇

高照
高 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

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金杜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定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意见如下：

《问题清单》问题3：

发行人于 2008 年设立时，各创始股东约定以现金方式与以公司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为参考确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构成。历次增资中存在瑕疵，包括：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各股东的首次出资款 127 万元未实际到位；截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第一次增资时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 123 万元未实际到位；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第二次增资时各股东此次认缴的增资款 250 万元未实际到位。上述 500 万元的认缴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袁胜春和宗靖国无偿代为完成全部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中共存在三次以 0 元为对价的转让情况，分别为 2009 年 8 月袁胜春 0 对价将发行人前身 0.092%股权转让给梁伟、2015 年 11 月向健华 0 对价将发行人 18%股权转让给袁胜春、2015 年 11 月赵小明 0 对价将发行人 13.5%股权转让给宗靖国。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设立时的约定，说明袁胜春和宗靖国代全体股东补缴上述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2）结合上述 0 对价转让的背景，2010 年 5 月王新怀 4.48%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2015 年 12 月西高投、睿达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投后估值为 10.7 亿元等情况，说明向健华、赵小明的相关股权采用 0 对价的合理性，袁胜春和宗靖国等无偿受让股权，是否应缴纳相应的所得税，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设立时的约定，说明袁胜春和宗靖国代全体股东补缴上述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的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一）袁胜春和宗靖国代全体股东补缴上述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合规性

1、袁胜春和宗靖国代全体股东补缴出资情况

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6. 关于出资瑕疵’”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对诺瓦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的

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时，各创始股东约定以现金方式以及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确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构成		合计
		以现金方式支付	以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为参考确定	
1	袁胜春	10.00	22.44	32.44
2	向健华	14.00	13.24	27.24
3	赵小明	5.00	19.76	24.76
4	宗靖国	10.00	6.10	16.10
5	张都应	7.48	—	7.48
6	韩丹	1.00	6.14	7.14
7	周晶晶	—	6.15	6.15
8	王新怀	3.00	2.69	5.69
合计		50.48	76.52	127.00

2008 年 4 月诺瓦有限设立后，各创始股东并未立即实缴上述出资，由于诺瓦有限设立初期需要资金，诺瓦有限创始股东袁胜春、赵小明、周晶晶、宗靖国、张都应、韩丹、向健华和王新怀达成一致，在公司日常经营中通过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逐步完成注册资本实缴。后续公司实际经营中，就诺瓦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27 万元，上述各股东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的 50.48 万元已分别由各股东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日常垫付公司款项支出及工资方式完成实际出资，剩余认缴注册资本合计 76.52 万元全部由股东袁胜春和宗靖国通过垫付公司款项支出及工资方式完成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2009 年 4 月，诺瓦有限注册资本从 127 万元增至 250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即 123 万元最终由股东袁胜春和宗靖国完成全部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2009 年 8 月，诺瓦有限注册资本从 2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该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即 250 万元最终由股东袁胜春和宗靖国完成全部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截至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补足时，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 出资金额	公司设立初期通过垫 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 足出资支付金额	其余由袁胜春、宗靖 国通过垫付款项及工 资方式补足出资支付 金额	2014 年末通过银行 转账方式补足 出资支付金额
1	向健华	107.25	14.00	—	—
2	赵小明	97.50	5.00	—	—
3	袁胜春	63.40	10.00	183.52	266.00
4	宗靖国	63.40	10.00		
5	张都应	29.45	7.48	—	—
6	韩丹	28.10	1.00	—	—
7	梁伟	24.20	—	—	—
8	周晶晶	24.20	—	—	—
9	王新怀	22.40	3.00	—	—
10	樊光辉	20.05	—	—	—
11	赵星梅	20.05	—	—	—
合 计		500.00	50.48	183.52	266.00

如上表所示，除诺瓦有限设立初期由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韩丹、王新怀分别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替诺瓦有限垫付款项及工资的方式完成 50.48 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449.52 万元（包括首次出资 127 万元的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76.52 万元、第一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123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由股东袁胜春和宗靖国无偿代为完成全部实缴，其他股东并未实际缴纳。

2、袁胜春和宗靖国代全体股东补缴出资的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

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基于上述规定，诺瓦有限 2008 年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款未实际到位，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 20% 及注册资本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此外，诺瓦有限相关历史股东并未按照诺瓦有限 2008 年设立、2009 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增资时公司章程约定的各股东认缴比例实缴出资。

首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并未禁止公司股东代替其他股东实缴出资，且 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的《公司法（2013 修订）》已删除《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 20% 及注册资本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

其次，根据大华会计师于 2019 年出具的《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9]000213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完成实缴。此外，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公司赠与现金 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再次，针对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2022 年 2 月 17 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回复函》，载明公司设立登记以及 2009 年 4 月 29 日、2009 年 8 月 14 日两次变更登记股东出资不规范行为，符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第四，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一部分之“二、《第二轮审核问询》‘6. 关于出资瑕疵’”所述，由于（1）诺瓦有限设立之初袁胜春即为公司执行董事，宗靖国主管研发工作，其二人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始终担任决策者及创业核心角色；（2）韩丹、周晶晶、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均为袁胜春、宗靖国学生或低年级校友，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除在诺瓦有限领取工资薪金外基本无其他经济来源；（3）王新怀已于 2010 年从公司离职，并以 10 万元对价出让其所持有的诺瓦

有限全部股权；（4）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自诺瓦有限设立后参与经营活动相对有限¹，袁胜春、宗靖国二人通过垫付公司款项及工资方式（183.52 万元）和银行转账方式（266 万元）完成上述 449.5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具有合理性。

最后，如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12 月，上述 500 万注册资本均已补足，且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韩丹、梁伟、周晶晶、王新怀、樊光辉及赵星梅均已书面确认：（1）针对上述历史出资事项，确认及认可其本人实际支付金额及袁胜春、宗靖国代其实缴出资数额；（2）认可发行人工商登记的各股东出资比例；（3）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4）就注册资本实缴与袁胜春、宗靖国后续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及纠纷。

综上，袁胜春、宗靖国代全体股东补缴出资存在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及诺瓦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1）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并未禁止公司股东代替其他股东实缴出资，且《公司法（2013 修订）》已不再要求首次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 20% 及注册资本在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2）大华会计师已进行验资复核确认上述 5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且相关股东向诺瓦有限捐赠现金 500 万元以夯实其注册资本；（3）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已出具上述《回复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4）袁胜春、宗靖国二人通过垫付公司款项及工资方式和银行转账方式完成前述 449.52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具有合理性；（5）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均已出具上述书面确认，金杜认为，袁胜春和宗靖国代全体股东补缴出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袁胜春、宗靖国代其他股东补足出资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的情形

1、发行人相关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成，袁胜春和宗靖国代其他股东补足出资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

¹ 其中，向健华工作地点常年集中于上海并担任其他单位重要岗位（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赵小明 2010 年参与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重要岗位（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2019年1月31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核字[2019]000213号《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报告出具之日，诺瓦有限相关股东已完成了认缴注册资本的实际缴纳。

此外，如上文所述，袁胜春和宗靖国代全体股东补缴出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相关股东于 2018 年捐赠 500 万元夯实注册资本，并确认全体股东无任何异议

2018年10月，为夯实诺瓦有限注册资本，发行人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诺瓦有限赠与现金 500 万元，计入诺瓦有限资本公积。

针对上述为夯实诺瓦有限出资捐赠事宜，诺瓦有限召开股东会，诺瓦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赠与的议案》，载明，“接受公司股东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张都应、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合计向公司赠与现金人民币 5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对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各股东对股东权利的行使等情况，公司及目前股东均无任何异议。”

3、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年11月18日，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份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所持诺瓦星云股份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真实持有诺瓦星云的股份，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或限制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或被采取措施。

3、本人/本企业用以投资诺瓦星云的资金来源合法，持有的诺瓦星云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4、若因本人/本企业所持诺瓦星云股份权属问题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诺瓦星

云最终未能完成本次发行或对诺瓦星云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以损失实际发生金额为限向诺瓦星云及其他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已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相关现有及历史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王新怀出具《关于公司出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就公司出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上述出资瑕疵系由于相关股东在公司早期经营中为公司垫付费用以及相关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理解不足，但相关股东已通过现金补足及抵减垫付款项及工资方式补足500万元出资并向公司赠与500万元以进一步夯实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承诺人互不追究未按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违约责任；

（2）承诺人确认公司设立时、第一次增资后、第二次增资后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均真实、准确，均为相关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前述相关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承诺人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任何由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导致或与此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权相关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3）如未来税务部门就前述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事宜向本人或公司追缴税款，由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以连带方式承担涉及的全部税款、滞纳金及罚金（如有）；

（4）如未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就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进行处罚，由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以连带方式承担涉及的罚金（如有）；

（5）如上述出资瑕疵、出资补足、注册资本夯实对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袁胜春、宗靖国、张都应、赵小明、周晶晶、韩丹、梁伟、樊光辉、赵星梅、向健华以连带方式承担。”

5、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出资事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2年2月17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回复函》，载明公司设立登记以及2009年4月29日、2009年8月14日两次变更登记股东出资不规范行为，符合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的情形。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出资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1）大华会计师已进行验资复核确认上述5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已实际缴纳，袁胜春和宗靖国代全体股东补缴出资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2）相关股东向诺瓦有限捐赠现金500万元以夯实其注册资本，且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确认对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本及各股东出资情况、股权结构及历次变动情况、各股东对股东权利的行使等情况无任何异议；（3）发行人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存在因股份权属或出资瑕疵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已出具上述《回复函》，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历史出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金杜认为，袁胜春、宗靖国代其他股东补足出资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二）……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如上所述，袁胜春、宗靖国代其他股东补足出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的情形。同时，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所述，金杜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袁胜春、宗靖国二人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

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权属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上述 0 对价转让的背景，2010 年 5 月王新怀 4.48%股权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2015 年 12 月西高投、睿达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投后估值为 10.7 亿元等情况，说明向健华、赵小明的相关股权采用 0 对价的合理性，袁胜春和宗靖国等无偿受让股权，是否应缴纳相应的所得税，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相关股权转让及增资的背景

1、0 对价股权转让

（1）2009 年 8 月，袁胜春 0 对价转让给梁伟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转让协议，2009 年 8 月，袁胜春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0.092% 股权对应 0.46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梁伟。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袁胜春、梁伟的访谈及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主要原因为袁胜春邀请梁伟加入公司，为了吸引优秀员工，通过无偿转让股权的方式引入其成为股东，因此本次转让无对价、梁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与该笔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2015 年 11 月，向健华 0 对价转让给袁胜春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向健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18% 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袁胜春。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袁胜春、向健华的访谈及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向健华在公司设立前即在知名企业的从业经历，设立初期主要向其他无企业从业背景的初创股东提供管理建议，但设立后参与公司业务逐渐减少，为了公司未来发展和其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其自愿进行股权调整、降低持股比例，因此本

次转让无对价、袁胜春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与该笔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3) 2015 年 11 月，赵小明 0 对价转让给宗靖国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赵小明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13.5% 股权对应 67.5 万元出资额，以 0 对价转让给宗靖国。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宗靖国、赵小明的访谈及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赵小明后期参与公司事务较少、同时考虑公司长期利益及其自身长远利益最大化，其自愿部分退出并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宗靖国，因此本次转让无对价、宗靖国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与该笔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2、2015 年 11 月，王新怀以对价 10 万元转让给袁胜春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王新怀将自己持有诺瓦有限 4.48% 股权对应 22.4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袁胜春。

根据对发行人股东袁胜春、王新怀的访谈及其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因王新怀希望回到学校工作，有退出的需求，因此协商将股权转让给袁胜春，袁胜春于 2010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定价系基于当时公司净资产和经营状况由双方协商定价，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与该笔股权转让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3、2015 年 12 月，西高投和睿达投资入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2015 年 12 月，诺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中，接受西高投出资 6,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5 万元，新增后持股比例 6.0748%；接受睿达投资出资 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新增后持股比例 0.4673%。增资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稀释后折合 27.78 元/股），对应的增资后公司股东权益估值为 $27.78 \times 3852 = 107008.56$ 万元 ≈ 10.7 亿元。本次增资价格及公司股东权益估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5 年预计净利润、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盈利能力及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市盈

率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本次增资的股东权益估值 10.7 亿元为 2015 年度当年预计净利润及考虑未来业绩成长性（预计 2015 年度当年净利润约为 7500 万元，投资节点的市盈利率（PE）为 15 倍）计算得出，并经谈判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二）向健华、赵小明的相关股权转让采用 0 对价的合理性

1、向健华、赵小明个人履历及参与创立诺瓦有限的背景

向健华、赵小明为诺瓦有限的创始股东，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的往届校友、创业伙伴，在公司 2008 年设立时相对于其他股东具有更为丰富的从业及创业经历，向健华、赵小明主要履历如下：

向健华，1971 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硕士学位。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大唐终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赵小明，1974 年出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学工程博士学位。2000 年 4 月至今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诺瓦有限技术顾问，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根据诺瓦有限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对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的访谈和确认，诺瓦有限 2008 年设立时，由于袁胜春、宗靖国二人相关从业经历和管理经验不足，客观上具有寻求合作伙伴并向他人借鉴创业经验的内在需求，因此邀请向健华、赵小明共同创业；向健华在与袁胜春等人共同设立公司前具备大型企业从业经验及科技型企业创业经验，其承诺能够担任创业指导的角色，对诺瓦有限公司筹建、器件采购、生产管理、产品设计等方面提供指导，并在上海协助业务拓展；赵小明在诺瓦有限 2008 年设立时已具有多年技术经验，公司创立初期主要从事技术顾问工作。

2、向健华、赵小明实际出资比例显著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工商登记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对诺瓦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时，各创始股东约定以现金方式以及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的

贡献确定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认缴注册资本构成		合计
		以现金方式支付	以诺瓦有限筹备期间各股东的贡献为参考确定	
1	袁胜春	10.00	22.44	32.44
2	向健华	14.00	13.24	27.24
3	赵小明	5.00	19.76	24.76
4	宗靖国	10.00	6.10	16.10
5	张都应	7.48	—	7.48
6	韩丹	1.00	6.14	7.14
7	周晶晶	—	6.15	6.15
8	王新怀	3.00	2.69	5.69
合计		50.48	76.52	127.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所律师对诺瓦有限各自然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诺瓦有限分别于 2009 年 4 月、2009 年 8 月两次增资至 500 万元的过程中，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均以同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但由于诺瓦有限设立早期股东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理解不足，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诺瓦有限在办理首次出资 127 万元、第一次增资 123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 250 万元工商登记时均存在未及时实缴到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上述诺瓦有限办理工商登记时并未实际全额出资到位的情形在形式上表现为相关股东形成对公司的债务，诺瓦有限在账务处理中按照工商登记将认缴注册资本计入“实收资本”，并于各年末将未实际出资到位的资金计入“其他应收款”。除诺瓦有限设立初期由股东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张都应、韩丹、王新怀分别以自有合法资金通过替诺瓦有限垫付款项及工资的方式完成 50.48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实缴外，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449.52 万元（包括首次出资 127 万元的剩余认缴注册资本 76.52 万元、第一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123 万元和第二次增资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全部由股东袁胜春和宗靖国无偿代为完成全部实缴（在形式上表现为袁胜春、宗靖国二人通过替诺瓦有限垫付款项及工资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陆续冲减公司对相关股东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股东

并未实际缴纳。

截至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 0 对价转让部分股权之前，向健华、赵小明的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 (万元)	实缴金额占 总注册资本 比例	未实缴部分 占总注册资 本比例	未实缴部分 的实际缴纳 人
1	向健华	21.45%	107.25	14.00	2.80%	18.65%	袁胜春、宗靖国
2	赵小明	19.50%	97.50	5.00	1.00%	18.50%	袁胜春、宗靖国

注：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诺瓦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从上表可见，向健华、赵小明自公司设立之后直至 2015 年 11 月股权转让之前，实际缴纳出资分别为 14 万元及 5 万元（分别仅占 2015 年 11 月股份转让时诺瓦有限股本的 2.8%、1%），显著低于其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其余 18.65%、18.50% 认缴注册资本均实际由袁胜春、宗靖国代为实缴，且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 0 对价转让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8%、13.5%）小于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以来袁胜春、宗靖国替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向诺瓦有限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因此，2015 年股权调整除了具有对袁胜春、宗靖国的激励性质以外，其实质为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转让部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调整前向健华、赵小明存在实际出资比例显著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工商登记比例的情形，且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 0 对价转让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18%、13.5%）小于 2008 年公司设立以来袁胜春、宗靖国替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向公司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18.65%、18.50%）。因此，2015 年股权调整除了具有对袁胜春、宗靖国的激励性质以外，其实质更是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转让部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相关股东基于事实，协商确认以 0 对价进行股权转让，符合公平原则，因此，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 0 对价转让部分股权具有合理性。

3、向健华、赵小明 2010 年起逐步淡出诺瓦有限经营管理

经核查诺瓦有限 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的会计凭证、工资表等文件，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自 2010 年至 2015 年的月薪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月

姓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袁胜春	2,000-7,000	7,000-9,700	9,700	11,335-15,235	14,200	14,200
宗靖国	2,000-6,400	6,400-8,100	8,100	9,650-11,250	12,100	12,100
向健华	1,700	1,700-2,300	2,300-3,100	3,100	3,100 ^(注)	-
赵小明	1,800	1,800-2,400	2,400-3,100	3,500	3,500	3,500

注：2014年3月起公司已不再为向健华发放薪酬。

自2010年4月起，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在公司的工资水平发生显著变化：

①2010年3月前，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均维持较低工资水平；

②2010年4月起，袁胜春、宗靖国工资水平开始显著提升，而向健华、赵小明长期维持较低工资水平。2010年4月，袁胜春月薪由2,000元/月提升至4,500元/月，当年月薪已提升至7,000元/月，至2014年，月薪已提升至14,200元/月；2010年4月，宗靖国月薪由2,000元/月提升至4,000元/月，当年月薪已提升至6,400元/月，至2014年，月薪已提升至12,100元/月；

③2014年3月，公司结合个人实际工作投入情况与向健华沟通，并终止为向健华发放薪酬。

此外，经核查诺瓦有限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的销售合同审批单、采购合同审批单、工资表等历史文件，向健华和赵小明并未参与公司销售、采购、研发、管理的审批流程，实质已基本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的访谈，向健华、赵小明自2010年起逐步淡出公司经营管理，原因主要为诺瓦有限设立后较短时间后，向健华工作地点即已集中于上海，其主要利用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议，参与诺瓦有限实质性经营的程度越来越低；赵小明虽兼职担任诺瓦有限技术顾问，但由于其2010年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3月起担任该公司副总工程师，已无较多精力参与诺瓦有限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向健华、赵小明2010年起已逐步淡出公司经营管理，而袁胜春、宗靖国至本次达成股权调整意向向前早已确立对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导地位，因此，

袁胜春、宗靖国与向健华、赵小明以 0 对价方式进行股权调整具有合理性。

4、2014 年下半年，袁胜春、宗靖国即与向健华、赵小明就股权调整达成初步意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袁胜春、宗靖国、向健华、赵小明的访谈，随着诺瓦有限日益发展，包括向健华、赵小明在内的股东均认同袁胜春、宗靖国的核心地位，同时向健华、赵小明对于自身对诺瓦有限实际资金投入和经营管理投入有限的事实也表示认同。及至 2014 年，诺瓦有限发展势头良好并逐渐步入快速发展时期，考虑到袁胜春、宗靖国均持有诺瓦有限 12.68% 股权，并列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在该二人长期实际主导公司创业的背景下，相关股东若不进行股权调整，已不能被包括袁胜春、宗靖国在内的其他股东认同，亦可能影响袁胜春、宗靖国专注于公司长期发展的积极性。至此，基于有利于诺瓦有限未来长期发展、实现共同利益，也考虑到向健华、赵小明个人实际事业重心和精力投入已不在诺瓦有限（向健华长期在上海工作、赵小明投资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工程师），经多次协商，袁胜春、宗靖国与向健华、赵小明于 2014 年下半年就股权调整达成初步意向，向健华、赵小明同意调低各自持股比例（综合考虑诺瓦有限设立以来实缴出资比例、历史贡献及对公司未来作用），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以 0 对价转让给一直主导诺瓦有限经营管理的袁胜春、宗靖国。其中，向健华将所持有诺瓦有限 18% 股权以 0 对价转让给袁胜春，赵小明将所持诺瓦有限 13.5% 股权以 0 对价转让给宗靖国。

2014 年 12 月，袁胜春、宗靖国在前述股权调整意向获得向、赵二人明确认同的背景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补足 266 万元股东未实缴出资，完成了对公司自成立至彼时全部 5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补足。同时，由于袁胜春、宗靖国替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向公司实际缴纳的金额占诺瓦有限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18.65%、18.5%，大于向健华、赵小明本次转让给袁胜春、宗靖国的股权比例 18%、13.5%，故最终向健华、赵小明同意本次以 0 对价进行股权调整。向健华、赵小明自诺瓦有限设立以来较少参与创业活动且早已淡出公司日常经营的背景下，该二人仍将以小股东身份享受公司持续长期发展的成果。同时，袁胜春、宗靖国在受让公司股份后，将专注于诺瓦有限发展。

综上所述，向健华、赵小明与袁胜春、宗靖国于 2014 年下半年就股权调整达成初步意向，向健华、赵小明同意调低持股比例，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主导公司经营管理的袁胜春、宗靖国以满足袁胜春、宗靖国的合理诉求，维护了公司各创始股东之间的互信基础，且该次股权调整后该二人仍将以小股东身份享受公司持续长期发展的成果，符合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因此，本次 0 对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5、公司早期存在相关股东长期怠于签署相关股权转让文件及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其他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由于公司创立初期股东对法律法规认识不充分，存在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后长期怠于签署股权转让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针对本次通过 0 对价转让调整股权比例，袁胜春与向健华、宗靖国与赵小明于 2014 年下半年达成该股权调整意向之后，由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明显影响，相关股东未立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也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至 2015 年 11 月，在外部投资机构西高投和睿达投资增资入股之前，相关股东完成了协议签署及工商变更登记。

除本次股权转让以外，诺瓦有限历史上其他股权转让中还存在类似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诺瓦有限前股东王新怀于 2010 年 5 月从公司离职，并于 2010 年以 10 万元对价向袁胜春转让其所持诺瓦有限 4.48%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意向达成及对价支付均发生于 2010 年，王新怀自此不再持有诺瓦有限股权且不参与公司经营活动，但双方 2010 年并未签署股权转让相关文书，公司也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迟至 2015 年 11 月才与前述股权转让（即向健华向袁胜春、赵小明向宗靖国 0 对价转让部分股权）同次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下半年公司股东袁胜春、宗靖国与向健华、赵小明达成股权调整意向后，存在股权转让双方未及时签署相关文书、公司未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该等情形与上述公司历史上的其他不规范情形属相同原因产生，因此，2015 年 12 月外部投资机构向公司增资前，向健华、赵小明与袁胜春、

宗靖国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0 对价转让股份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鉴于（1）虽然本次股权 0 对价转让前向健华、赵小明对应工商登记持股比例较高，但二人实际出资比例显著低于本次股权转让前二人工商登记持股比例，且 2015 年 11 月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 0 对价转让的股权比例小于 2008 年公司设立以来袁胜春、宗靖国替向健华、赵小明二人向公司实际缴纳的出资比例，实质是向健华、赵小明向袁胜春、宗靖国转让部分其未实际出资的股权；（2）相关转让标的股权对应出资实际由袁胜春、宗靖国代为实缴，相关股东基于事实，协商确认以 0 对价进行股权转让，符合公平原则；（3）向健华、赵小明 2010 年起已逐步淡出诺瓦有限经营管理，相关股东以协商方式确认以 0 对价进行股权转让，实质为公司长期基本不参与经营活动的相关股东向长期主导公司经营发展的袁胜春、宗靖国所实施的股权调整以满足袁胜春、宗靖国的合理诉求，维护了诺瓦有限各创始股东之间的互信基础，符合全体股东长期利益，因此，本次 0 对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袁胜春和宗靖国等无偿受让股权，是否应缴纳相应的所得税，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1、是否应缴纳相应的所得税

如前所述，袁胜春、宗靖国以 0 对价受让向健华、赵小明所持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对价支付。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说明及确认，因本次上述 0 对价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转让方未取得转让收益，股权转让双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或进行代扣代缴。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四条：“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一）能出具有效文件，证明被投资

企业因国家政策调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导致低价转让股权；（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四）股权转让双方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其他合理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如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上述 0 对价转让属于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则本次该等股权转让亦有可能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后征缴个人所得税。

2、发行人是否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 年修订）》第八条：“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第二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

根据上述相关税收法律规定，发行人并非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因此发行人并非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3、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如上所述，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并非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及扣缴义务人，无需履行纳税或代扣代缴义务，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因上述 0 对价转让追缴税款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

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第六十二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 0 对价转让的转让双方向健华、赵小明、袁胜春、宗靖国均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税务机关调查或行政处罚。

此外，2022 年 8 月 16 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出具《承诺书》：“如根据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税务机关要求本人针对西安诺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设立以来的受让股权事宜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将按照税务部门的认定足额、按时缴纳税款。如因本人未按照税务机关要求及时缴纳税款而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鉴于本次 0 对价转让已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至今已超过 5 年的行政处罚追究时效，袁胜春、宗靖国不存在因本次 0 对价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此外，虽然本次 0 对价转让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至今已超过 5 年追征期，且本次 0 对价转让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原因系由于转让方未取得转让对价且具有合理性，但袁胜春、宗靖国仍存在因本次 0 对价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税款的风险，鉴于袁胜春、宗靖国已出具书面承诺，且发行人非本次股权转让的纳税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上述股东因本次 0 对价转让被追缴税款的风险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勇
孙勇

高照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为《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北京市金杜律

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年8月18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4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同时，鉴于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03号）《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88号），同时发行人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7503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88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1387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一轮审核问询	指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月24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124）
历次审核问询	指	第一轮审核问询、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5月8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10号）、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8月15日下发的《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

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	指	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林洧科技	指	北京林洧科技有限公司
交行陕西分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德彩视界	指	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Wang & Associates, P.C.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事务所 Korzec Attorney-at-law 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6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6
二、 第一轮审核问询“18. 关于用工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19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2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8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五、 发起人和股东.....	3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七、 发行人的业务.....	3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6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5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7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4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5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	78
附件.....	81
附件一：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8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84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90
附件四：政府补助情况.....	95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9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98

第一部分 关于历次审核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审核问询“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显示，袁胜春、宗靖国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分别持有发行人 35.34%、23.87%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任何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及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袁胜春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

（1）说明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是否曾签署过类似协议，2021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2）说明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期限，约定期限届满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3）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是否曾签署过类似协议，2021 年 9 月以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认定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是否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1、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年9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未签署过类似协议，但一直共同控制诺瓦星云，因此，《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 袁胜春、宗靖国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8年1月1日，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30.77%的股权，通过担任千诺管理、诺千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5.07%的股权；宗靖国直接持有公司20.39%的股权，通过担任繁星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3.48%的股权，二人合计控制了公司59.71%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袁胜春、宗靖国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千诺管理于2020年7月、2020年11月先后合计将所持有的发行人0.5%股份转让给翁京外，袁胜春、宗靖国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因此，截至2021年9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30.77%的股份，通过千诺管理、诺千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4.57%的股份；宗靖国直接持有发行人20.39%的股份，通过繁星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3.48%的股份；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59.21%股份表决权。发行人截至2021年9月的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2	宗靖国	785.50	20.39%
3	西高投	234.00	6.07%
4	赵小明	216.00	5.61%
5	韩丹	201.07	5.22%
6	周晶晶	186.43	4.84%
7	梁伟	186.43	4.84%
8	赵星梅	154.46	4.01%
9	繁星管理	133.92	3.48%
10	向健华	124.20	3.2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2	诺千管理	97.71	2.54%
13	千诺管理	78.45	2.04%
14	杨城	77.04	2.00%
15	张都应	38.52	1.00%
16	翁京	19.26	0.50%
17	睿达投资	18.00	0.47%
合计		3,852.00	100.00%

综上，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1% 至 59.71% 股份表决权，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袁胜春、宗靖国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袁胜春、宗靖国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2）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且一直在公司担任高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对诺瓦有限相关创始股东的访谈并经核查，袁胜春、宗靖国均为诺瓦有限创始股东，其中，袁胜春自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起即在诺瓦有限工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自 2008 年诺瓦有限设立起即在诺瓦有限工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因此，袁胜春、宗靖国能够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日常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除上述外，袁胜春、宗靖国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实施重大影响；宗靖国担任发行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构成重大影响；袁胜春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3）袁胜春、宗靖国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上的表决保持一致，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上的表决保持一致。具体情况请见本题之“三、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除上述外，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创始股东及创业伙伴，在公司长期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友好协商，并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作出决策，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针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

（4）其他股东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

根据对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认可在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

综上，鉴于（1）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1%至 59.71%的表决权，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袁胜春、宗靖国；（2）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袁胜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3）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袁胜春、宗靖国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二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始终保持一致；（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均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金杜认为，于 2021 年 9 月《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最近两年公司股本结构保持稳定且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上所述，最近两年（2020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除袁胜春控制的千诺管理于2020年11月将所持有的发行人0.2%股份转让给翁京外，袁胜春、宗靖国直接持有、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股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袁胜春、宗靖国在过去两年内保持合计控制发行人59.21%至59.41%股份表决权，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分散，任一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袁胜春、宗靖国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远高于其他股东，因此，袁胜春、宗靖国在过去两年中始终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2) 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保持一致行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2020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前均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按照一致意见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提案与表决保持一致，且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自2020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共计8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且在历次股东大会中的提案与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5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3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5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0.3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一致同意
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翁京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7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一致同意
8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赵星梅、周晶晶、王伙荣、杨城、翁京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在全部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此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亦在历次会议中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涉及袁胜春、宗靖国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亦未曾出现被否决的情况。

自2020年8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共计19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且在历次董事会中的提案与表决均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2.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6.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7.2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1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1.3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021.11.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12.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1.1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4.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除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外，其余议案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2.7.5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7.1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8.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8.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公司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在全部表决事项上保持一致，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提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有提案权股东的提前沟通和酝酿，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袁胜春担任董事长，宗靖国担任董事，除董事张凯由西高投推荐外，其余4名董事（翁京及独立董事毛志宏、闫玉新、张建奇）均由袁胜春和宗靖国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由袁胜春推荐并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后选举通过。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西高投提名的李建涛接替张凯作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综上，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7名董事中，除股东西高投提名的1名董事外，袁胜春、宗靖国二人担任或协商确认了拟提名的共6名董事，占有

董事会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的确认、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袁胜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宗靖国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二人在董事会、管理层职务未发生变化，其对公司所能施加的重大影响未发生变化，并始终担任决策者及创业核心角色。此外，除 2021 年 7 月，公司为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新增聘任具有相关管理经验的陈卫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外，过去两年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根据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司管理层各司其职，在经营管理中未发生重大分歧，公司经营管理整体保持稳定。

（5）发行人其他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认定

2022 年 2 月 14 日，除袁胜春、宗靖国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赵小明、韩丹、周晶晶、梁伟、赵星梅、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张都应、陈卫国、何国经签署《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书》，确认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协商决策，并未发生重大分歧，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本人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并无异议。”

根据对除袁胜春、宗靖国以外的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包括董事会秘书翁京、副总经理陈卫国、财务总监张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在最近两年内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袁胜春、宗靖国作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协商决策，并未发生重大分歧，能够保持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鉴于（1）最近两年公司股本结构保持稳定且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2）自 2020 年 8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前均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双方形成一致意见后再按照一致意见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相关提案权、表决权，最近两年袁胜春、宗靖国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提案与表决保持一致，且未出现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3）发行人董事会 7 名董事中，除股东西高投提名的 1 名董事外，袁胜春、宗靖国二人担任或协商确认了拟提名的共 6 名董事，占有董事会多数席位，且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提名的情形；（4）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人员变动，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总体保持稳定；（5）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认可袁胜春、宗靖国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地位。金杜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规定。

（二）说明袁胜春、宗靖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期限，约定期限届满后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3.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诺瓦星云实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后；期满后，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仍可延长。”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及其确认：“双方自诺瓦有限设立以来便长期共事，合作关系良好，目前不存在放弃对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后续双方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52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84 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1,284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上市前	本次发行后
---	------	---------	-------

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胜春	1185.45	30.77%	1185.45	23.08%
2	宗靖国	785.50	20.39%	785.50	15.29%
3	西高投	234.00	6.07%	234.00	4.56%
4	赵小明	216.00	5.61%	216.00	4.21%
5	韩丹	201.07	5.22%	201.07	3.91%
6	周晶晶	186.43	4.84%	186.43	3.63%
7	梁伟	186.43	4.84%	186.43	3.63%
8	赵星梅	154.46	4.01%	154.46	3.01%
9	繁星管理	133.92	3.48%	133.92	2.61%
10	向健华	124.20	3.22%	124.20	2.42%
11	王伙荣	115.56	3.00%	115.56	2.25%
12	诺千管理	97.71	2.54%	97.71	1.90%
13	千诺管理	78.45	2.04%	78.45	1.53%
14	杨城	77.04	2.00%	77.04	1.50%
15	张都应	38.52	1.00%	38.52	0.75%
16	翁京	19.26	0.50%	19.26	0.38%
17	睿达投资	18.00	0.47%	18.00	0.35%
	本次发行	—	—	1,284.00	25.00%
	合计	3,852.00	100.00%	5,136.00	1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袁胜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8%股份，通过诺千管理、千诺管理间接控制发行人 3.43%股份，袁胜春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26.51%股份，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宗靖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9%股份，通过繁星管理间接持有发行人 2.61%股份，宗靖国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17.90%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袁胜春、宗靖国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4.41%股份表决权，虽较本次发行上市前有一定程度的稀释，但由于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

2021年12月10日，发行人股东韩丹、赵小明、周晶晶、赵星梅、梁伟、张都应、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就与公司有关的任何事项，本人不会与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人员或单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谋求一致行动。

2、本人将仅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取得公司其他股东额外授予的表决权。公司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主动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中进行投票的除外。

3、保证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故意做出损害公司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4、如果本人违反承诺为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

综上，鉴于：（1）本次发行上市后，袁胜春、宗靖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仍明显高于其他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构成重大影响并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2）公司股东韩丹、赵小明、周晶晶、赵星梅、梁伟、张都应、向健华、王伙荣、杨城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但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间内违约或者到期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就上述公司可能变为无实际控制人风险，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管理和内控风险”之“（一）不当控制风险”予以补充披露。

（三）说明协议签署前报告期内袁胜春与宗靖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提案与表决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共计 18 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且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中的提案及表决均保持一致，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	2018.3.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	2018.10.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	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	
3	—	2018.10.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	2018.1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5	—	2018.12.2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6	—	2019.1.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7	—	2019.2.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8	—	2019.3.2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9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3.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0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2019.6.2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3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6.2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2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5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7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2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8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自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共计 24 次，袁胜春与宗靖国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且在历次董事会中的提案及表决均保持一致，历次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董事会会议	2018.3.10	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	董事会会议	2018.5.4	袁胜春、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3	董事会会议	2018.9.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4	董事会会议	2018.10.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5	董事会会议	2018.1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6	董事会会议	2018.12.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7	董事会会议	2019.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8	董事会会议	2019.2.1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9	2019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2019.3.1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3.2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5.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5.31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1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2.1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6.2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7.6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1.14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1.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2.1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4.8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4.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6.9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除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议案外，其他议案一致同意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6.30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会议	一致同意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7.27	袁胜春和宗靖国均出席	一致同意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18. 关于用工及土地房产合规性”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1,259 人、1,250 人、1,231 人、1,450 人，人数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动趋势不一致。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解释原因时称部分未缴纳员工系“外单位缴纳”。

(3) 发行人部分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请发行人：

(1) 说明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2) 说明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3) 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的匹配性，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1、员工人数变动的的原因，员工数量、岗位分布的变动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变动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和类型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15	11.71%	202	11.85%	170	13.81%	159	12.72%
生产人员	322	17.54%	324	19.01%	224	18.20%	279	22.32%
研发人员	677	36.87%	581	34.10%	450	36.56%	425	34.00%
营销人员	622	33.88%	597	35.04%	387	31.44%	387	30.96%
合计	1,836	100.00%	1,704	100.00%	1,231	100.00%	1,25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公司管理人员数量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并加大专业化团队建设力度，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整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加之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故 2020 年相应调整减少生产人员数量，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生产人员数量相应增加；公司研发人员数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且在员工结构中占比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将研发及技术能力视作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坚持立足长远发展，以大力度、持续性的研发投入带动产品与解决方案的升级迭代，以构筑公司深厚的技术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公司营销人员数量在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提升售前、售中、售后全阶段的销售推广与技术服务能力，增强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通过营销人员的扩充扩大公司营销服务网络的覆盖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动的数量、岗位分布情况均与发行人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

2、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开查询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净利润、员工人数，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的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创收、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员工人数（人）	1,836	1,704	1,231	1,250
营业收入（万元）	93,209.39	158,405.19	98,501.58	121,292.50
人均创收（万元/人）	50.77	92.96	80.02	97.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79.46	18,938.76	10,522.38	22,494.62

(万元)				
人均创利 (万元/人)	6.09	11.11	8.55	18.00

2019-2021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人均创收	人均创利
Barco	195.18	2.16	184.68	-1.05	233.33	20.55
卡莱特	80.23	14.14	64.21	10.20	72.94	13.50
淳中科技	74.66	10.62	80.43	19.82	73.95	20.45
光峰科技	159.63	7.94	166.57	3.44	158.84	10.77
小鸟股份	-	-	-	-	87.81	15.13
视源股份	391.11	27.05	358.43	37.04	348.73	31.01
平均值	180.16	12.38	170.86	13.89	162.60	18.57
诺瓦星云	92.96	11.11	80.02	8.55	97.03	18.00

注 1：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小鸟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终止挂牌，故 2020 年、2021 年无可比数据；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末员工数；人均创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员工数。

注 2：由于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人员数量，因此未对 2022 年 1-6 月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进行比较。

经核查，2019-2021 年，发行人人均创收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2021 年，公司人均创收与卡莱特、淳中科技、小鸟股份无显著差异，但显著低于 Barco、光峰科技和视源股份，主要原因为：Barco 主营业务为向娱乐、企业和医疗保健市场开发网络化与可视化的解决方案，业务范围较为广泛；光峰科技是一家激光显示科技企业，主要从事激光显示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相似性但不具有完全可比性；视源股份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和交互智能平板等显控产品的设计、研发与销售。Barco、光峰科技和视源股份与公司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2019 年、2021 年公司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公司人均创利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下游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因与宏观经济息息相关而受到较大的冲击，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 2020 年出现暂时性下降，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0 年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时，面对视频图像显示控制行业技术不断

迭代、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行业特点，公司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二) 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1、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员工劳动合同等文件、说明及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已缴纳人数	1,779	1,638	1,149	1,130
未缴纳人数	57	66	82	120
员工人数	1,836	1,704	1,231	1,250
缴纳比例	96.90%	96.13%	93.34%	90.40%
差异原因说明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44人；外单位缴纳7人；退休返聘1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5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47人；外单位缴纳16人；退休返聘1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2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30人；外单位缴纳48人；部队转出1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3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26人；外单位缴纳92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2人

(2) 其他四险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已缴纳人数	1,782	1,648	1,185	1,209
未缴纳人数	54	56	46	41
员工人数	1,836	1,704	1,231	1,250
缴纳比例	97.06%	96.71%	96.26%	96.72%
差异原因说明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44人；外单位缴纳4人；退休返聘1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5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47人；外单位缴纳6人；退休返聘1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2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30人；外单位缴纳13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3人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26人；外单位缴纳13人；境外子公司外籍员工2人

上表中所述发行人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为：（1）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 3 人同时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劳动合同，存在在外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形；（2）除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 3 人以外的其他员工由外单位缴纳社保的原因：因原单位未终止缴纳、原单位转出手续未办理完毕、当月社保已由原单位缴纳完毕等，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之“（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第（2）情形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发行人员工，除已离职人员外，已全部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

2、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行政与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赵星梅的访谈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员工中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具体为：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均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因双重劳动关系而严重影响本单位工作任务的完成时，用人单位享有解除权。因此，法律并未明确禁止劳动者同时与两用人单位签署劳动合同、并未禁止双重劳动关系的建立，但规定了双重劳动关系中后一用人单位的侵权责任，并赋予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出现违约行为时的救济权。

根据对袁胜春、宗靖国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袁胜春、宗靖国为公司创始股东，袁胜春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宗靖国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此外，二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从未缺席过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履

行其作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经营义务，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发行人事务，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何国经作为发行人公司员工，自 2012 年 6 月加入发行人以来认真履职，目前担任公司行销部总经理，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目前，袁胜春、宗靖国、何国经 3 人存在重复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但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强制性规定；同时，三人在发行人工作期间能够以充足精力投入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未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三）说明未对相关资产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购买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西三环以东、彩虹路以北的“英发寨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开发 DK-1-B（鸿锦城·罗曼尼）”商品房项目项下的 5 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7 9739 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3965 号 1 幢 12604 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 4,485.87/房屋建筑面积：9 6.17	住宅用地：2017. 7.31-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7 9740 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3965 号 1 幢 12704 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 4,485.87/房屋建筑面积：9 7.52	住宅用地：2017. 7.31-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7 9741 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3965 号 1 幢 12804 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 4,485.87/房屋建筑面积：9 6.17	住宅用地：2017. 7.31-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57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	出让/市场化商	住宅用地/成套住	宗地面积：4 4,485.87/房屋	住宅用地：2017.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9742号	环3965号1幢 12504室	商品房	住宅	建筑面积：9 7.52	7.31- 2087.7.30
发行人	陕（2021）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579743号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3965号1幢 12404室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宗地面积：4 4,485.87/房屋 建筑面积：9 6.17	住宅用地：2017. 7.31- 2087.7.30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嗨动软件拥有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的1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载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性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京能物业	京（2020）海不动产权第0038075号	海淀区彩和坊路 8号1201A等1 5套	出让	科贸综合	3,083.76	至 2051.5.12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仍为京能物业，尚未更名为嗨动软件。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有房产已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租赁房产

（1）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作为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产中，如下1处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发行人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 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G3 栋 8 层 801-802 号房	办公	2021.11.1- 2026.10.31	1,998.6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 TCL 科学园区 G 区，属于“TCL 高科技工业园四期一区”建筑工程项目范围内。经核查，上述建筑工程项目位于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378325 号，宗地号：T502-0013）之上，宗地面积 263,332.68 平方米；就该期建筑工程项目，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取得深圳市南

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文回执》（编号：2018061），将待该宗地上“TCL 高科技工业园”各期建筑工程竣工之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科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F 栋 20-22 层 01-06 号办公用房（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证第 023 8153 号，租赁面积 6,698.91 平方米）用于替代上述第 11 项深圳 TCL 园区办公场所，发行人将待该新办公场所装修完成后逐步完成搬迁。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

（2）各地办事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各地办事处所涉及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有自有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各地办事处所涉及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承租的 1 处办公场所将待该宗土地上“TCL 高科技工业园”其他期建筑工程竣工之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鉴于（1）发行人已签署替代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将待装修完成之后逐步完成搬迁；（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金杜认为，上述租赁不动产

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审核问询回复更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杜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针对历次审核问询所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2022 年 8 月 18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4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4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诺瓦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大陆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秘办、内审部、总经办、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质量管理部、EHS 部、流程 IT 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19、2020、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753.87 万元、11,074.72 万元、21,153.74 万元、11,584.66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访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发注册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5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522.38 万元、18,938.7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西高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2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股东西高投法定代表人由张凯更换为张念。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如下：

（1） 注销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2年5月16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核发（自贸）登记内销字（2022）第0001938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载明：“经审查，提交的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弃权，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注销登记”。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章节所述，2022年1月1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京能（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及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根据京能物业《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原主营业务已停止，目前无员工。金杜认为，注销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不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0 项《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控制服务器 CXxxxxxxxx (“x”代表 -, 0-9, A-Z, a-z 或空白, 表示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 100-240V~, 50/60Hz, 4A	2022010911476390
2	发行人	控制服务器 YSCX80: 100-240V~, 50/60Hz, 4A	2022010911476014
3	发行人	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960: 100-240V~ 50/60Hz 0.6A	2022010805454965
4	发行人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760: 100-240V~, 0.6A, 50/60Hz	2022010805455057
5	发行人	多媒体服务器 ET2000, ET2000-XX(X=空格, 0-9 或者 A-Z, 只用于区分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安全及 EMC): 100-240V~, 10-5A, 50/60Hz	2022010911456945
6	发行人	视频拼接服务器 H2, H2-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 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 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4.0A	2022010911487455
7	发行人	视频拼接服务器 H5, H5-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 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 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10A-5A	2022010911487456
8	发行人	视频拼接服务器 H15, H15-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 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 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10A-5A	2022010911487457
9	发行人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2022010911467999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MXXXXXXX (X=空格, 0-9 或者 A-Z, 只用于区分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及 EMC): 100-240V~,50/60Hz, 2-0.8A	
10	发行人	二合一控制服务器 V1160, V1060n: 100-240V~, 1.6A, 50/60Hz	2022010911458193
11	发行人	二合一控制服务器 V1160, V1060n: 100-240V~, 1.6A, 50/60Hz	2022010911449154
12	发行人	多媒体服务器 YSG4000: 100-240V~, 47-63Hz, 10A-5A	2022010911463633
13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 (网络多媒体终端) TB10: 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ADS-25FSG-1212024GPCN)	2022011609464617
14	嗨动视觉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Exxxxxxx (变量 x 代表-, 0-9, A-Z, a-z 或空白, 表示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12VDC, 3A (不带电源适配器销售)	2021010911421349
15	嗨动视觉	多媒体服务器 EG4000, EGXXXXX(X=0-9, 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销售区域, 不影响 EMC 和安全): 100-240V~,47-63Hz, 10A-5A	2021010911430625
16	嗨动视觉	智能中控服务器 ECS2000, Exxxxxxxx (变量 x 代表-, 0-9, A-Z, a-z 或空白, 表示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 100-240V~, 50/60Hz, 0.6A	2021010911432153
17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E7: 100-240V~, 50/60Hz, 6A	2022010911462704
18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E14: 100-240V~, 50/60Hz, 10-5A	2022010911462707
19	嗨动视觉	多媒体服务器 EG2000, EG2000-XX(X=空格, 0-9 或者 A-Z, 只用于区分不同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及 EMC): 100-240V~, 10-5A, 50/60Hz	2022010911459698
20	嗨动视觉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EVxxxxxxx (x=-, 0-9, A-Z, a-z 或空白, 代表不同的销售区域, 不影响 EMC 和安全): DC 12V, 3A (电源适配器: ADS-40FSI-12 12036EPCN, ADS-36MG-12 12036EPCN)	2022010911476234

除上述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金杜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美国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载明美国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公司的目的是从事任何合法业务，包括 LED 显示控制器、控制卡、媒体播放器等相关产品批发贸易。公司所开展的业务遵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该公司已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授权、备案、登记注册、免除及豁免、背书、年检、资格和执照，以便按目前的方式开展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卷入任何历史上的、正在进行尚未完结的或可能发生的(i)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处罚、任何政府部门的决定或(ii)任何政府部门有关或由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以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为主体的问询、调查或类似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任何产品责任问题而受到任何诉讼、报告、政府调查或行政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有关环境保护和/或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和/或违规的公开记录。”

2. 欧洲子公司

《荷兰法律意见书》载明欧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经营其业务的所需的所有强制性许可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记录，公司的企业活动有：1.批发电脑，外围设备和软件（SBI code 4651）；2.软件的开发、生产和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音响、图像处理设备的进出口、销售和贸易，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控股和融资活动（SBI code 6201）。该公司遵照其预期的商业活动开展经营。”

“不存在针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就业、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实际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控制、视频处理、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9,878.60 万元、96,764.63 万元、156,623.74 万元、92,310.23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83%、98.24%、98.88%、99.04%。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胜春和宗靖国，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前述第 1 至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西高投。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高投96.1872%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西安高新区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4	西安高新誉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公司董事李建涛担任董事长，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
5	西安西高投雍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7	西安西高投盈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西安高投嘉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10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西安首善高新产业发展及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西安西高投瑞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西安高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安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08年1月23日被吊销
18	西安高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17年6月26日被吊销
19	西安亚同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19年8月27日被吊销
20	西安创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20年1月16日被吊销
21	西安协同事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施加重大影响，于2016年10月20日被吊销
22	西安协同时光软件有限公司	西高投施加重大影响
23	西安高新独角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4	西安高新综保区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5	西安高新区金控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6	西安高新增材制造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7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张凯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西安同芯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张凯任董事
29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0	陕西高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1	西安同心圆产融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2	西安丝路起点数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3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新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4	西安高新丝路通信创新谷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5	西安西高投拓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前述第（1）至（4）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千诺管理	袁胜春控制
2	诺千管理	袁胜春控制
3	达孜达成	袁胜春控制
4	繁星管理	宗靖国控制
5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赵小明曾担任副总工程师并曾间接持股
6	成都埃克森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翁京持股 11.5%并担任董事，达孜达成持股 8.26%
7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控制
8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配偶陈莉控制
9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袁胜春通过达孜达成施加重大影响
10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青岛远大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涛姐姐配偶刘大鹏控制
12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志宏实际控制的企业，2011年11月25日吊销
13	昆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担任高级合伙人、主任
15	西安海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施加重大影响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共计7家，分别为嗨动视觉、西安钛铂锶、诺星光电、钛铂思上海、嗨动软件、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9)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条的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基于上述规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张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宫蒲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薛继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
5	苏荣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6	西安秋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宫蒲玲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宫蒲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兰州江龙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宫蒲玲任董事，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被吊销
9	北京钛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2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3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4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5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6	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7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8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9	西安柯隆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0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1	西安丝路国际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2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4	西安芯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5	西安协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19年8月16日注销
26	北京协同信达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2020年12月8日注销
27	西安西电科大西高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1年2月26日注销
28	西安协同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已注销
29	青岛东瑞天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建涛姐姐配偶刘大鹏控制，于2019年10月8日注销
3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毛志宏曾任董事
31	西安进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董事
32	西安奋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董事
33	北京振远博大旧计算机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陈卫国控制，于2019年9月3日注销
34	河南鼎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总经理
35	深圳市乐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董事
36	河南嘟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董事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	—	416.85	1,419.28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150.35	2,997.67	1,736.49	—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采购	—	—	132.01	293.98
合计	—	3,150.35	2,997.67	2,285.35	1,713.2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243.85	371.46	388.08	460.00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3.18	12.38	21.84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114.26	387.78	28.89	—
合计	—	358.11	762.42	429.35	481.84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情况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担保	2019.12.17-2020.12.16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4,000	连带担保	2020.3.25-2021.3.24	2020.3.25-2021.3.24	主债务未实际发生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4,000	连带担保	2020.3.25-2021.3.24	2020.3.25-2021.3.24	主债务未实际发生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000	连带担保	2020.12.24-2022.12.23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见注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担保	2021.5.25-2022.5.25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正在履行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担保	2021.6.1-2028.12.2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宗靖国、山珊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担保	2021.6.1-2028.12.2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0,000	连带担保	2021.12.9-2022.11.3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	正在履行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情况
						日起3年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陕西分行	10,000	连带担保	2021.12.9-2022.11.30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1.30-2024.1.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合计	—	—	153,600	—	—	—	—

注：2022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04039”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由7,000万元变更为2亿元。2022年1月30日，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0403903”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亿元。因主债务发生变更及新的担保生效，该项担保予以解除。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26.00	843.18	757.53	614.6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行人与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2,997.67万元，该等交易符合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行人与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18万元，与北京国旭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7.78万元。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21 年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关联股东袁胜春、宗靖国、翁京、赵小明回避表决。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及其控制的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包括西高投、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招股书（注册稿）》，诺瓦星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达孜达成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

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并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68 处房屋，合计租赁面积为 51,393.70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和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1.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屋共 21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42,148.71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DEF101、D401	办公	2022.5.1-2023.4.30	4,266.44
2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E401	办公	2021.6.20-2023.9.30	1,315.12
3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2-20-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201 室	办公	2022.4.1-2023.3.31	1,718.73
4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0-1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BE201	办公	2022.4.1-2023.3.31	1,974.04
5	发行人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0-1 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B107	办公	2021.12.1-2022.11.30	205.31
6	发行人	宋雅玲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2-20-2-10701 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安软件园二期研发培训楼(西岳阁) 10701 室	办公	2021.12.1-2022.11.30	451.99
7	诺瓦有限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8 号园	工业厂房	2018.6.16-2023.6.15	9,66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平方米)
		公司	50102018-11-2	区2号楼一层、三层			
8	诺瓦有限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8号园区2号楼一层部分区域	工业厂房	2019.1.16-2023.6.15	110.00
9	发行人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8号园区2号楼2层	工业厂房	2021.6.1-2022.12.31	1,610.00
10	发行人	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2-5-2-10601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B座6楼	工业厂房	2021.10.15-2022.10.14	2,020.00
11	发行人	深圳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研发楼G3栋8层801-802号房	办公	2021.11.1-2026.10.31	1,998.67
12	发行人	东莞市诺正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0287134号	东莞市横沥镇新四神东路116号2号厂房1、2楼	工业厂房	2021.7.1-2022.9.30	6,800.00
13	西安钛铂锶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7-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B401	办公	2021.5.1-2023.9.30	561.30
14	嗨动视觉	高然	X京房权证海字第086241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5层612	办公	2020.11.1-2022.10.31	123.17
15	嗨动视觉	吴爱龙	X京房权证海字第236715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3层301	办公	2020.5.10-2022.12.9	320.95
16	嗨动视觉	游端盛	X京房权证海字第044052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3层316	办公	2021.4.19-2022.12.18	186.01
17	上海钛铂思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29577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3幢3层305-306室	办公	2021.9.1-2023.8.31	329.72
18	美国子公司	BKM H A C 222, LLC	—	750 Pilot Road, Suite C, Las Vegas, NV 89119	办公	2019.3.29-2023.5.29	529.08
19	欧洲子公司	M. Verweij、C.H. Verweij、R.J. Bakker、A.T.P. Leijen、P.	—	Kruisweg 643-647,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办公	2020.11.1-2023.10.31	566.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J.M. Bond					
20	发行人	西安易诺敬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3-1-10208 号	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安软件园汉韵阁 E 座 10208 室	办公	2022.3.15-2023.3.14	703.27
21	发行人	深圳市科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0238153 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F 栋 20-22 层 01-06 号	办公	2022.4.15-2027.4.14	6,698.91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回复”之“六、《审核问询》‘18. 关于用工及土地房产合规性’”所述，对于上述第 11 项租赁房屋（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3.89%），出租方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将待该宗地上“TCL 高科技工业园”各期建筑工程竣工之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深圳市科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发行人承租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F 栋 20-22 层 01-06 号办公用房（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0238153 号，租赁面积 6,698.91 平方米）用于替代上述第 11 项深圳 TCL 园区办公场所，发行人将待该新办公场所装修完成后逐步完成搬迁。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两处仓储场所，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陕(2020)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4407 号	西安市长安区纬三十二路 699 号	仓储	2022.4.26-2023.4.25	1,634.08
2	发行人	深圳埃迪蒙托居室用品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8000103063 号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公明内衣集聚基地科裕九路南侧与田园路东侧交界处埃迪蒙托工业园 C 栋二楼	仓储	2022.5.15-2025.5.14	1,225.00

2. 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的房屋共 4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6,385.91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2.43%，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

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承租不动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为“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63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37 项。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存在 2 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而申请撤销部分核定使用服务范围。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服务范围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Caliris	28764444	42	科学研究;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包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技术研究	2018.12.2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clearview	23866302	42	技术研究; 科学研究; 包装设计; 技术项目研究; 造型 (工业品外观设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8.4.14	2018.4.14-2028.4.13	原始取得

对于上表所列第 1 项商标，申请人申请撤销发行人该等商标在 42 类“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2022 年 7 月 5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19172 号《关于第 28764444 号第 42 类“CALIRIS”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8764444 号第 42 类“CALIRIS”商标在“1、科学研究；2、技术研究；3、替他人开发和研究新产品”服务上的注册，原第 28764444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商标负责人，该商标部分核定使用服务范围被撤销的原因系因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并非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商标。

对于上表所列第 2 项商标，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该商标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第三方申请撤销，当前权利状态显示为“无效/撤销申请审查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负责人，该商标未实际使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商标被申请无效或撤销之具体主张的通知。

综上，该等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因此该等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

作出撤销部分注册范围的决定或未来被作出撤销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外注册商标共 72 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变化。

2. 专利

（1）境内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64 项境内专利，其中 34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另外，因授权期限届满终止，发行人不再拥有以下 8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LED 显示屏校正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753998	2012.7.30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2	发行人	LED 显示屏便携式控制装置的控制输入部件	实用新型	2012202608696	2012.6.5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3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状态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992915	2012.6.25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4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快速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21392	2012.4.17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5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21405	2012.4.17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6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亮度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629110	2012.4.17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7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MCTRL500)	外观设计	2012304028031	2012.8.23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8	发行人	监控板 (MON300)	外观设计	2012302941872	2012.7.3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中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796 项境内专利，其中 379 项为发明专利。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国家/地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嗨动视觉	IMAGE DISPLAY METHOD AND VIDEO PROCESSING DEVICE	发明	美国	US11,334,307	2018.11.19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2022SR0954251	软著登字第 9908450 号	诺瓦 COEX 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V1.2	2022.5.26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2022SR0859323	软著登字第 9813522 号	诺瓦 COEX 控制板嵌入式软件 V1.0	2022.4.2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3	发行人	2022SR0859299	软著登字第9813498号	诺瓦视觉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22.5.27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2022SR0921209	软著登字第9875408号	诺瓦会议卡嵌入式软件 V1.1	2022.5.25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2022SR0859322	软著登字第9813521号	诺瓦二合一分布式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2022SR0997528	软著登字第9951727号	诺瓦 COEX 插卡式输入卡嵌入式软件 V1.0	2022.6.13	原始取得	否
7	嗨动视觉	2022SR0518914	软著登字第9473113号	嗨动全媒体总控平台 V2.0	2022.3.21	原始取得	否
8	嗨动视觉	2022SR0843161	软著登字第9797360号	嗨动音视频采编播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否
9	嗨动视觉	2022SR0843160	软著登字第9797359号	嗨动坐席协作系统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2.31	原始取得	否
10	嗨动视觉	2022SR1130492	软著登字第10084691号	嗨动液晶拼接版嵌入式软件 V1.0	2022.6.1	原始取得	否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7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作品著作权，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www.gzsw.net.cn/beian.miit.gov.cn>)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互联网域名 44 项，其中下表第 39 至 44 项域名为新增取得，第 4、6、8-13、25、26、29、31、34、36 项域名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	----	------	------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novastar-led.cn	2013.7.11	2024.7.11
2	hynamic.cn	2020.11.9	2022.11.9
3	pixelhue.com	2015.3.27	2025.3.27
4	novatbs.tech	2019.8.22	2023.8.23
5	hidoo.tech	2019.8.5	2024.8.6
6	meexus.cn	2019.7.26	2023.7.26
7	novastar-led.com	2008.8.22	2024.8.22
8	novastar.cc	2016.5.6	2023.5.6
9	novastar.video	2016.5.4	2023.5.4
10	novastar.market	2016.5.4	2023.5.4
11	novastar.design	2016.5.4	2023.5.5
12	novastar.studio	2016.5.4	2023.5.4
13	novastar.tech	2016.5.4	2023.5.5
14	novastarvideo.cn	2016.4.22	2023.4.22
15	novastarvideo.com	2016.4.22	2023.4.22
16	novastar-led.com.cn	2016.3.23	2023.3.23
17	novaworld.cn	2016.3.18	2023.3.18
18	诺瓦光电.com	2017.8.24	2027.8.24
19	novadigital.tech	2021.3.17	2023.3.18
20	novaicloud.com	2014.1.21	2023.1.21
21	pingboss.com	2018.10.25	2022.10.25
22	诺瓦光电.net	2017.8.24	2027.8.24
23	诺瓦光电.cn	2017.8.24	2027.8.24
24	screenmen.cn	2015.12.2	2022.12.2
25	ddpping.com	2014.9.18	2024.9.18
26	novaicare.com	2014.6.23	2023.6.23
27	pingdo.com	2010.10.12	2022.10.12
28	诺瓦科技.cn	2017.8.24	2027.8.24
29	pingdor.com	2021.2.25	2024.2.25
30	诺瓦科技.com	2017.8.24	2027.8.24
31	service-led.com	2020.9.8	2024.9.8
32	vnox.com	2016.11.22	2022.11.22
33	novadata.tech	2021.3.17	2023.3.18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4	ddpping.cn	2014.9.18	2024.9.18
35	hidong.com	2013.11.26	2022.11.26
36	monitor-led.com	2020.9.8	2024.9.8
37	pingjl.com	2022.1.25	2023.1.25
38	Pingjingling.com	2022.1.25	2023.1.25
39	novatbs.com	2022.8.8	2023.8.8
40	novaclb.com	2022.8.8	2023.8.8
41	novastar.top	2016.5.6	2023.5.6
42	novastar.cloud	2016.5.4	2023.5.4
43	novatools.vip	2022.6.18	2027.6.18
43	vansignage.cn	2016.11.9	2022.11.9
44	vansignage.com	2016.11.09	2022.11.9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4项，其中3项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新增取得，具体为：

序号	权利人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专有权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西安钛铂锶	直显驱动芯片的布图设计	BS.215015010	2021.11.18-2031.11.17	原始取得
2	西安钛铂锶	背光驱动芯片的布图设计	BS.215015002	2021.11.18-2031.11.17	原始取得
3	西安钛铂锶	直显驱动芯片的布图设计	BS.215014995	2021.11.18-2031.11.17	原始取得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2、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深圳德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深圳德氮发生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2022年7月21日，深圳德氮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1）公司增资方案；（2）新股东深圳君科丹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科丹木）加入；（3）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7月27日，深圳德氮及其现有股东与投资方君科丹木签署《投资协议》，约定：（1）君科丹木以经各方同意的股权转让价格受让现有股东之一安吉聚兴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德氮交易前4.3735%股权，对应深圳德氮注册资本56.813万元；（2）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的基础上，君科丹木以经各方同意的增资款认购深圳德氮新增注册资本88.7886万元，剩余部分计入深圳德氮资本公积；（3）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深圳德氮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

2022年8月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德氮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LRLK61的《营业执照》。深圳德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股比例稀释至8%。深圳德氮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389.3781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恒泰裕大厦1栋515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8%股权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3、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已于2022年5月16日依法注销，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业务”“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之“（1）注销京能物业天津分公司”。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

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协议	2022.7.5-2025.7.5	就采购产品、价格、包装与标识、订单、产品交付及验收、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付款方式、质量保证、产品技术支持、保修服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2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0.18签署，除合同中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终止或解除	就采购事宜、订单生效、货物交付、验收及质量保证、货款结算、保证条款、知识产权、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3	广东洲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2.1.1-2022.12.31	就协议期限、产品与技术、交易价格、服务与售后、市场合作、协议的变更与终止、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4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2022年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2022.1.1-2022.12.31	就合作内容、折扣及结算方式、合作期限、违约责任、协议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5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	2022.3.30-2025.3.29	就合作内容、交易方式、付款及对账、交货条款、退换货、验收标准、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合作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2. 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西安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2021.12.1-2022.11.30	就双方的义务责任、代理进口货物价款、进口代理费、通关及其支付和结算、货物运输、交付、验收以及风险的承担、争议的解决、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1.3.30-2024.3.29	就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和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的解除、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3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1.1.7-2024.1.6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协议解除、争议解决、质量保证、PCN、保密、CSR 等进行了约定。
4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3.30-2023.3.29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IC 类）、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5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4.1-2023.3.31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电子元器件）、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3.25-2024.3.24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保密、PCN、供货保证、环保等进行了约定。

3. 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融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已用额度（万元）
1	129XY202200403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无固定利率	2022.1.30-2024.1.29	18,225.24
2	102112008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10,000	手续费0.05%	2021.12.9-2022.11.30	2,842.29
3	102208002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20,000	手续费0.05%	2022.8.3-2023.7.26	5,447.86

就上述第1项授信合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配偶蔡小霞于2022年1月30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9XY202200403903），为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就上述第2项授信合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分别与交行陕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102111007-1、102111007-2），分别为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第3项授信合同，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配偶蔡小霞、实际控制人宗靖国及配偶山珊分别与交行陕西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分别为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就上述第2项和第3项授信合同，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向交行陕西分行出具《业务申请》，载明：因业务需求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再提用102112008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额度，现申请额度终止，原编号102112008号《综合授信合同》与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与交行陕西分行签订的编号为102208002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合计余额不超过2亿元，保证合同对应的担保主债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发行人将继续履行编号为102112008《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已开立票据的承兑责任。

同日，交行陕西分行向发行人出具《终止说明》，载明：发行人与该行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订的编号为 102112008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剩余综合授信额度已经终止提用，原编号 102112008 的《综合授信合同》与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 102208002 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保证合同对应的担保主债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1	公固贷字第 ZH2100000001066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4.75%、4.45%	2021.6.1-2028.12.20

袁胜春及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其配偶山珊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100000000614 号《保证合同》和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10000000062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发行人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就上述借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固贷变字 ZH210000000106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已提用的贷款，按以下还款方案执行：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偿还总提款金额的 15%，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偿还总提款金额的 10%，2028 年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每年首笔还款金额为 10 万元。2022 年 5 月 1 日之后提用的贷款，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偿还提款金额的 15%，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偿还提款金额的 10%，2028 年到期利随本清。”

2022 年 7 月，发行人就上述借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固贷变字 ZH2100000001066-1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已提用的贷款，贷款利率仍按照原合同执行，即固定利率 4.75%。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含当日）提用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模式，执行利率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同期 LPR 为准，即 4.45%，提款后该笔贷款存续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公抵字第DB2100000000622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000	抵押	不动产	2021.6.1-2028.12.20
2	DB2100000000614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DB2100000000621	宗靖国、山珊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129XY202200403903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	129XY202102766701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质押	票据、保证金、存单	2021.8.25至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6	ZB7201202100000154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7	102111007-1	袁胜春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	-	2021.11.30-2022.11.30
8	102111007-2	宗靖国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	-	2021.11.30-2022.11.30
9	102208002-1	袁胜春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0	102208002-2	宗靖国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1	102208002-3	蔡小霞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2	102208002-4	山珊	发行人	交行陕西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5,0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5. 投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新的重大投资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其他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以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4.2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公司资产提供保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4.26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确定组成人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次会议	2022.7.5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7.16	《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8.1	《关于拟实施对外捐赠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2.8.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4.26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8.12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袁胜春、宗靖国、翁京、李建涛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建奇、毛志宏、闫玉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周晶晶、袁洪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职人选，具体情况为：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决议同意选举袁胜春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议同意聘任袁胜春为发行人总经理，宗靖国、陈卫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翁京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争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决议同意选举袁洪涛担任监事会主席。

3、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人员一致表决同意，选举曹小青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至此，发行人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人选及任职情况较《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上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21%、16%、13%、9%、6%、0%（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8%、21%、19%、16.50%、1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Novastar Technology Europe B.V. 增值税税率为 21%；嗨动视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六）项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嗨动视觉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款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税务主管部门网站，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金杜认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www.baidu.com/>）等公开渠道查询，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开渠道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

等网站，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855 人，其中，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员工 1,836 人（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1,830 人、退休返聘员工 1 人、境外子公司员工 5 人）、劳务派遣用工 12 人、海外劳务派遣用工 5 人，另有境内劳务用工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发行人	嗨动视觉	西安钛铂锶	上海钛铂思	诺星光电	嗨动软件	美国子公司	欧洲子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1,725	53	48	1	3	0	3	2
退休返聘员工	1	-	-	-	-	-	-	-
劳务派遣用工	12	-	-	-	-	-	-	-
海外劳务派遣用工	5	-	-	-	-	-	-	-
劳务用工	1	1	-	-	-	-	-	-
员工总数	1,744	54	48	1	3	0	3	2
合计	1,855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发行人对有关情况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为少数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当月入职次月缴纳、原单位关系未转出、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

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三）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1. 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

2022年7月22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0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2年7月25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238245），载明：“兹有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04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2年07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2年8月11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并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2日，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2022年8月9日，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社保、公积金代缴证明》载明，受用工单位诺瓦星云、西安钛铂锶、上海钛铂思委托，为其部分员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规定，依法按时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从2022年3月截至2022年6月，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也未因此受到任何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未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嗨动视觉

2022年7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2022670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期间在北

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20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文件，载明：“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嗨动视觉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及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3. 西安钛铂锶

2022年7月22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09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2年7月25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238249），载明：“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9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2年07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4. 诺星光电

2022年8月15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并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自2019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诺星光电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而收到处罚的情况。”

5. 上海钛铂思

2022年7月15日，上海市公用信息服务平台向上海钛铂思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序列号：F（2022）00037595），载明：“截至查询时间，在信用平台未发现与被查询法人有关的行政机关提供的监管信息、司法机关提供的判决信息和执行信息、公共事业单位提供的违约信息”。

6. 嗨动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嗨动软件无员工。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等网站，嗨动软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此外，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诺瓦星云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的最新情况如下：

（1）与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德彩视界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4,122元、支付付款逾期违约金18,735.86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1年10月，该案件被裁定移送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2年7月4日，该案件一审开庭。2022年7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06民初30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胜诉，被告德彩视界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4,122元及违约金（以144,122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月2%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764,357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3,057.43元，被告关开环承担货款及违约金范围内连带支付责任并由关开环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待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发行人已于3月5日提交债权申报资料。

综上，鉴于上述未决案件均系发行人向被告追讨逾期货款的维权措施，涉案合计金额约91.15万元，未及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0.5%，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该等未决案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新增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起未决诉讼，具体为：

2022年6月20日，嗨动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房屋租赁纠纷为案由起诉林洧科技，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2年5月9日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腾退位于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房屋，并向原告返还前述房屋；（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2021年度至2022年5月9日期间的房屋租金202,602.74元，并支付2021年度租金滞纳金2,880元（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5日暂计至2022年6月15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非法占用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的占用费暂计157,574.12元（按照4元/月/平方米，自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15日）及至实际返还之日；（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用6,620元；（6）请求判令被告承

担本案诉讼费用。同日，嗨动软件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该案一审诉讼程序代理人。

根据《民事诉讼状》所陈述的事实及理由，2018年1月1日，京能物业（于被嗨动视觉收购后更名为嗨动软件）与被告林洧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林洧科技承租京能物业拥有的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租赁期限为15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32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15万元/年，支付时间为每年12月1日至12月5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如林洧科技擅自将全部或部分租赁标的物转让、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的，或拖欠租金达三个月的，京能物业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每延期一日按照未付租金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现嗨动软件主张林洧科技逾期未支付2021年度租金，且存在未经同意的擅自转租情形，嗨动软件于2022年5月9日向林洧科技送达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通知《租赁合同》解除，要求林洧科技支付2021年度至2022年度实际使用产生的租金、滞纳金或其它相关费用，自行搬离并腾退房屋。截至《民事诉讼状》提交日，经嗨动软件多次敦促，林洧科技仍未履行上述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待一审开庭。

本案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嗨动软件针对承租方林洧科技违约所采取的维权措施，上述纠纷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关系及事实状态于嗨动视觉收购京能物业前既已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该处不动产单元，且上述租赁合同纠纷不会导致嗨动软件丧失该等房产的所有权，金杜认为，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无犯罪证明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 下 无 正 文 ， 为 签 字 盖 章 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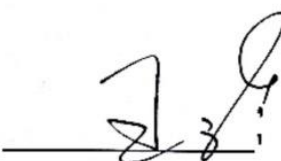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勇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附件

附件一：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高新区保障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239号1号楼	2022.2.15-2023.2.14	434.28
2	发行人	家源公寓	深圳市光明区合水口社区横岭新村西区三排3栋（3巷19）201、204、403、504号	2022.5.20-2023.5.20	127.00
3	发行人	黄魏娜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奥宸观壹城华轩2006	2022.3.8-2023.3.7	78.39
4	发行人	王峥	深圳市南山区鼎胜金域世家A区17A号	2022.4.3-2023.4.2	89.81
5	发行人	任玉娟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北里乙区6幢3-401	2022.5.11-2023.5.10	248.05
6	发行人	朱一媚	泉州市鲤城区池峰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侧中骏商城9号楼2205	2021.10.19-2022.10.19	98.59
7	发行人	温庆英、张伟金	广州市番禺区尚东尚筑A4栋14层1401	2022.1.21-2023.1.19	92.00
8	发行人	金山	广州市天河区华亭路5号之三502房	2022.3.1-2023.3.1	188.35
9	发行人	邓秀霞、付海湘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锦绣香江花园百合园1街5号	2022.3.1-2023.2.28	193.70
10	发行人	赵伟民	石家庄市桥东区和平东路7号荣景园18-2-902	2022.3.19-2023.3.18	167.00
11	发行人	上海鸿客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425弄51号1201	2022.3.1-2023.2.28	132.00
12	发行人	王淑梅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25号河畔花园66B-9C	2022.3.1-2023.2.28	232.58
13	发行人	缪宇、丁蕊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3号院10号楼6层3单元604	2022.4.21-2023.4.20	88.67
14	发行人	张春娥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10号楼15层1单元1510	2022.3.15-2023.9.14	104.44
15	发行人	陈春霞、陈漪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马连店村流星花园B区24号楼07	2022.5.13-2023.5.12	245.36
16	发行人	沈笑天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鹏时代2号楼4单元1层东户	2022.5.15-2023.5.14	136.60
17	发行人	周志勇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618号水云间39栋103	2022.4.28-2023.4.27	250.45
18	发行人	余文心	南昌市青山湖区京安路269号阳光嘉苑6号楼1单元201室	2022.5.11-2023.5.10	166.76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19	发行人	雍少东	银川市兴庆区光耀上城 12 楼 1 单元 7 层 701	222.6.5-2023.6.4	120.69
20	发行人	连敏芝	济南市历城区万科海右府 6 号楼 303	2022.5.20-2023.5.19	225.37
21	发行人	冯轲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枫林意树小区 23 幢 1 单元 10501 号房	2022.5.15-2023.5.14	157.70
22	发行人	刘用新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环路 12 号金山碧水东区醉棠苑 15 号楼 1501	2022.6.10-2024.6.9	177.57
23	发行人	吴兆松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翰林御景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103	2022.6.15-2023.6.15	122.00
24	发行人	曹光金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7 号楼 3 单元 4103 室	2022.6.11-2023.6.10	129.32
25	发行人	应世杰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 687 号 42 号楼 2 单元 302	2022.6.22-2023.6.21	162.18
26	发行人	周舟	无锡市西山区知澜园 39-202	2022.6.5-2023.6.4	141.75
27	发行人	陈正太	盐城市文港路高成金水湾花园小区 23 单元 501	2022.6.1-2023.6.1	106.90
28	发行人	王永明	大连市甘井子区龙祥街 6 号楼 2 单元 12 层 3 号	2022.5.20-2023.5.19	76.07
29	发行人	山西和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太原市晋源区和平南路兰亭御湖城西区 4 号楼 1 单元 3201 号	2022.6.10-2023.6.11	130.00
30	发行人	余小霞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碧桂园天玺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101	2022.6.10-2023.6.10	154.00
31	发行人	吴涛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彩云间花园 4 幢 24 层 2402	2022.7.1-2024.6.30	226.66
32	发行人	余成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恒基雍翠名门 2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2	2022.5.31-2023.5.30	183.00
33	发行人	李儒君、张莉	海口市龙华区现代美居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2	2022.6.15-2023.6.14	77.15
34	发行人	车明双	长春市二道区新荣街德辉首府 6 栋 2 单元 504	2022.6.9-2023.6.8	98.07
35	发行人	廖君	成都市金牛区首开龙湖紫宸 1 幢 1 单元 3301	2022.7.1-2023.6.30	142.01
36	发行人	林晓秋	温州市瓯海区泽霞雅苑 3 幢 403	2022.6.25-2024.6.24	122.00
37	发行人	唐鲁华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地观堂 17 幢 1601	2022.6.27-2023.6.26	125.00
38	发行人	黄海军	呼和浩特市浩鑫丽景苑住宅小区 3 号楼西单元 12 楼东户	2021.12.21-2022.12.21	112.00
39	发行人	方秀英	杭州市拱墅区蓝钻天城 2 幢 4 单元 2103	2021.6.5-2023.6.4	151.75
40	发行人	高荣金	合肥市瑶海区颖河路香江生态丽景 25 栋 107/207	2021.10.20-2022.10.19	185.55
41	发行人	董艳成	临沂市兰山区聚财五路荣盛华府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2021.11.10-2022.11.10	131.30
42	发行人	倪开勤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497 号丽岛花园枫园 A 座 501 室	2021.11.15-2022.11.14	260.9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43	发行人	张子怡	青岛市李沧区功德坊路20号1号楼2单元2701室	2021.11.29-2022.11.28	112.07
44	发行人	胡海涛	深圳市南山区同悦路18号宝能华府B1101室	2021.11.28-2022.11.27	89.55
45	发行人	孙洋洋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道雁儿湾路294号2单元10层1001室	2021.12.15-2022.12.14	137.5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诺瓦星云	59527616	9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NOVADATA	54869871	42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诺瓦	59108836	7	2022.6.7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诺瓦	59809948	41	2022.6.7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59813411	7	2022.6.7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59116051	37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59125768	42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45799	35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28226	38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34189	7	2022.6.28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25372	11	2022.6.28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2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47876	16	2022.6.28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31270	25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23719	37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16788	45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NOVALINK	60907074	35	2022.6.28	2022.6.28-2032.6.27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NOVALINK	59831835	41	2022.5.28	2022.5.28-2032.5.27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诺瓦数据	59111429	9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19	发行人	诺瓦光电	59122063	9	2022.6.14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诺瓦光子	59125102	9	2022.6.14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NOVACOG	60885425	35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NOVACOG	60907090	37	2022.5.21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23	发行人	NOVACOG	60903374	38	2022.5.28	2022.5.28-2032.5.27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NOVADIGIT	55304750	9	2022.6.14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诺瓦数字	59827831	42	2022.6.14	2022.6.14-2032.6.13	原始取得	否
26	发行人	NOVAXR	60907041	38	2022.5.21	2022.5.21-2032.5.20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NOVAXR	60877442	42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28	发行人	NOVAAR	60891739	38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29	发行人	NOVAAR	60902969	42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NOVAVR	60901607	35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31	发行人	NOVAVR	60875838	38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32	发行人	NOVAVR	60873837	42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33	发行人	PingBoss	53591950	35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34	发行人	诺瓦云	59128051	42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35	发行人	NOVACLOUD	60882376	37	2022.5.28	2022.5.28-2032.5.27	原始取得	否
36	发行人	屏精灵	61709020	42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37	发行人	COEX	59472111	9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38	发行人	Caliris	58973152	9	2022.6.7	2022.6.7-2032.6.6	原始取得	否
39	发行人	NOVAAR	60908590	35	2022.5.14	2022.5.14-2032.5.13	原始取得	否
40	发行人	NOVACOG	60901220	7	2022.7.21	2022.7.21-2032.7.20	原始取得	否
41	发行人	NOVACLOUD	60885367	41	2022.7.7	2022.7.7-2032.7.6	原始取得	否
42	发行人	屏精灵	61735284	35	2022.7.7	2022.7.7-2032.7.6	原始取得	否
43	发行人	屏精灵	61737868	38	2022.7.14	2022.7.14-2032.7.13	原始取得	否
44	发行人	NovaArmor	36501770	9	2019.11.7	2019.11.7-2029.11.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45	发行人	诺瓦星云	61847940	9	2022.7.28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否
46	发行人	诺瓦光学	59111408	9	2022.7.28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否
47	发行人	诺瓦数字	60450522	9	2022.7.28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否
48	发行人	NOVABYTE	55314116	9	2022.7.28	2022.7.28-2032.7.27	原始取得	否
49	发行人	COEX	62656157	38	2022.8.14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否
50	发行人	COEX	62657373	42	2022.8.14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否
51	嗨动视觉	嗨 动 视 觉	61729327	38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52	嗨动视觉	嗨 动 视 觉	61729312	42	2022.6.21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否
53	西安钛铂锶	泰铂思	60892938	9	2022.5.28	2022.5.28-2032.5.27	原始取得	否
54	西安钛铂锶	TIBORS	54807549	9	2022.4.14	2022.4.14-2032.4.13	原始取得	否
55	西安钛铂锶	泰博思	60879251	9	2022.8.14	2022.8.14-2032.8.1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56	诺星光电	NXFER	59886405	9	2022.4.28	2022.4.28-2032.4.27	原始取得	否
57	诺星光电	NXFER	59906059	35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58	诺星光电	NXFER	59912437	38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59	诺星光电	NXFER	59888434	42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60	诺星光电		59883696	9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61	诺星光电		59912080	35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62	诺星光电		59888454	38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63	诺星光电		59907935	42	2022.4.7	2022.4.7-2032.4.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显示屏色彩管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228870X	2020.3.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发行人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2026980	2020.3.2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	发行人	多设备对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570406	2018.1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	发行人	LED 显示屏教学实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725756	2021.12.1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	发行人	显示单元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7989874	2021.11.15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	发行人	控台及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5548985	2021.10.2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	发行人	过线轴机构、折叠设备以及折叠控制台	实用新型	2021224835249	2021.10.14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	发行人	媒体服务器	实用新型	2021221856597	2021.9.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	外观设计	2022301101166	2022.3.4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	外观设计	2022301105487	2022.3.4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300768670	2022.2.17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	发行人	显示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2300768666	2022.2.17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	发行人	信号转换器	外观设计	2022300769067	2022.2.17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	发行人	数据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1308706292	2021.12.29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7897432	2021.11.3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6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7911355	2021.11.3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1307897610	2021.11.3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	发行人	带配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	外观设计	2021304716172	2021.7.23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显示屏幕面板							
19	发行人	用于显示屏幕面板的显示屏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1099994	2021.2.26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	发行人	校正系数的发送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处理器	发明专利	2020113491558	2020.11.2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	发行人	显示屏的校正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1098685X	2020.10.1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	发行人	多设备管理方法、装置以及集成化显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5992901	2020.6.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3	发行人	多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4574246	2020.5.2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	发行人	接口匹配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0411930	2020.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	发行人	显示屏色温调节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349519X	2019.12.2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	发行人	亮暗线调节方法及装置和显示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1829321	2019.11.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	发行人	显示内容批注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855359X	2019.9.1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	发行人	LED 显示屏、LED 显示系统和显示箱体	发明专利	2019107009211	2019.7.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	发行人	无线收发器、显示箱体和电路组件	发明专利	2019107013931	2019.7.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0	发行人	显示控制系统和节目更新系统	发明专利	2019800233638	2019.3.2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1	发行人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视频处理器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6329587	2018.12.2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32	发行人	视频处理方法及装置、视频处理器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4794917	2018.1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3	发行人	多采集工位信号集中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34429824	2021.12.31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4	发行人	一种显示模组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2341759	2022.1.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5	发行人	墨色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4316934	2021.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6	发行人	显示屏色温漂移补偿方法、装置和系统以及显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2210207	2020.3.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7	发行人	显示亮度调节方法、装置和系统以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2201918	2020.3.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8	发行人	显示屏亮度调节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3262950	2019.12.2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9	发行人	图像拼接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0749531	2019.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0	发行人	图像显示方法、装置和系统以及显示屏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9110538719	2019.10.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1	发行人	电子白板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8497674	2019.9.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2	发行人	旋转信息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642074	2019.6.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3	发行人	风扇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2077903	2019.3.1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4	发行人	窗口设置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4556196	2018.11.3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5	发行人	对插装置、测试设备及测试载具	实用新型	202220233437X	2022.1.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46	发行人	显示模组处理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2202343398	2022.1.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7	发行人	用于进行显示单元处理的标准工站	实用新型	2022202330190	2022.1.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8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1578108	2022.1.20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9	发行人	控制方法、光电转换设备、显示控制系统及 LED 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0401981	2020.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0	发行人	网口环路检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3185992	2019.12.1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1	发行人	播放清单编辑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0062558	2019.10.2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2	发行人	嵌入式设备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5594259	2019.6.2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3	发行人	设备状态监测方法、装置、系统以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52266X	2019.6.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4	发行人	显示屏配置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800287801	2019.3.1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5	发行人	视频处理资源使用方法及装置、视频控制器	发明专利	2018113691701	2018.11.1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6	嗨动视觉	控台	外观设计	2021308829273	2021.12.31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7	嗨动视觉	数据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1308706381	2021.12.29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8	嗨动视觉	用于屏幕面板的视频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1306017350	2021.9.1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9	嗨动视觉	节目同步管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5923047	2020.6.2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0	嗨动视觉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923646	2019.7.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1	西安钛铂	应用于 LED 显示设备的信号	实用新型	2021234366539	2021.12.30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锇	处理系统和显示系统							
62	西安钛铂锇	显示驱动芯片和 LED 灯板	实用新型	2021229443766	2021.11.26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3	西安钛铂锇	显示驱动芯片和 LED 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8927292	2021.11.2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4	西安钛铂锇	电流生成电路及驱动芯片	实用新型	2021225984645	2021.10.2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四：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依据性文件	补贴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2022年1月-6月						
1	发行人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陕科办发（2022）6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2022年科技计划的通知	1,000,000.00	1,000,000.00
2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	西安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西安市鼓励企业上市挂牌融资鼓励的通知	1,858,500.00	1,858,500.00
3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外贸运费补助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的通知	339,000.00	339,000.00
4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级）——出口信保补助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市级）的通知	131,000.00	131,000.00
5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陕人社发（2021）1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5,643.15	205,643.15
6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省级）——出口信保补助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拨付2021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的通知	131,000.00	131,000.00
7	发行人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第一批“揭榜挂帅”项目补贴	市科发（2022）22号 关于对西安市第一批“揭榜挂帅”制技术攻关类项目立项结果进行公示的通知	81,000.00	81,000.00
8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66,780.00	66,780.00
9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返还	关于做好2022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11,101.20	11,101.20
10	发行人	与资产相关	陕西省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1、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陕西省2021年科技计划的通知》（陕科发〔2021〕2号） 2、陕西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论证明	500,000.00	500,000.00
11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商标国际注册资金扶持	1、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征集陕西省商标国际注册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	85,000.00	85,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依据性文件	补贴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2、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附件：2016-2018年陕西省商标国际注册拟补助企业名单		
12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告知书	91,125.00	91,125.00
13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创新发展补助	关于兑现2021年度西安市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政策资助项目名单的工告	50,000.00	50,000.00
14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461,235.35	461,235.35
15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	7,400.80	7,400.80
16	发行人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陕工信发（2019）230号	1,160,000.00	1,160,000.00
17	发行人	与收益相关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补助	西安市商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推进新时代对外开放支持政策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市商发（2021）146号）	16,000.00	16,000.00
18	西安钛铂锶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陕人社发（2021）14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380.82	2,380.82
19	西安钛铂锶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30,240.19	30,240.19
20	嗨动视觉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金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2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的通知	2,000.00	2,000.00
21	诺星光电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125.00	1,125.00
22	欧洲子公司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退回	《发放疫情期间临时就业补贴的函》	-49.42万（62,391欧元）	-49.42万（62,391欧元）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779	52	97%	1,638	64	96%	1,149	79	94%	1,130	118	91%
医疗保险	1,782	49	97%	1,648	54	97%	1,185	43	96%	1,209	39	97%
工伤保险	1,784	47	97%	1,650	52	97%	1,187	41	97%	1,211	37	97%
生育保险	1,782	49	97%	1,648	54	97%	1,185	43	96%	1,209	39	97%
失业保险	1,782	49	97%	1,648	54	97%	1,185	43	96%	1,209	39	97%
住房公积金	1,771	60	97%	1,641	61	96%	1,180	48	96%	1,206	42	9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情况

未缴原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及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学校缴纳	1	-	1	1	2
退休返聘	1	1	1	1	1
外国人士	-	-	-	-	1
当月入职次月缴纳	44	44	44	44	36
原单位关系未转出	6	2	2	3	6
个人原因（居民医保未暂停）	-	-	1	-	-
自愿放弃	-	-	-	-	14
合计	52	47	49	49	60

(二)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情况

未缴原因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 公积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 公积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 公积金
学校缴纳	2	-	2	3	2	-	2	3	2	-	2	2
退休返聘	1	1	1	1	-	-	-	-	-	-	-	-
外国人士	-	-	-	1	-	-	-	-	-	-	-	-
当月入职 次月缴纳	47	47	47	47	30	30	30	30	26	26	26	21
原单位关系 未转出	14	4	4	-	46	11	11	5	90	11	11	19
自愿放弃	-	-	-	9	-	-	-	10	-	-	-	-
部队转出	-	-	-	-	1	-	-	-	-	-	-	-
合计	64	52	54	61	79	41	43	48	118	37	39	42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3年3月

致：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下简称中国大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诺瓦星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20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2年8月18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54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鉴于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3年2月25日出具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9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1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同时发行人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593号）
《内控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1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40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泰国子公司	指	Visionstar Tech Co., Ltd.，系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基石酷联	指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研鼎信息	指	上海研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裕太股份	指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Wang & Associates, P.C.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荷兰法律意见书》	指	荷兰律师事务所 Korzec Attorney-at-law 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泰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泰国律师事务所 DTL Law Office 于 2023 年 2 月 15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2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五、发起人和股东.....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七、发行人的业务.....	15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5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21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23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3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23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一)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3
(二) 同业竞争.....	33
(三)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3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一) 自有物业.....	33
(二) 租赁物业.....	34
(三) 在建工程.....	37
(四) 知识产权.....	37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44
(六)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5
(七)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5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一) 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51
(二) 重大侵权之债.....	57
(三) 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58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5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58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59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5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1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61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6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61
(一) 主要税种、税率.....	61
(二) 税收优惠.....	63
(三) 政府补助.....	63
(四) 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63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一) 环境保护.....	63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64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64
(一) 基本情况.....	64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65
(三) 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6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8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8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68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71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2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附 件	74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74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77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81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85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87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8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所述，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止。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需求，发行人于上述有效期限届满前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延长有关期限事项予以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有效期限，及有关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于到期后延长 12 个月。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且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54 次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

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自诺瓦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和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三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大陆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

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了董秘办、内审部、总经办、研发中心、制造中心、营销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质量管理部、EHS 部、流程 IT 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74.72 万元、21,153.74 万元、30,774.75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大华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住所地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

监、大华会计师，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852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284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等资料，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938.76 万元、29,671.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等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繁星管理、诺千管理、千诺管理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股东繁星管理主要营业场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A座12层1204号B106”；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股东诺千管理主要营业场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A座12层1204号B133”；2022年11月3日，发行人股东千诺管理主要营业场所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A座12层1204号B118”。

此外，根据千诺管理提供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临时合伙人会议决议》、支付凭证等资料，2022年12月28日，千诺管理原合伙人尹前澄将占千诺管理0.2946%出资份额对应1.1195万元转让给袁胜春；本次转让完成后袁胜春共计持有千诺管理16.2232%出资份额对应61.6483万元。

根据千诺管理《合伙协议》第12.4条约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5）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为诺瓦科技员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除外...”第12.6.2条约定，“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因离职、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损害合伙企业或投资标的利益、被除名等情形而退伙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如下规定处理：（1）诺瓦科技上市前，有限合伙人离职或退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的

100%的合伙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按该有限合伙人对出资份额的认购价回购”。

上述千诺管理合伙份额转让系因尹前澄从发行人处离职，按照相关约定退出千诺管理，由普通合伙人袁胜春按照原认购价格回购对应合伙份额，不涉及新增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诺管理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胜春	董事长、总经理	61.6483	16.2232%
2	何国经	行销部总经理 (原未来显示部总经理)	209.3489	55.0918%
3	韦桂锋	产品线总经理	55.9756	14.7304%
4	陆威	技术总监	18.6585	4.9101%
5	张梦梦	市场推广部经理	1.4927	0.3928%
6	何琳琳	产品项目经理	1.4927	0.3928%
7	段敏杰	研发工程师	1.4927	0.3928%
8	冯思杭	产品项目经理	1.4927	0.3928%
9	熊晓波	技术支持工程师	1.3061	0.3437%
10	樊育君	技术部经理	1.3061	0.3437%
11	罗鹏	技术主管	1.3061	0.3437%
12	谭相浩	研发工程师	1.3061	0.3437%
13	李磊磊	产品经理	1.3061	0.3437%
14	陈亮	研发工程师	1.3061	0.3437%
15	廖明进	研发工程师	1.3061	0.3437%
16	张强强	研发工程师	1.3061	0.3437%
17	陈雄伟	研发工程师	1.1195	0.2946%
18	刘伟欣	研发工程师	1.1195	0.2946%
19	王腾博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0	刘欢	产品项目经理	0.9329	0.2455%
21	石佳佳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2	赵乾乾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3	宁波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4	张蔚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5	闵益飞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26	闫育兴	研发工程师	0.9329	0.245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刘宝华	产品经理	0.9329	0.2455%
28	刘 钊	研发主管	0.9329	0.2455%
29	韩小杰	技术支持工程师	0.8396	0.2209%
30	张万超	技术主管	0.8396	0.2209%
31	温 波	技术支持工程师	0.8396	0.2209%
32	张友志	技术主管	0.8396	0.2209%
33	齐瑞征	应用工程师	0.8396	0.2209%
34	郑 宇	运营主管	0.8396	0.2209%
35	李 蓉	研发工程师	0.5038	0.1326%
36	姚青青	计划专员	0.5038	0.1326%
37	陈慧芳	人力资源专员	0.3359	0.0884%
合 计			380.00	100.00%

除上述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五、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大陆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

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变化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西安钛铂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2022年12月20日，西安钛铂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由“软件开发、设计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19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视频拼接服务器 YSH15, YSH15-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10A-5A	2022010911488949
2	发行人	控制服务器 CX***** (“*”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	2022010911518745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100-240V~， 50/60Hz，1.5A	
3	发行人	控制服务器 KUXXXXX('X'代表任何数字、字母、符号或 空格，为了区分不同的销售市场，不影响产品 安全及 EMC)：100-240V~，50/60Hz，1.5A	2022010911478053
4	发行人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Mxxxxxxxxxxxxxxxxxx(x=空白，-，0-9orA- Z，仅用于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不影响产品的 安全和电磁兼容性)：12VDC3A(电源适配 器(可选)：ADS-40FSI-1212036EPCN，ADS- 36MG-1212036EPCN)	2022010911511760
5	发行人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Mxxxxxxxxxxxxxxxxxx(x=空白，-，0-9orA- Z，仅用于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不影响产品的 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12VDC3A(电源适 配器(可选)：ADS-40FSI-1212036EPCN，ADS- 36MG-1212036EPCN)	2022010911511759
6	发行人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MXXXXXXXXXXXXXXXXXX("X"可以是任 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 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100- 240V~，50/60Hz，2-0.8A	2022010911510274
7	发行人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MXXXXXXXXXXXXXXXXXX("X"可以是任 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 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100- 240V~，50/60Hz，2-0.8A	2022010911510727
8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Alpha-28，Alpha-28-xxxxxxx("x"可以是任何 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 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100- 240V~，10-5A，50/60Hz	2023010911528655
9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E*****(*代表 0-9，A-Z，a-z，符号或空 白，表示不同销售区域，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 电磁兼容)输入：100-240V~，50/60Hz，7.2- 3.5A	2021010911422763
10	嗨动视觉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GXXXXXX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 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 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100-240V~， 50/60Hz，2-0.8A	2022010911495070
11	嗨动视觉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Gxxxxxxx(x=-，0-9，A-Z，a-z 或空白，代 表不同的销售区域，不影响 EMC 和安 全)DC12V，3A(电源适配器：ADS-40FSI- 1212036EPCN、ADS-36MG-1212036EPCN)	2022010911500177
12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2022010911509308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Alita-9xxxxxxxxx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10A-5A	
13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Alita-xxxxxxxxx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10A-5A	2022010911509341
14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Alpha-7, Alpha-7-xxxxxxxxx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7.2A-3.5A	2022010911512037
15	嗨动视觉	视频拼接服务器 Alpha-14, Alpha-14-xxxxxxxxxxx(“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127V~/200-240V~, 10A, 50/60Hz	2022010911514688
16	嗨动视觉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xxxxxxxxxxxxxxxxxxx(x=空白, -, 0-9orA-Z, 仅用于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12VDC3A (电源适配器 (可选): ADS-40FSI-1212036EPCN, ADS-36MG-1212036EPCN)	2022010911516539
17	嗨动视觉	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xxxxxxxxxxxxxxxxxxx(x=空白, -, 0-9orA-Z, 仅用于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 不影响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 12VDC3A (电源适配器 (可选): ADS-40FSI-1212036EPCN, ADS-36MG-1212036EPCN)	2022010911516895
18	嗨动视觉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XXXXXXXXXXXXXXXXXXXX (“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2-0.8A	2022010911517381
19	嗨动视觉	二合一分布式处理服务器 SXXXXXXXXXXXXXXXXXXXX (“X”可以是任何字母、数字、字符或空白，以区分不同的销售区域，并且不影响产品安全和 EMC): 100-240V~, 50/60Hz, 2-0.8A	2022010911517380

此外，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部分电子电器产品不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2 年第 34 号）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必要性和最小化原则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共有 16 项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对

应产品不再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注销，重新办理国家自愿性产品认证并取得《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原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已注销)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新取得)
1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 (网络多媒体终端) TB3, TB4, TB6, TB8 输入: 100-240V~, 50/60Hz, 0.7A	2020011609299420	CQC2020011609299420
2	发行人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760: 100-240V~, 0.6A, 50/60Hz	2021010805433608	CQC2021010805433608
3	发行人	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960: 100-240V~50/60Hz0.6A	2021010805433613	CQC2021010805433613
4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TB40: 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ADS-25FSG-1212024GPCN)	2021011609432901	CQC2021011609432901
5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TB2-4G, TB1-4G: 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ADS-25FSG-1212024GPCN)	2021011609433262	CQC2021011609433262
6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TB60, TB50, TB30: 100-240V~, 50/60Hz, 0.6A	2021011609433263	CQC2021011609433263
7	发行人	LCD 多媒体播放器 (网络多媒体终端) TCB300: 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ADS-25FSG-1212024GPCN)	2021011609433271	CQC2021011609433271
8	发行人	会议盒子(网络多媒体终端) MeeBox200Pro: 12VDC, 3A (电源适配器: ADS-40FSI-1212036EPCN)	2021011609436615	CQC2021011609436615
9	发行人	会议主控(网络多媒体终端) MeeCon400: 100-240V~, 50/60Hz, 1.5A	2021011609436764	CQC2021011609436764
10	发行人	会议盒子(网络多媒体终端) MeeBox200: 12VDC, 3A (电源适配器: AD651P 输出: 5Vdc, 3A;9Vdc, 3A;10Vdc, 5A;12Vdc, 3A;15Vdc, 3A;20Vdc, 3.25A;65WMAX)	2021011609436892	CQC2021011609436892
11	发行人	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K4U, K2U, VX4U, VX2U: 100-240V~50/60Hz1.5Amax.	2021010805440307	CQC2021010805440307
12	发行人	视频处理器	2021010805436601	CQC2021010805436601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原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编号(已注销)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新取得)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S0: 100-240V~, 0.6A, 50/60Hz		
13	发行人	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960: 100-240V~50/60Hz0.6A	2022010805454965	CQC2022010805454965
14	发行人	二合一视频控制器 (具有视频播放和存储功能) V760: 100-240V~, 0.6A, 50/60Hz	2022010805455057	CQC2022010805455057
15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TB10: 12VDC, 2A(电源适配器: ADS-25FSG-1212024GPCN)	2022011609464617	CQC2022011609464617
16	发行人	多媒体播放器(网络多媒体终端) LCB4K: 100-240V~50/60Hz0.6A	2022011609499389	CQC2022011609499389

发行人另有一项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不再使用而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委托人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证书编号
1	发行人	开关电源 见附件(仅适用于海拔 5000 米以下)	2019010907191105

(2) 与产品相关的其他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4 项与产品相关的其他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1: 2018)	IT 服务管理体系向外部客户提供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校正系统、音视频处理系统、显示屏云管理平台的信息技术运行维护服务	CN22/0000 4186	2022.11.28
2	发行人、嗨动视觉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7001: 2013)	与 LED 显示控制系统、音视频处理系统和 LED 显示屏逐点校正系统软硬件设计开发、生产和技术服务，显示屏云管理平台设计开发及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CN22/0000 4072	2022.11.21
3	嗨动视觉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1: 2018)	IT 服务管理体系向外部客户提供音视频处理系统的 IT 技术服务	CN22/0000 4465	2022.12.14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4	西安钛铂 锶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芯片(用于LED显示功能的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	CN22/0000 4720	2022.12.30

发行人另有一项与产品相关的其他认证已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ISO27001:2013)	专业显示屏云发布、云监控平台	00120IS20 246R0M/6 100	2020.7.29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其他变更。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及许可仍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泰国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 美国子公司

《美国法律意见书》载明美国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目的是从事任何合法业务，包括 LED 显示控制器、控制卡、媒体播放器等相关产品批发贸易。公司所开展的业务遵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和所有适用法律。该公司已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授权、备案、登记注册、免除及豁免、背书、年检、资格和执照，以便按目前的方式开展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历史上的、正在进行尚未完结的或可能发生的（i）监管、行政或其他政府处罚、任何政府部门的决定或（ii）任何政府部门有关或由任何政府部门提出的以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股东为主体的问询、调查或类似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任何产品责任问题而受到任何诉讼、报告、政府调查或行政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公司有关环境保护和/或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和/或违规的公开记录。”

2. 欧洲子公司

《荷兰法律意见书》载明欧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拥有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强制性许可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记录，公司的企业活动有：1.批发电脑，外围设备和软件（SBI code 4651）；2.软件的开发、生产和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音响、图像处理设备的进出口、销售和贸易，技术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控股和融资活动（SBI code 6201）。该公司遵照其预期的商业活动开展经营。”

“不存在针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收、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就业、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实际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不存在对公司或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业务、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数据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等）的行政处罚。”

3. 泰国子公司

《泰国法律意见书》载明泰国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根据按照商业登记法 b.e.2499 向公司合伙登记处提交的第 83 号通知（b.e.2515）提交给泰国商业发展部的公司合伙经营清单所示，目标公司的主要目标包括开展硬件设备、软件与任何其他技术相关设备的研究、开发、购买、销售、采购和经销，以及信息技术和类似产品的进出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已从全部政府部门获得适用法律规定的以当前方式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许可、授权、备案、注册、豁免、放弃、背书、年检、资质和执照。”

“我们在相关法院进行的诉讼检索显示，在法院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与其他方之间争议或诉讼的任何权利主张或潜在的权利主张。此外，根据已审阅文件，我们也未收

到由其他方发出的任何权利主张通知。我们谨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目标公司的任何争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阅文件及对相关部门（包括泰国商业发展部、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和泰国知识产权局）公职人员的询问，目标公司不会面临任何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控制、视频处理、信息发布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 2020、2021、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764.63 万元、156,623.74 万元、215,244.82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24%、98.88%、99.01%。金杜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确认及工商、税务、海关、安全生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大华会计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袁胜春和宗靖国，未发生变化。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前述第（1）至（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前述人士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西高投。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西高投 96.1872%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西安高新区创业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西安高新区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	西安高新誉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董事李建涛担任董事长，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
5	西安西高投雍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协同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7	西安西高投盈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西安高投嘉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西安协同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
10	宝鸡西高投凤石高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西安首善高新产业发展及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西安西高投君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西安高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陕西省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西安西高投瑞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西安高浦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北京安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被吊销
18	西安高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被吊销
19	西安亚同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被吊销
20	西安创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被吊销
21	西安协同事达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施加重大影响，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被吊销
22	西安协同时光软件有限公司	西高投施加重大影响
23	西安高新独角兽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4	西安高新综保区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西安高新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高新区金控贸易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6	西安高新增材制造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7	西安高新硬科技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张凯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8	西安同芯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张凯任董事
29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离任董事宫蒲玲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0	陕西高科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1	西安同心圆产融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2	西安丝路起点数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3	西安高新区丝路创新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4	西安高新丝路通信创新谷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5	西安西高投拓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西安高投奕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高投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西安高新金服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8	西安高新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39	西安高新金融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7）前述第（1）至（4）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千诺管理	袁胜春控制
2	诺千管理	袁胜春控制
3	达孜达成	袁胜春控制
4	繁星管理	宗靖国控制
5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赵小明曾担任副总工程师并曾间接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成都埃克森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翁京持股 11.5%并担任董事，达孜达成持股 8.26%
7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卫国控制
8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卫国配偶陈莉控制
9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袁胜春通过达孜达成施加重大影响
10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	青岛远大智能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建涛姐姐配偶刘大鹏控制
12	吉林天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志宏实际控制的企业，2011年1月25日吊销
13	北京德恒（西咸新区）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玉新担任高级合伙人、主任
14	西安海诚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玉新施加重大影响
15	无锡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的子公司共计8家，分别为嗨动视觉、西安钛铂锶、诺星光电、钛铂思上海、嗨动软件、美国子公司、欧洲子公司、泰国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9）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6条的规定，过去12个月内，曾具有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基于上述规定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凯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张阳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宫蒲玲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薛继红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5	苏荣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	西安秋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宫蒲玲持股 5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唐兴天下投资管理（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宫蒲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兰州江龙汽配有限责任公司	宫蒲玲任董事，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被吊销
9	北京钛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宫蒲玲曾任董事，现任监事
11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2	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3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4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5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6	西安高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7	西安鑫正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8	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19	西安柯隆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0	西安君创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1	西安丝路国际金融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2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3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4	西安芯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
25	西安协同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注销
26	北京协同信达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销
27	西安西电科大西高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报告期内宫蒲玲曾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注销
28	西安协同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西高投控制，已注销
29	青岛东瑞天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建涛姐姐配偶刘大鹏控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注销
30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志宏曾任董事
31	西安进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董事
32	西安奋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董事
33	北京振远博大旧计算机经营部	发行人副总经理陈卫国控制，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注销
34	河南鼎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总经理
35	深圳市乐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董事
36	河南嘟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翁京曾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7	昆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闫玉新曾任执行董事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等资料和发行人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	—	416.85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7,380.13	2,997.67	1,736.49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服务采购	—	—	132.01
无锡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030.59	—	—
合计	—	8,410.72	2,997.67	2,285.35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48.20	371.46	388.08
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43.08	3.18	12.38
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16.10	387.78	28.89
合计	—	807.38	762.42	429.35

(3)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保证	2019.12.17-2020.12.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履行完毕
2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000	连带保证	2020.3.25-2021.3.24	2020.3.25-2021.3.24	主债务未实际发生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3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4,000	连带保证	2020.3.25 -2021.3.24	2020.3.25 -2021.3.24	主债务未实际发生
4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000	连带保证	2020.12.24 -2022.12.23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详见注释
5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保证	2021.5.25 -2022.5.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履行完毕
6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2021.6.1 -2028.12.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7	宗靖国、山珊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2021.6.1 -2028.12.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8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	2021.12.9 -2022.11.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详见注释
9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	连带保证	2021.12.9 -2022.11.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详见注释
10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2022.1.30 -2024.1.29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详见注释
11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2022.8.3 -2023.7.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2	蔡小霞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2022.8.3 -2023.7.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3	宗靖国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2022.8.3 -2023.7.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4	山珊	诺瓦星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2022.8.3 -2023.7.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5	袁胜春	诺瓦星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保证	2022.9.5 -2023.9.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6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	连带保证	2022.9.26 -2024.9.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7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00	连带保证	2022.11.15 -2025.11.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18	袁胜春、蔡小霞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保证	2022.11.28 -2023.11.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性质	主债务期间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9	宗靖国、山珊	诺瓦星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责任	2022.11.28 -2023.11.28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正在履行

注1：2022年1月30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04039”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由7,000万元变更为2亿元。2022年1月30日，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0403903”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亿元。因主债务发生变更及新的担保生效，该项担保予以解除。

注2：2022年8月2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向发行人出具《终止说明》，载明发行人与该行于2021年12月9日签订的编号为“102112008”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剩余综合授信额度已经终止提用，原编号“102112008”的《综合授信合同》与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10220800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2022年8月3日，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其配偶山珊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编号为“102208002-1”、“102208002-2”、“102208002-3”和“102208002-4”的《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亿元，因主债务发生变更及新的担保生效，上表中第8、9项担保予以解除。

注3：2022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32082”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由2亿元变更为3亿元。2022年9月26日，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3208205”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3亿元。因主债务发生变更及新的担保生效，上表中第10项担保予以解除。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度发生额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843.77	843.18	757.5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金杜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无锡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发生原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7,380.13 万元、1,030.59 万元，与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产品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448.20 万元、43.08 万元及 316.10 万元，该等交易符合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西安智多晶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西安青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旭宏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振远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22 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符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预计情况；并对发行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及其控制的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包括西高投、赵小明、韩丹、周晶晶和赵星梅夫妇）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招股书（注册稿）》，诺瓦星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达孜达成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诺千管理、千诺管理、繁星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袁胜春、宗靖国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胜春、宗靖国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及宗靖国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并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68 处房屋，合计租赁面积为 43,044.02 平方米，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和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1. 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及办公场所的房屋共 15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2,016.64 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1	诺瓦星云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DEF101、D401	办公	2022.5.1-2023.4.30	4,266.44
2	诺瓦星云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7-1	西安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 E401	办公	2021.6.20-2023.9.30	1,315.12
3	诺瓦星云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2-20-2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2 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 201 室	办公	2022.4.1-2023.3.31	1,718.73
4	诺瓦星云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50104013-20-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68 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 BE201	办公	2022.4.1-2023.3.31	1,974.0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m ²)
5	诺瓦星云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0-1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8号西安软件园秦风阁B107	办公	2022.11.19-2023.11.18	205.31
6	诺瓦星云	宋雅玲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2-20-2-10701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西安软件园二期研发培训楼(西岳阁)10701室	办公	2022.12.1-2023.3.31	451.99
7	诺瓦有限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8号园区2号楼一层、三层	工业厂房	2018.6.16-2023.6.15	9,660.00
8	诺瓦有限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8号园区2号楼一层部分区域	工业厂房	2019.1.16-2023.6.15	110.00
9	诺瓦星云	西安华天通信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2018-11-2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38号园区2号楼2层	工业厂房	2023.1.1-2023.3.31	1,610.00
10	诺瓦星云	西安立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02-5-2-10601号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52号立人科技园B座6楼	工业厂房	2022.10.15-2023.5.14	2,020.00
11	诺瓦星云	深圳市科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证书第0238153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F栋20-22层01-06号	办公	2022.4.15-2027.4.14	6,698.91
12	西安钛铂锶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50104013-27-1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零壹广场B401	办公	2021.5.1-2023.9.30	561.30
13	上海钛铂思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029577号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3幢3层305-306室	办公	2021.9.1-2023.8.31	329.72
14	美国子公司	BKM HAC 222, LLC	—	750 Pilot Road, Suite C, Las Vegas, NV, 89119	办公	2019.3.29-2023.5.29	529.08
15	欧洲子公司	M. Verweij 等5人	—	Kruisweg 643-647, Hoofddorp the Netherlands	办公	2020.10.31-2023.10.31	566.00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租赁3处仓储场所，合计租赁面积为3,359.08平方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面积 (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陕(2020)西 安市不动产权 第0054407号	西安市长安区纬 三十二路699号	仓储	2022.4.26- 2023.4.25	1,634.08
2	发行人	深圳埃迪 蒙托居室有 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800 0103063号	深圳市宝安区 (光明新区)公 明内衣集聚基 地科裕九路南 侧与田园路东 侧交界处埃迪 蒙托工业园C 栋二楼	仓储	2022.5.15- 2025.5.14	1,225.00
3	发行人	深圳市中 义德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 西丽街道曙光 社区茶光路10 18号创客公 馆3层307、 313、314房	仓储	2023.2.1- 2024.1.31	500.00

2. 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承租的用于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的房屋共 5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7,668.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屋总面积的 16.34%，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各地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据此，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销售人员办事场所，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已书面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承租不动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金杜认为，除上述租赁房屋中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或未提供不动产权证书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上述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在建工程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境内注册商标共 38 项, 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75 项。

此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 发行人存在 2 项境内注册商标被第三方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而申请撤销部分核定使用服务范围。该等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服务范围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发行人	Caliris	28764444	42	科学研究;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包装设计; 计算机编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技术研究	2018.12.21	2018.12.21-2028.12.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clearview	23866302	42	技术研究; 科学研究; 包装设计; 技术项目研究;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8.4.14	2018.4.14-2028.4.13	原始取得

对于上表所列第 1 项商标, 申请人申请撤销发行人该等商标在 42 类“科学研究; 技术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已针对该撤销申请向商标局提交答辩材料。2022 年 7 月 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商标撤三字(2022)第 Y019172 号《关于第 28764444 号第 42 类“CALIRIS”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载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 撤销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8764444 号第 42 类‘CALIRIS’商标在‘1、科学研

究；2、技术研究；3、替他人开发和研究新产品’服务上的注册，原第 28764444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于公告”。

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资料、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商标负责人，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新核发的《商业注册证》，该商标部分核定使用服务范围被撤销的原因系因发行人“连续三年不使用”，并非发行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依赖的核心商标。

对于上表所列第 2 项商标，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该商标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第三方申请撤销，当前权利状态显示为“无效/撤销申请审查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知识产权部负责人，该商标未实际使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该商标被申请无效或撤销之具体主张的通知。

综上，该等商标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商标，因此该等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部分注册范围的决定或未来被作出撤销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及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取得境外注册商标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诺瓦星云		欧盟	18689872	9、35、42	2022.12.1	2022.4.21-2032.4.21	原始取得	否
2	嗨动视觉		欧盟	18723536	9、42	2022.12.8	2022.6.28-2032.6.28	原始取得	否
3	嗨动视		日本	6649489	9、42	2022.12.7	2022.12.7-2032.1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商标注册日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觉								
4	嗨动视觉		日本	6649490	9、42	2022.12.7	2022.12.7-2032.12.7	原始取得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76 项。

2. 专利

(1) 境内已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57 项境内专利，其中 40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另外，因授权期限届满终止，发行人不再拥有以下 14 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72955	2012.12.28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2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474151	2012.12.28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3	发行人	一种高速数据传输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5185602	2012.10.10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4	发行人	一种远距离传输的 LED 显示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2204497611	2012.9.5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5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双主控冗余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4499890	2012.9.5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6	发行人	一种可级联的 LED 显示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2204505995	2012.9.5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7	发行人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板	实用新型	2012205103091	2012.9.29	申请日起 10 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8	发行人	一种LED显示屏亮度调节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5103104	2012.9.29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9	发行人	一种LED显示屏双层控制卡	实用新型	2012205108131	2012.9.29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10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板	外观设计	2012305927415	2012.11.30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11	发行人	光电转换器(2)	外观设计	2012305927769	2012.11.30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12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2305929139	2012.11.30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13	发行人	多功能卡(MFN300)	外观设计	2012305255954	2012.10.31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14	发行人	显示屏控制器(MSD300)	外观设计	2012305255969	2012.10.31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39 项境内专利，其中 419 项为发明专利。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专利。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等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9 项境外专利，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取得境外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 (<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 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嗨动视觉	2022SR1406095	软著登字第10360294号	嗨动分布式显示控制嵌入式软件 V1.0	2022.8.1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2	嗨动视觉	2022SR1406110	软著登字第10360309号	嗨动欧米伽专业级可视化平台 V1.0	2022.8.22	原始取得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7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登记证》并经本所律师检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publicInquiry.html?type=softList>）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制片人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国作登字-2022-L-10263678	LED 显示屏应用（初级）	其他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21.11.1	2022.9.20
2	国作登字-2022-L-10263672	LED 显示屏应用（中级）	其他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22.9.20	2022.9.20
3	国作登字-2023-I-00040440	吉祥物小诺表情包	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发行人	发行人	2018.12.28	2019.1.14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11 项作品著作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www.gzsw.net.cn/beian.mii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互联网域名 47 项，其中下表第 46、47 项域名为新

增取得，第 2、16、17、19、20、21、24、27、32、33、35、37、38、44、45 项域名已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novastar-led.cn	2013.7.11	2024.7.11
2	hynamic.cn	2020.11.9	2023.11.9
3	pixelhue.com	2015.3.27	2025.3.27
4	novatbs.tech	2019.8.22	2023.8.23
5	hidoo.tech	2019.8.5	2024.8.6
6	meexus.cn	2019.7.26	2023.7.26
7	novastar-led.com	2008.8.22	2024.8.22
8	novastar.cc	2016.5.6	2023.5.6
9	novastar.video	2016.5.4	2023.5.4
10	novastar.market	2016.5.4	2023.5.4
11	novastar.design	2016.5.4	2023.5.5
12	novastar.studio	2016.5.4	2023.5.4
13	novastar.tech	2016.5.4	2023.5.5
14	novastarvideo.cn	2016.4.22	2023.4.22
15	novastarvideo.com	2016.4.22	2023.4.22
16	novastar-led.com.cn	2016.3.23	2024.3.23
17	novaworld.cn	2016.3.18	2024.3.18
18	诺瓦光电.com	2017.8.24	2027.8.24
19	novadigital.tech	2021.3.17	2028.3.18
20	novaicloud.com	2014.1.21	2024.1.21
21	pingboss.com	2018.10.25	2025.10.25
22	诺瓦光电.net	2017.8.24	2027.8.24
23	诺瓦光电.cn	2017.8.24	2027.8.24
24	screenmen.cn	2015.12.2	2027.12.2
25	ddpping.com	2014.9.18	2024.9.18
26	novaicare.com	2014.6.23	2023.6.23
27	pingdo.com	2010.10.12	2025.10.12
28	诺瓦科技.cn	2017.8.24	2027.8.24
29	pingdor.com	2021.2.25	2024.2.25
30	诺瓦科技.com	2017.8.24	2027.8.24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1	service-led.com	2020.9.8	2024.9.8
32	vnox.com	2016.11.22	2027.11.22
33	novadata.tech	2021.3.17	2028.3.18
34	ddpping.cn	2014.9.18	2024.9.18
35	hidong.com	2013.11.26	2027.11.26
36	monitor-led.com	2020.9.8	2024.9.8
37	pingjl.com	2022.1.25	2024.1.25
38	Pingjingling.com	2022.1.25	2024.1.25
39	novatbs.com	2022.8.8	2023.8.8
40	novaclb.com	2022.8.8	2023.8.8
41	novastar.top	2016.5.6	2023.5.6
42	novastar.cloud	2016.5.4	2023.5.4
43	novatools.vip	2022.6.18	2027.6.18
44	vansignage.cn	2016.11.9	2025.11.9
45	vansignage.com	2016.11.9	2025.11.9
46	fluxtack.com	2023.1.5	2024.1.5
47	tibors.com	2000.4.8	2024.4.8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簿副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新增取得作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

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设立泰国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发行人新增 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Visionstar Tech Co., Ltd.
公司注册编号	0215565011947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No. 7/24 Moo 4, Phananihom Subdistrict, Ni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21180
注册资本	450 万泰铢
股权结构	诺瓦星云持股 99.9933%；三名泰国自然人 Sittanat Chanhom、Somporn Jeekhamwan、Natnapa Nuchnoi 分别持股 0.0022%
投资总额	449.97 万泰铢

2022 年 11 月 23 日，西安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下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在泰国投资设立 12.7 万美元新设子公司开展海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211-610161-04-01-404464。

2023 年 1 月 16 日，就发行人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事项，陕西省商务厅向发行人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610020230000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授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办理了相应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之业务登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和银行回单，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泰

国子公司缴纳资本金 12.7 万美元。

(2) 2023 年 2 月，西安钛铂锶变更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西安钛铂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2 年 12 月 20 日，西安钛铂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由“软件开发、设计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2023 年 2 月，诺星光电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诺星光电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3 年 2 月 7 日，诺星光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F 栋 2102”。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控股子公司的股权。

2. 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协

议、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投资研鼎信息

2022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实施对研鼎信息投资。

2022年12月28日，研鼎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214.85万元增至1,372.0659万元，

同日，发行人与研鼎信息、研鼎信息股东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研鼎信息新增注册资本中14.2924万元由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认购。研鼎信息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持有研鼎信息1.04%股权。

2023年1月15日，发行人向研鼎信息支付上述增资价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研鼎信息正在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研鼎信息目前工商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研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庆春
注册资本	1,214.85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3938弄6号楼2层A区1室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学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照明器具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终端测试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2023年2月，以增资和受让股权方式投资基石酷联

2022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实施对基石酷联投资。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湖杉明芯（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基石酷联、基石酷联现有股东签订《关于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基石酷联新增注册资本 23.84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5.3286 万元由公司按照投前估值 130,000 万元出资 2,700 万元认购。

同日，发行人与傅健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傅健玲将其持有的基石酷联 0.9881%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5282 万元）作价 1,080.37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本次增资和受让股权后，发行人合计持有基石酷联 3% 股权。

同日，基石酷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

2023年1月13日，发行人向基石酷联支付上述增资价款，并于同日向傅健玲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23年2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基石酷联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99442801R 的《营业执照》。基石酷联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车伟
注册资本	761.8885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一层 162 室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仪器仪表、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生产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3%股权

（3）2022年12月，深圳德氮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德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相关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深圳德氮发生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30日，深圳德氮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1）同意深圳启榕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200万元的金额受让公司股东安吉聚兴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合计0.9361%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59万元；（2）同意深圳市源青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0万元的金额受让公司股东安吉聚兴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合计0.2340%的公司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2515万元；（3）公司全部现有股东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4）后续公司增资完成后，上述受让股权同比例稀释；（5）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89.3781万元变更为1,399.782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4047万元，由深圳启榕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内容。

同日，深圳德氮及创始人、现有股东签署《有关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确认公司Pre-A轮交易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9.7828万元，并就相关公司治理、各方权利义务等事宜作出约定。

上述深圳德氮注册资本增加后，发行人持有深圳德氮的持股比例由8%稀释至7.944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德氮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德氮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注册资本	1,399.7828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恒泰裕大厦 1 栋 515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 7.9441% 股权

（4）2023 年 2 月，裕太股份发行上市

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3]7 号）、《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裕太股份已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裕太股份 A 股股本为 8,000 万股，其中 1,821.8892 万股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裕太微”，证券代码为“688515”；裕太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持有裕太股份 1,149,6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被稀释至 1.437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裕太股份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MA1NCA8B3B 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欧阳宇飞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 78 号 4 号楼 201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汽车、工业自动化、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及模块加工、集成电路产品、嵌入式系统

	软硬件、电子产品、衡器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移动智能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工控设备板卡技术开发、销售、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持有 1.4370%股份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参股子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上述参股子公司的股权。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2023年2月3日，深圳分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F栋2001”。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协议	2022.7.5 -2025.7.5	就采购产品、价格、包装与标识、订单、产品交付及验收、产品技术、质量标准与控制、付款方式、质量保证、产品技术支持、保修服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解除等进行了约定
2	深圳市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1.10.18 签署，除合同中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终止或解除	就采购事宜、订单生效、货物交付、验收及质量保证、货款结算、保证条款、知识产权、保密责任、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4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	2022.3.30 -2025.3.29	就合作内容、交易方式、付款及对账、交货条款、退换货、验收标准、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合作期限等进行了约定
5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艾比森光电有限公司	2023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3.1.1 -2023.12.31	就合作内容、合作回报方式、战略合作方式/期限、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协议解除、附则等进行了约定

2. 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1	文晔领科（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3.1.11 签订，有效期三年，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三年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协议有效期、协议的解除、廉政约定、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2	西安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服务协议	2022.12.1 -2023.11.30	就总则、双方的义务与责任、代理进口货物价款、进口代理费、通关及其支付和结算、货物运输、交付、验收以及风险的承担、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的变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名称	有效期	协议主要内容
				更、解除或终止等进行了约定
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1.3.30 签订, 有效期三年, 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三年	就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和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的解除、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4	厦门智多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21.1.7 签订, 有效期三年, 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三年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协议解除、争议解决、质量保证、PCN、保密、CSR 等进行了约定
5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20.3.30 签订, 有效期三年, 自动延续三年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 (IC 类)、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6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4.1 签订, 有效期三年, 展期三年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 (电子元器件)、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	2017.3.25 签订, 有效期三年, 展期三年	就商务合作、买卖标的物、协议价格、订购数量、交期、包装方式、交货方式、货物验收和质量控制、新产品认定、技术变更、索赔及违约、不可抗力、付款方式、廉政约定、协议有效期、争议解决、保密、PCN、供货保证、环保等进行了约定

3. 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融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和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截至 2022.12.31 已用额度 (万元)
1	129XY2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30,000	无固定	2022.9.26	14,456.84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截至 2022.12.31 已用额度 (万元)
	22032082		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利率	-2024.9.25	
2	10220800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陕西省 分行	20,000	手续费 0.05%	2022.8.3 -2023.7.26	13,755.51
3	公授信字 第 ZH220 00001377 81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 行	5,000	无固定 利率	2022.11.28 -2023.11.28	2,096.62

就上述第 1 项授信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129XY202203208205”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上述提供 3 亿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第 2 项授信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其配偶山珊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102208002-1、102208002-2、102208002-3、102208002-4），分别为发行人提供 20,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就上述第 3 项授信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其配偶山珊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7116 号、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7117 号），分别为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2）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1	公固贷字第 ZH 2100000001066 号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37,800	4.75%、 4.45%、 3.69%	2021.6.1 -2028.12.20
2	10221000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陕西省分 行	10,000	无固定利 率	2022.10.17 -2025.7.26
3	2022 信银西电 流贷字第 023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1,400	无固定利 率	2022.11.15 -2025.11.15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4	2023 信银西电 流贷字第 003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无固定利 率	2023.2.13 -2025.11.17

就上述第 1 项借款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宗靖国及配偶山珊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100000000614 号《保证合同》和编号为公保字第 DB2100000000621 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编号为公抵字第 DB2100000000622 号《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2022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固贷变字 ZH2100000001066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已提用的贷款 1.6 亿元，按以下还款方案执行：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偿还总提款金额的 15%，2025 年至 2028 年每年偿还总提款金额的 10%，2028 年到期利随本清。其中，每年首笔还款金额为 10 万元，首笔还款日为每年 6 月 20 日，每年第二笔还款日为 12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1 日之后提用的贷款，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偿还提款金额的 15%，2026 年至 2027 年每年偿还提款金额的 10%，2028 年到期利随本清。”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固贷变字 ZH2100000001066-1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已提用的贷款 1.6 亿元，贷款利率仍按照原合同执行，即固定利率 4.75%。2022 年 5 月 1 日以后（含当日）提用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模式，执行利率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同期 LPR 为准，即 4.45%，提款后该笔贷款存续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公固贷变字 ZH2100000001066-2 号《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变更协议》，约定“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含当日）已提用的贷款 1.6 亿元，贷款利率仍按照原合同执行，即固定利率 4.75%。2022 年 11 月 11 日之前（含当日）提用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模式，执行利率以 2022 年 6 月 20 日同期 LPR 为准，即 4.45%，提款后该笔贷款存续期

内利率保持不变。2022年11月11日之后提用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模式，执行利率以乙方审批后，甲方签署的《单位借款凭证》为准。”

就上述第2项借款合同，是发行人于2022年8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102208002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合同。

就上述第3项借款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于2022年11月15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2022信银西电保字第005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就上述第4项借款合同，袁胜春及其配偶蔡小霞于2023年2月1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编号为2023信银西电保字第006号《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见本节之“（3）担保合同”。

（3）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担保物	担保期限
1	公抵字第DB210000000622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3,000	抵押	不动产	2021.6.1-2028.12.20
2	公保字第DB210000000614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	公保字第DB210000000621	宗靖国、山珊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7,8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ZB720120220000398	袁胜春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5	102208002-1	袁胜春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6	102208002-2	宗靖国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	102208002-3	蔡小霞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8	102208002-4	山珊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2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担保物	担保期限
9	129XY202203208205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0,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0	2022 信银西电保字第 005 号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1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7116 号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2	公高保字第 DB2200000077117 号	宗靖国、山珊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13	2023 信银西电保字第 006 号	袁胜春、蔡小霞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	连带保证	-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5. 投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相关新增对外投资协议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新的重大投资合同。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适用中国大陆法律法规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影响该等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其他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述，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决议等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18	1、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3.18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公司资产提供保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10.18	1、审议《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3、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	2022.11.9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12.10	审议《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2.12.2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1.18	1、审议《关于制定〈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深圳子公司及分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2.16	审议《关于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2.25	1、审议《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相关资产议案》； 10、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公司资产提供保证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召开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10.18	1、审议《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2、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期限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2.25	1、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以公司资产提供保证

会议	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说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人选及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上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21%、13%、9%、7%、6%、0% (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欧洲子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21%；泰国子公司增值税率为 7%；嗨动视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诺瓦星云	应纳税所得额	15%
嗨动视觉	应纳税所得额	15%
西安钛铂锶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诺星光电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上海钛铂锶	应纳税所得额	25%
嗨动软件	应纳税所得额	25%
美国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1%
欧洲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25.8%（注 1）
泰国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0%、15%、20%（注 2）

注 1：2022 年度，欧洲子公司应税利润低于 39.50 万欧元时，适用税率为 15%，应税利润超过 39.50 万欧元，超过部分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8%。

注 2：泰国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00 万泰铢时，不征收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0 万泰铢低于 300.00 万泰铢，超过部分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00 万泰铢，超过部分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

经核查，金杜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优惠审批及备案文件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补贴款入账凭证及依据性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税务主管部门网站，金杜认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 (<http://www.ipe.org.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 (<http://www.baidu.com/>)等公开渠道查询,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开渠道亦无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等网站,金杜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子公司》、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2,180人,其中,与公司直接签订合同员工2,161人(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2,156人、退休返聘员工1人、境外子公司员工4人)、劳务派遣用工11人、海外劳务派遣用工6人,另有境内劳务用工2人。具体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发行人	嗨动视觉	西安钛铂锶	上海钛铂思	诺星光电	嗨动软件	美国子公司	欧洲子公司	泰国子公司
签订劳动合同员工	2,021	62	66	4	3	—	2	2	—

退休返聘员工	1	—	—	—	—	—	—	—	—
劳务派遣用工	11	—	—	—	—	—	—	—	—
海外劳务派遣用工	6	—	—	—	—	—	—	—	—
劳务用工	1	1	—	—	—	—	—	—	—
员工总数	2,040	63	66	4	3	0	2	2	0
合计	2,180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各期末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发行人对有关情况的确认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少数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要是由于当月入职次月缴纳、原单位关系未转出、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具体原因及相应人数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三）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1. 发行人及深圳分公司

2023年1月13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08年10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3年1月13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编号：202303465），载明：“兹有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04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2023年01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2023年3月17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并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22-01-31 至 2023-01-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2022-01-31 至 2023-01-3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1 月 11 日，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出具《社保、公积金代缴证明》载明，受用工单位诺瓦星云、西安钛铂锶、上海钛铂思委托，为其部分员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文件规定，依法按时代缴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从 2022 年 7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缴纳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也未因此受到任何社保、公积金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罚。根据信用中国（广东）网站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s://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4>）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未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嗨动视觉

2023 年 2 月 9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京海人社查回字 2023115 号），载明：“经查询：你单位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1 月 11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文件，载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嗨动视觉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而受到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信息及未完结的投诉案件信息”。

3. 西安钛铂锶

2023 年 1 月 13 日，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载明：“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09 月起在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截止目前我中心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2023 年 1 月 13 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

（编号：202303466），载明：“西安钛铂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3 年 0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4. 诺星光电

2023 年 3 月 6 日，经登录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查询并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22-01-20 至 2023-01-2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经核查，2022-01-20 至 2023-01-2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上海钛铂思

2023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12023010915062506990519），于行政处罚信息板块载明：“截至出具报告时间，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暂未查询到相关记录”。

6. 嗨动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嗨动软件无员工。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等网站，嗨动软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此外，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胜春、宗靖国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持续督促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诺瓦星云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

到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

综上，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情形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补缴、处罚等风险已出具相关承诺，金杜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规范缴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 发行人涉及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尚未了结诉讼的情况如下：

（1）与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5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4,122元、支付付款逾期违约金18,735.86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1年10月，该案件被裁定移送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2年7月4日，该案件一审开庭。2022年7月6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06民初30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胜诉，被告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144,122元及违约金（以144,122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月2%计至实际偿清之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告德彩视界（深圳）显示服务有限公司尚未向发行人支付上述款项，发行人正在准备向法院申请执行工作。

（2）与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1年8月25日，发行人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被告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共计764,357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3,057.43元，被告关开环承担货款及违约金范围内连带支付责任并由关开环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深圳市德铭光科技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鉴于发行人已于2022年3月5日提交债权申报资料，经与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本案法官及破产管理人沟通，发行人对上述案件提出撤诉；2022年9月21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陕0113民初29122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综上，鉴于上述未决案件均系发行人向被告追讨逾期贷款的维权措施，涉案合计金额约 91.15 万元，未及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0.5%，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且该等未决案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因此，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尚未了结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泰国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诉讼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20 日，嗨动软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以房屋租赁纠纷为案由起诉林洧科技，诉讼请求包括：（1）请求确认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9 日解除；（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腾退位于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房屋，并向原告返还前述房屋；（3）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 202,602.74 元，并支付 2021 年度租金滞纳金 2,880 元（以 15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及至实际给付之日；（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非法占用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的占用费暂计 157,574.12 元（按照 4 元/月/平方米，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及至实际返还之日；（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公证费用 6,620 元；（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同日，嗨动软件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该案一审诉讼程序代理人。

根据《民事起诉状》所陈述的事实及理由，2018 年 1 月 1 日，京能物业（于被嗨动视觉收购后更名为嗨动软件）与被告林洧科技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由林洧科技承租京能物业拥有的天创科技大厦二层中庭，租赁期限为 15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金为 15 万元/年，支付时间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如林洧科技擅自将全部或部分租赁标的物转让、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的，或拖欠租金达三个月的，京能物业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每延期一日按照未付租金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现嗨动软件主张林洧科技逾期未支付 2021 年度租金，且存在未经同意的擅自转租情形，嗨动软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林洧科技送达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通知《租赁合同》解除，要求林洧科技支付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实际使用产生的租金、滞纳金或其它相关费用，自行搬离并腾退房屋。截至《民事诉讼状》提交日，经嗨动软件多次敦促，林洧科技仍未履行上述义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件尚待一审开庭。

本案件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嗨动软件针对承租方林洧科技违约所采取的维权措施，上述纠纷所涉及的租赁合同关系及事实状态于嗨动视觉收购京能物业前既已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该处不动产单元，且上述租赁合同纠纷不会导致嗨动软件丧失该等房产的所有权，金杜认为，上述纠纷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美国法律意见书》《荷兰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的无犯罪证明记录、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

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及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s://www.12309.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金杜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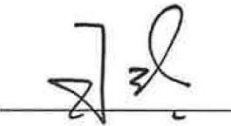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勇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的其他不动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西安高新区保障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六路 239 号 1 号楼	2023.2.15-2024.2.14	434.28
2	发行人	家源公寓	深圳市光明区合水口社区横岭新村西区三排 3 栋（3 巷 19）201、204、403、504 号	2022.5.20-2023.5.20	127.00
3	发行人	黄魏娜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奥宸观壹城华轩 2006	2023.3.8-2024.3.7	78.39
4	发行人	王峥	深圳市南山区鼎胜金域世家 A 区 17A 号	2022.4.3-2023.4.2	89.81
5	发行人	任玉娟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北里乙区 6 幢 3-401	2022.5.11-2023.5.10	248.05
6	发行人	邓秀霞、付海湘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迎宾路段锦绣香江花园百合园 1 街 5 号	2023.3.1-2024.2.29	193.70
7	发行人	上海鸿客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光路 425 弄 51 号 1201	2023.3.1-2024.2.28	132.00
8	发行人	缪宇、丁蕊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 3 号院 10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4	2022.4.21-2023.4.20	88.67
9	发行人	张春娥	北京市丰台区百强大道 10 号楼 15 层 1 单元 1510	2022.3.15-2023.9.14	104.44
10	发行人	陈春霞、陈漪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马连店村流星花园 B 区 24 号楼 07	2022.5.13-2023.5.12	245.36
11	发行人	沈笑天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鹏时代 2 号楼 4 单元 1 层东户	2022.5.15-2023.5.14	136.60
12	发行人	周志勇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 618 号水云间 39 栋 103	2022.4.28-2023.4.27	250.45
13	发行人	余文心	南昌市青山湖区京安路 269 号阳光嘉苑 6 号楼 1 单元 201 室	2022.5.11-2023.5.10	166.76
14	发行人	雍少东	银川市兴庆区光耀上城 12 楼 1 单元 7 层 701	222.6.5-2023.6.4	120.69
15	发行人	连敏芝	济南市历城区万科海右府 6 号楼 303	2022.5.20-2023.5.19	225.37
16	发行人	冯轲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枫林意树小区 23 幢 1 单元	2022.5.15-2023.5.14	157.7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10501 号房		
17	发行人	刘用新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环路 12 号金山碧水东区醉棠苑 15 号楼 1501	2022.6.10-2024.6.9	177.57
18	发行人	吴兆松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翰林御景小区 4 号楼 2 单元 1103	2022.6.15-2023.6.15	122.00
19	发行人	曹光金	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7 号楼 3 单元 4103 室	2022.6.11-2023.6.10	129.32
20	发行人	应世杰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 687 号 42 号楼 2 单元 302	2022.6.22-2023.6.21	162.18
21	发行人	周舟	无锡市西山区知澜园 39-202	2022.6.5-2023.6.4	141.75
22	发行人	陈正太	盐城市文港路高成金水湾花园小区 23 单元 501	2022.6.1-2023.6.1	106.90
23	发行人	王永明	大连市甘井子区龙祥街 6 号楼 2 单元 12 层 3 号	2022.5.20-2023.5.19	76.07
24	发行人	山西和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太原市晋源区和平南路兰亭御湖城西区 4 号楼 1 单元 3201 号	2022.6.10-2023.6.11	130.00
25	发行人	余小霞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碧桂园天玺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2101	2022.6.10-2023.6.10	154.00
26	发行人	吴涛	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延长线彩云间花园 4 幢 24 层 2402	2022.7.1-2024.6.30	226.66
27	发行人	余成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恒基雍翠名门 2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402	2022.5.31-2023.5.30	183.00
28	发行人	李儒君、张莉	海口市龙华区现代美居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302	2022.6.15-2023.6.14	77.15
29	发行人	车明双	长春市二道区新荣街德辉首府 6 栋 2 单元 504	2022.6.9-2023.6.8	98.07
30	发行人	廖君	成都市金牛区首开龙湖紫宸 1 幢 1 单元 3301	2022.7.1-2023.6.30	142.01
31	发行人	林晓秋	温州市瓯海区泽霞雅苑 3 幢 403	2022.6.25-2024.6.24	122.00
32	发行人	唐鲁华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绿地观堂 17 幢 1601	2022.6.27-2023.6.26	125.00
33	发行人	方秀英	杭州市拱墅区蓝钻天城 2 幢 4 单元 2103	2021.6.5-2023.6.4	151.75
34	发行人	高荣金	合肥市瑶海区颖河路香江生态丽景 25 栋 107/207	2022.10.20-2023.10.19	185.55
35	发行人	董艳成	临沂市兰山区聚财五路荣盛华府小区 16 号楼 1 单元	2022.11.11-2023.11.10	131.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期	面积（平方米）
			902室		
36	发行人	张子怡	青岛市李沧区功德坊路20号1号楼2单元2701室	2022.11.29-2023.11.28	112.07
37	发行人	胡海涛	深圳市南山区同悦路18号宝能华府B1101室	2022.11.28-2023.11.27	89.55
38	发行人	孙洋洋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街道雁儿湾路294号2单元10层1001室	2022.12.15-2023.12.14	137.56
39	发行人	唐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冠茗花园	2022.10.1-2023.9.30	72.56
40	发行人	刘振兴、张霞（张惠明代签合同）	上海市华江路777号加州花园D8	2022.9.19-2023.9.19	302.27
41	发行人	余宗国	北京市朝阳区中海城香克林街道办事处14-3-602	2022.9.9-2023.9.8	101.70
42	发行人	曲展	惠州市龙光城北六期217栋3号楼301	2022.8.20-2023.8.19	154.19
43	发行人	甄恩平	武汉市洪山区大华南湖公园世家二期2-2-8105	2022.11.1-2023.10.30	223.51
44	发行人	么荣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锦绣世纪城小区B10号楼1单元702号房	2022.12.12-2023.12.12	153.13
45	发行人	杨霓弘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267号1栋3单元27层2702号	2022.6.2-2023.6.1	143.39
46	发行人	徐关水	杭州市萧山区塘湾名苑13栋1902室	2023.2.1-2025.1.31	190.00
47	发行人	黄小蓉	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312号326室	2022.12.20-2023.6.19	38.67
48	发行人	张春霞	深圳市南山西丽镇冠铭花园2栋202号房	2023.3.6-2024.3.5	72.00
49	发行人	谢芳芸、尹祥	广州市黄埔区香悦四街1号	2023.2.25-2024.2.25	331.15
50	发行人	深圳市远皓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白芒村南区155栋，202、218、224、203、304、305、324	2023.2.14-2023.5.13	105.0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诺瓦星云		58589123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2	诺瓦星云		61613731	38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3	诺瓦星云		63320950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4	诺瓦星云	诺瓦数据	61617798	38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5	诺瓦星云	诺瓦光学	54857188	9	2022.10.4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否
6	诺瓦星云	诺瓦光学	62377174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7	诺瓦星云	诺瓦光电	61621222	38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8	诺瓦星云	诺瓦光子	61608320	38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9	诺瓦星云	诺瓦数字	62374818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10	诺瓦星云	诺瓦字节	62377920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1	诺瓦星云	NOVAXR	60903074	35	2022.9.28	2022.9.28-2032.9.27	原始取得	否
12	诺瓦星云	诺瓦云	62389049	38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13	诺瓦星云	诺瓦云	54527914	42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14	诺瓦星云	屏精灵	61728262	9	2022.8.28	202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否
15	诺瓦星云		63179537	9	2022.8.28	2022.8.28-2032.8.27	原始取得	否
16	诺瓦星云		63175025	38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17	诺瓦星云	COEX	48740088	9	2022.10.14	2022.10.14-2032.10.13	原始取得	否
18	诺瓦星云	COEX	62664533	9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19	诺瓦星云	COEX	62678793	35	2022.10.28	2022.10.28-2032.10.27	原始取得	否
20	诺瓦星云	诺瓦	54886502	9	2022.11.2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否
21	诺瓦星云	诺瓦数据	54874762	9	2022.11.2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22	诺瓦星云	诺瓦光电	54881881	9	2022.11.2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否
23	诺瓦星云	诺瓦光子	54879685	9	2022.11.28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否
24	诺瓦星云	诺瓦数字	62182081	35	2022.11.2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否
25	诺瓦星云	诺瓦数字	59827829	38	2022.11.7	2022.11.07-2032.11.6	原始取得	否
26	诺瓦星云	诺瓦字节	62192210	35	2022.11.21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否
27	诺瓦星云	屏博士	63171489	42	2022.11.7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否
28	诺瓦星云	诺瓦云	58601629	38	2022.11.7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否
29	诺瓦星云		63158851	42	2022.11.7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否
30	诺瓦星云		63315138	41	2022.12.14	2022.12.14-2032.12.13	原始取得	否
31	诺瓦星云	NOVADATA	54891346	9	2022.1.21	2022.1.21-2032.1.20	原始取得	否
32	诺瓦星云	诺瓦云	59123313	35	2022.12.28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33	诺瓦星云	诺瓦数字	59830973	35	2023.1.21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否
34	诺瓦星云	诺瓦	59123286	35	2023.1.21	2023.1.21-2033.1.20	原始取得	否
35	嗨动视觉	嗨 动 视 觉	61728316A	9	2022.9.7	2022.9.7-2032.9.6	原始取得	否
36	西安钛铂锶	原矽	55501593	35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37	西安钛铂锶	泰铂思	63684475	42	2022.10.7-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否
38	西安钛铂锶	ASILICON	55509357	35	2021.11.7	2021.11.7-2031.11.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	诺瓦星云	全屏任意拼接的校正方法、校正装置及校正系统	发明专利	2018800832926	2018.8.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	诺瓦星云	按键灯控制方法、装置、系统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4388339	2019.5.2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	诺瓦星云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系统以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74587X	2019.6.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	诺瓦星云	图像显示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7331347	2019.8.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	诺瓦星云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8831167	2019.9.1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6	诺瓦星云	拼接亮暗线调节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4790368	2020.5.2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7	诺瓦星云	显示屏校正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7163334	2021.6.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8	诺瓦星云	配屏方法及装置、以及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7696370	2017.8.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9	诺瓦星云	多显示设备配置方法、显示设备和多显示设备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1926128	2019.3.1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0	诺瓦星云	媒体播放方法、装置、终端及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13580709	2018.1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1	诺瓦星云	节目播放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1734630	2019.3.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2	诺瓦星云	无线收发器和 LED 显示屏	发明专利	2019107014370	2019.7.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3	诺瓦星云	节目防篡改校验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240196	2019.11.1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4	诺瓦星云	节目编辑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5994733	2020.6.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5	诺瓦星云	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428196X	2020.5.2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16	诺瓦星云	亮色度信息获取方法、装置、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1108643201	2021.7.2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7	诺瓦星云	拼接式显示屏的亮暗线调节方法、装置以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21108087709	2021.7.1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8	诺瓦星云	视频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522443	2019.6.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19	诺瓦星云	拼接式显示屏配屏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5968685	2019.7.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0	诺瓦星云	控台	发明专利	2021112361956	2021.10.2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1	诺瓦星云	视频处理器和显示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0486296	2019.1.1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2	诺瓦星云	按键灯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和按键灯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0531624	2019.1.2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3	诺瓦星云	嵌入式控制卡配置方法、配置装置以及配置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00590444	2019.1.2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4	诺瓦星云	图像处理方法、图像处理装置、图像处理系统和发送卡	发明专利	2019105936222	2019.7.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5	诺瓦星云	图层移动方法及装置、视频处理设备系统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1850286	2019.11.2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6	诺瓦星云	显示屏控制方法、媒体播控设备以及显示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2077702	2019.11.3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7	诺瓦星云	显示屏信息维护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2388025	2019.12.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8	诺瓦星云	参数调节方法及装置、图像采集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2963192	2019.12.1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29	诺瓦星云	采集图像预览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1977688	2020.3.1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30	诺瓦星云	显示屏信息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04282695	2020.5.2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1	诺瓦星云	视频输出接口的配置方法及装置、视频输出设备	发明专利	202110535364X	2021.5.1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2	诺瓦星云	节目制作方法、装置、系统及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8800802009	2018.12.1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3	诺瓦星云	图像处理方法、装置及系统和计算机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5892027	2019.7.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4	诺瓦星云	无线收发装置和 LED 显示屏	发明专利	2019107015142	2019.7.3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5	诺瓦星云	LED 显示屏配屏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8468633	2019.9.9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6	诺瓦星云	LED 灯板、模组控制器及其配置方法和 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02982414	2020.4.16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7	诺瓦星云	音频输出方法、音频输出装置及多媒体服务器	发明专利	2021105891642	2021.5.28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8	诺瓦星云	显示屏接收设备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9941187	2022.7.2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39	诺瓦星云	信号处理电路及同步锁相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1323120	2022.8.1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0	诺瓦星云	显示屏和显示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6731933	2022.6.3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1	诺瓦星云	板卡及插卡类视频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1323116	2022.8.12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2	诺瓦星云	一种 LED 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2530378	2022.8.25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3	诺瓦星云	机箱	实用新型	202222296953X	2022.8.30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4	诺瓦星云	控制板卡及视频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434266X	2022.9.14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5	嗨动视觉	图像输出控制方法及装置和视频处理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4349029	2019.5.23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6	嗨动视觉	视频播放方法、装置和系统	发明专利	2019113027382	2019.12.17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第三方权利限制
47	嗨动视觉	数据处理器	外观设计	2022303022597	2022.5.2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8	嗨动视觉	带配置设置操作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303213518	2022.5.27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49	嗨动视觉	带设备信息展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2303541014	2022.6.10	申请日起 15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0	西安钛铂锶	显示控制方法和显示控制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8017773	2020.8.11	申请日起 2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1	西安钛铂锶	一种电流输出电路、驱动芯片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2749410	2022.5.25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2	西安钛铂锶	展频电路、显示芯片以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9882526	2022.7.2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3	西安钛铂锶	显示屏驱动电路、显示屏驱动芯片及显示屏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20673502	2022.8.5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4	西安钛铂锶	LED 驱动电路、驱动芯片和发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7444438	2022.7.7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5	西安钛铂锶	一种 LED 控制电路、驱动芯片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9846534	2022.7.29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6	西安钛铂锶	一种扫描开关电路、显示驱动芯片以及显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748472	2022.6.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57	西安钛铂锶	一种通信端口电路、芯片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13769680	2022.6.2	申请日起 10 年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2022年7-12月						
1	诺瓦星云	与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19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19〕230号	116.00	25.60
2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助资金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陕人社发〔2020〕19号	6.68	-0.50
3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创业板上市	《支持企业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20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五批）系列优惠政策的公示》	400.00	400.00
4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政策补贴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	3.63	3.63
5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于 2022 年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和企业上云用数项目的公示》	20.00	20.00
6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	《西安市商务局关于对 2022 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促进专项资金（进口贴息、培育市场主体）项目的公示》	15.00	15.00
7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项目	《关于下达 2020 年西安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第二批项目的通知》西市监发〔2020〕155号	3.00	3.00
8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用工补助	《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1.40	1.40
9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 2022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奖补项目拟支持情况公示》	109.00	109.00

序号	补贴对象	类别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万元）
10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关于 2021 年度第六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审核结果的公示》	9.00	9.00
11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金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出口信用保险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766 号	15.20	15.20
12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政策补贴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陕西省科技创新券兑付、机构奖励拨款工作的通知》	2.16	2.16
13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陕西省知识产权专项奖金	《西安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实施细则》西市监发〔2021〕99 号、《关于兑现 2021 年度陕西省专利奖资助项目名单的公示》	3.00	3.00
14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一次性扩岗补助	《转发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22)240 号	0.15	0.15
15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	《关于 2022 年深圳市一次性扩岗补助的公示》（第五批、第六批、第七批、第八批）	6.00	6.00
16	诺瓦星云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26.50	126.50
17	西安钛铂锶	与收益相关	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关于 2021 年度第六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审核结果的公示》	0.34	0.34
18	西安钛铂锶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用工补助	《关于做好我市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	0.15	0.15
19	诺星光电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0.02	0.02
20	诺星光电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补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公告》	0.07	0.07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112	45	98%	1,638	64	96%	1,149	79	94%
医疗保险	2,115	42	98%	1,648	54	97%	1,185	43	96%
工伤保险	2,116	41	98%	1,650	52	97%	1,187	41	97%
生育保险	2,115	42	98%	1,648	54	97%	1,185	43	96%
失业保险	2,115	42	98%	1,648	54	97%	1,185	43	96%
住房公积金	2,110	47	98%	1,641	61	96%	1,180	48	96%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

未缴原因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公积金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其他三险	住房公积金
学校缴纳	1	-	1	1	2	-	2	3	2	-	2	3
退休返聘	1	1	1	1	1	1	1	1	-	-	-	-
外国人士	-	-	-	1	-	-	-	1	-	-	-	-
当月入职 次月缴纳	40	40	40	40	47	47	47	47	30	30	30	30
原单位关系 未转出	3	-	-	2	14	4	4	-	46	11	11	5
自愿放弃	-	-	-	2	-	-	-	9	-	-	-	10
部队转出	-	-	-	-	-	-	-	-	1	-	-	-
个人原因	-	-	-	-								
合计	45	41	42	47	64	52	54	61	79	41	43	48